股票代號：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19,595 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至第 10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2 頁至第 28 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tmc.com.tw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年　三　月　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	0.54
現金增資	423,779	57.66
資本公積增資	401	0.06
盈餘轉增資	260,289	35.4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770	2.5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41	3.78
合計	734,9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電話：(02)2581-7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電話：(02)2581-7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曉維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1 號 10 樓　電話：(07)216-0707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潘永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95-5149
電子郵件信箱：ttmc@e-ttm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慶鈞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話：(07)695-5149
電子郵件信箱：ttmc@e-ttm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ttmc.com.tw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4,980,57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電話：(07)695-5125

設立日期：89年03月29日		網址：http://www.e-ttm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年11月20日	公開發行日期：98年02月0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重嘉 總經理　潘永村		發言人姓名：潘永村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慶鈞 職稱：行政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複核律師：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曉維律師		電話：(07)216-0707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1號10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06月1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70%(112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31.86%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輝	31.86%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9.52%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8.32%	持股超過10%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86%

工廠地址：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電話：(07)695-5125	
主要產品：各式薄膜濺鍍靶材之產銷及貴金屬材料之銷售	市場結構(110年度)： 內銷85.38%、外銷14.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0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 ~28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3,003,192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87,255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96元　第10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90 ~10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3月10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2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8
(四)其他重要事項.....28
三、公司組織.....29
(一)組織系統.....29
(二)關係企業圖.....3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32
(四)董事及監察人.....34
(五)發起人.....4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44
四、資本及股份.....48
(一)股份種類.....48
(二)股本形成經過.....4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5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5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5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5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5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57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5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7
十、併購辦理情形.....5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57
貳、營運概況.....58

一、公司之經營.....58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78
(四)環保支出資訊.....78
(五)勞資關係.....80
(六)資通安全管理.....8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87
(一)自有資產.....87
(二)使用權資產.....8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88
三、轉投資事業.....8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88
(二)綜合持股比例.....8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8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89
四、重要契約.....8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9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9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90
(一)資金來源.....9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9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9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9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93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93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93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93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10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10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0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05
肆、財務概況.....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10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11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111
(四)財務分析.....11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11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1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1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1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11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1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118
(三)期後事項.....118
(四)其他.....11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18
(一)財務狀況.....118
(二)財務績效.....119
(三)現金流量.....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20
(六)其他重要事項.....121
伍、特別記載事項.....1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2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2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2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2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2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12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7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71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3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據　點	公司地址及聯絡方式
總公司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40 號 8 樓之 4
	電　話：(07)695-5125
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通訊地址）
	電　話：(07)695-5125
中國太倉廠	地　址：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北陶灣路 98 號
	電　話：86-0512-53303566

(三)公司沿革

89 年 03 月	設立登記。
90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3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304 仟元，並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權。
95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97 年 02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7 年 06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8 年 09 月	通過 ISO 9001:2008 版認證。
99 年 05 月	鋁合金靶材成功導入觸控面板產業，並通過客戶認證後開始量產。 銀合金靶榮獲國家發明獎金牌。
99 年 11 月	成功通過 IECQ QC 080000 認證。
100 年 02 月	正式興櫃掛牌。同期於薩摩亞設立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100 年 06 月	液晶面板用鋁靶榮獲行政院傑出光電產品獎。
101 年 07 月	通過 ISO 17025 TAF 化學測試領域之認證。
101 年 11 月	正式上櫃掛牌。開發藍光光碟用介電靶材並通過客戶認證。
102 年 09 月	導入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
103 年 05 月	液晶面板用鋁靶榮獲國家發明獎銀牌。
103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 080000:2012 年版認證。
104 年 02 月	開發平模鍛造成形均勻度之改良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104 年 03 月	開發接合式管狀濺鍍靶材及其製作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104 年 05 月	開發「光電產業用低氧純鈦靶材」，於 104 年 6 月獲得第十八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104 年 07 月	開發高蒸氣壓不包含硫之硫屬元素合金塊材之製造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105 年 07 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年版國際認證。

106 年 09 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年版國際認證。
107 年 07 月	通過 IECQ QC 080000:2017 年版國際認證。
107 年 12 月	開發航空領域用設備耗材，通過客戶驗證並開始放量。
108 年 03 月	開發高鎳超合金耐酸洗吊鉤，開始量產銷售。
108 年 07 月	開發半導體蒸鍍用金屬材料，開始量產銷售；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國際認證。
108 年 09 月	晶振產業用銀靶，開始量產銷售。
108 年 11 月	通過 ISO 17025:2017 年版國際認證。
109 年 03 月	半導體封測用靶材通過客戶認證，開始放量銷售。
109 年 04 月	完成半導體中段晶圓減薄 NiV、Ag、Ti 靶材送樣。
109 年 06 月	開發大世代面板週邊設備零組件，開始量產銷售。
109 年 12 月	完成國內半導體中段晶圓減薄 NiV 靶材第一階段上機驗證。
109 年 12 月	導入真空熱模連續鑄製程設備。
109 年 12 月	獲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
110 年 05 月	取得第二代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合格供應商資格。
110 年 06 月	國內第二代化合物半導體用 Au 靶材上機驗證通過並取得供應商資格。
110 年 07 月	光碟產業新型介電靶材認證通過，開始量產。
110 年 08 月	通過國內半導體中段晶圓減薄 NiV、Ag 靶材產品稽核。
110 年 08 月	取得半導體中段晶圓減薄廠合格供應商資格。
110 年 09 月	首編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10 年 10 月	半導體級 Ag slug 於國內某晶圓減薄廠，成功導入在地化供應。
110 年 12 月	第二代半導體用 Au 蒸鍍材認證通過並取得供應商資格。
111 年 9 月	榮獲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揚頒獎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評比-績優企業。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情形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合併稅前純益(損)	8.12%	13.48%	本公司持續維持低負債比率，以規避利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是以利率變化對未來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評估調整借款額度及對象、持續與銀行洽談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

項　　目	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情形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合併稅前純益(損)	(6.44%)	(8.1%)	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大陸轉投資公司則採以功能性貨幣融資，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效控管匯率波動風險。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之貴金屬材料，故生產成本與國際金屬價格息息相關，本公司除隨時觀察國際金屬市場價格波動，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以穩定料源，並簽定長期供料合約外，亦積極投入改進回收製程，以提高原料週轉率；另銷售端亦會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遵行，基於穩健經營理念，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通過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並於110年度實際提供動撥使用，未來因應措施持續控管實際動撥金額及關係企業營運資金為原則。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用途
半導體用高純鈦/鋁合金/銅靶材(蒸鍍材)開發	半導體靶材為鑫科重要的五年策略性新產品，已完成部份半導體封裝、晶圓減薄產業用靶材/蒸鍍材開發送樣。	25,000	113 年第 4 季	提升靶材製造製程技術，跨入半導體靶材市場領域。
靶材熱機塑性與擴散接合設備規劃	已完成細晶顯微組織熱機與擴散接合製程參數，並持續精進優化；為提升與精進靶材熱機與擴散接合製程，進行設備評估與建置。	50,000	111 年第 4 季	精進靶材製造製程技術，提升金屬靶材熱機塑性與擴散接合製程。
鎳基特殊合金中、厚板材製程精進	集合集團綜效完成鎳基特殊合金中、厚板材開發，將交貨國內知名鋼廠替代 301S 作球化爐維修原料。	5,000	111 年第 4 季	強化產品性價比與競爭力。
原料提純與經濟循環利用	擬定原料提純技術規劃，啟動精煉提純相關製程研究與精進。	2,500	113 年第 4 季	為確保高純原料來源，避免材料料源短缺問題，並同時創造經濟循環與應用。
濺鍍相關設備零組件開發	已協助國內半導體與液晶面板廠，開發各類產線多項設備零組件材料。	2,000	112 年第 4 季	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成為真空濺鍍設備用品全方位供應商。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代為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是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1)IECQ 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正式公告 IECQ QC080000:2017 新版系統，標準架構與 ISO 9001:2015 系統一樣採高階管理架構，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以原

有之品質管理系統為基礎，針對產品之原物料管理、供應商管理、生產程序控制進行有害物質的控管，對於相關過程亦皆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並通過國際驗證，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2)至於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II及 REACH）之實施方面，歐盟理事會於 111 年 01 月 18 日發布第二十六批高度關注物質共 223 項，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符合 RoHSII規範之產品，並提供相關檢測報告及不使用保證書，且為符合 RoHSII規範僅相對增加由本公司自行吸收之小部分檢驗費用，是以 RoHSII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方面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鑫科於107年便針對半導體靶材進行五年開發規劃，其中以IC製造生產所用之材料為最終開發目標。然近幾年隨全球進入IoT、5G、綠能、電動車時代，揭開第二、三代半導體新紀元的序幕，相關材料亦產生了微妙變化。1940年代全球第一顆電晶體問世，對半導體產業有如神助般地蓬勃發展;「矽谷」的名稱即可推斷第一代半導體主流材料為矽。然對已達物理極限的矽基半導體元件而言，矽半導體應用已達瓶頸；而具備高頻、低雜訊、高效率、低耗電及超高電子遷移率等特性的砷化鎵與磷化銦成為了第二代半導體時代的主要材料，並為微波射頻通訊半導體發展奠立厚實的基礎。為了因應5G高頻應用，並滿足綠能與電動車等高壓、大電流及高能源轉換效率的需求，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等寬能隙半導體（Wide Band Gap，WBG）開始嶄露頭角成為市場寵兒，揭開第三代半導體新紀元的序幕。儘管第二/三代半導體在效能上有更好的表現，但其技術門檻更高，且非所有電子元件及技術應用都需要如此高的效能，所以第三代半導體並不會完全取代前兩個世代，在經過一番汰舊換新後，三個世代會在不同領域各自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如此材料拓展競爭下，台灣半導體產業將有第二、三代與傳統矽之新布局與發展。本公司近年積極朝半導體用靶材開發，雖第二、三代半導體科技蓬勃發展，短期內半導體薄膜製程尚無明顯差異。在此氛圍下，本公司除加速製程開發、強化技術及服務應對外，更積極進行技術行銷掌握市場脈動與積極開發新客戶、新應用，亦著重拓展國外市場，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強化產品品質，以差異化的技術、製造與服務，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檢視歷年經營績效，半導體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2)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

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已揭露於第五章，於110年度召開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2次風險管理幕僚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並於110年度第四季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危害資訊安全之事件。

(3)新型冠狀肺炎對公司(營收、財務、人事)之影響

疫情自109年至今陰影籠罩全球兩年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部份地區仍未受控制，及地緣政治影響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而台灣在防疫控制得宜，整體經濟表現亮麗，主計總處上修111年GDP成長率至4.42%。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鑫昌公司110年未受疫情影響，產銷及接單狀況平穩。人員管理方面，依中央疾病管制局公告之疫情情況，鑫科公司因應新冠疫情發展，持續進行相關健康管理及管制措施，年初以來持續爆發本土案例及群聚感染，故就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調整，除向同仁積極宣導施打疫苗提高個人保護力，亦對進入廠區之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規定未施打二劑疫苗及未滿14天以上者嚴禁進入廠區，並施行快篩作業以輔助疫情管制，以有效降低工作場域之染疫風險，截至111年3月底，本公司同仁接種疫苗之一劑覆蓋率為96.71%、二劑覆蓋率為95.31%、三劑覆蓋率為60.56%，鑫昌同仁接種疫苗之一劑覆蓋率為97.67%、二劑及三劑覆蓋率亦達97.67%；同時，因大陸新冠疫情再度爆發，各地陸續實施封控措施，鑫昌已進行疫情風險掃描與採行相應對策，並依當地政策進行疫情管理。

(4)俄烏戰爭對公司(營收、財務、人事)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與採購需求並未來自俄烏兩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收、財務與人事皆未被影響。但俄烏間的衝突若持續僵持，其間造成的影響橫跨全球，帶來全球通膨壓力逐漸增大，在地緣政治與戰爭風險平息前，企業所面臨的全球供應鏈與貿易挑戰也會逐漸增加。若後續軍事衝突持續加劇，加上各國對俄國制裁範圍擴大，恐影響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抑制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將可能透過貿易與供應鏈間接影響台灣，本公司將以滾動式管理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企業危機管理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貴金屬材料及其他產品之產銷等業務，主要原料為白銀、銅、鋁、鉬與鈦等金屬材料，供應地區包括台灣、大陸、德國及日本等地。此外，本公司在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彈性運用。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彼此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故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因料源不足而造成業務發展之重大不利情事。

(2)銷貨集中：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光記錄媒體、功能鍍膜、平面顯示器、無鉛銲錫、半導體前製程及特殊合金等客戶群。

由本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資料顯示，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以貴金屬材料加工銷售分別占銷售總額73.21%及67.02%為最大比重，然由於貴金屬材料係屬高單價低毛利之產品，而該類產品所貢獻毛利占本公司總銷貨毛利比重僅約16%，顯見該領域銷售金額雖占本公司營收總額極高比重，惟並非為本公司主要之獲利來源，因此尚不致因銷貨集中而有重大風險之虞。

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分別由產業面與客戶面說明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①就產業面而言：本公司以銷售多元化及跨產業之產品，分散獲利來源及投資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因素之影響。

②就客戶面而言：積極研發客製化產品，並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以分散營收來源，其亦有助於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永續發展經營、環境保護及氣候生態因應措施

①永續發展政策及歷程

本公司遵循ESG短中長期規劃藍圖，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召集，於110年5月組織CSR核心小組(生產廠、品保處、技術處、財務處、業務處、

行政管理處與勞安室)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推動與執行，並受董事會監督。因應法令修正於111年3月將「CSR核心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由技術副總經理召集，董事長列席指導，111年共召開4次會議，負責整合跨部門有關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職業安全、員工照護、社會關懷、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策略方針和執行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為111年10月26日。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包含ESG報告)，依董事會建議訂定或修正目標，並視執行狀況調整策略。

永續發展小組組織圖

②環境保護措施

A.環境管理系統方面：鑫科於 2008 年 2 月通過 ISO 14001：2004 版環境管理系統首驗認證，續於 2016 年 7 月通過 ISO 14001：2015 版成功轉版。本公司秉持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以確保各項作業皆符合 ISO 14001 之規範，藉由系統化管理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2/07/30~2025/07/29。

B.環境管理組織方面：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推動各項環保業務。

C.環境生態方面：續以「環境綠化」觀念加強全廠綠化，指派專人規劃管理廠區綠地及生態池，並每月委託專業植栽公司到廠維護。

D.空污管理方面：設置洗滌塔、集塵機等空污防制設備，依法定期監測管道及周界空氣品質，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轉，並依法辦理許可證之設置、變更、操作、異動及展延之申請。持續加強廠內稽查及檢討逸散污染防制工作，規劃減量改善對策。

E.廢棄物管理方面：配合政府法規要求，持續秉持「資源化」原則，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採再利用途逕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F.廢(污)水管理方面：本公司廢(污)水設有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南科園區核准之納管口排放，並由南科管理局每週不定時到廠採樣化驗監督合格排放。

G.經濟循環再利用模式：透過精煉技術充份回收可利用貴金屬原料，整合上游收料及下游冶煉的通路，將資源重複利用，創造更具價值的貴金屬材料經濟循環再利用模式，打造生產、客戶與環境三贏。

③提升各項資源之策略

A.推行綠色採購，避免使用一次性耗材。

B.研發對環境友善及負荷衝擊低之產品，延長材料生命週期。

C.推出耐腐蝕及耐高溫產品，協助下游業者提升設備規格及生產能量，減少材料損耗造成之環境污染。

D.下脚品再精煉製程充份回收可利用原物料(如:銀、銦等邊脚料)，藉由廠內精煉、重熔與提純回收製程技術，提升再利用率。

E.靶材產品包裝大多採用耐用材質，藉由客戶端回收重覆使用方式(如：鋁質或木質箱體)，提高耗材使用率。

F.資源回收：大力推行垃圾減量、分類，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

G.廢棄物清理：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採再利用途徑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H.節能省碳：本公司除透過產能規劃、調整設備稼動及定期宣導隨手關閉電源等作為以減少用電量外，亦致力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用紙量，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④氣候變遷風險

A.風險與機會

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公布的 2019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 Report）中第 1 名即為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本公司於 2017 年起即針對氣體排放、水管理等進行節能減碳管控及設定降減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可降低公司成本。

2020 年 7 月蘋果(AAPL-US)發布了環境進度報告，期望在 2030 年時，其內部業務、供應鏈及產品能達碳中和的目標，為減碳做出貢獻。其中台系業者占供應鏈比例高，將成關鍵角色。然而再生能源目前無法完全支應耗電量，蘋果現階段期望台廠以逐步減少非再生能源的使用為目標。對此，晶圓代工與手機組裝大廠陸續表態加入蘋果的綠能計畫。

本公司屬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上游材料供應鏈之一環，於 2020 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聚焦八大風險：極端氣候風險、電力供應風險、水資源風險、公司聲譽風險、減碳風險廢、財務風險、防制設備異常風險、棄物風險，為降低上述風險因子，本公司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和因應措施，以減緩衝擊。

B.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鑫科因應作為
極端氣候風險	•訂定颱風、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指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採取適當的應變作為，達到預防或減輕對公司營運損失之衝擊。 •於 111 年前每年達節電、節水、減碳 3%為目標。
電力供應風險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設置製程緊急發電設備。 •建立用電監控機制，降載非必要用電，宣導員工節約用電觀念。 •汰換耗能設備，選用節能電氣設備。
水資源風險	•增大用水儲槽容積降低缺水影響。 •開發再生水，建立完善水情監控機制。 •回收雨水再利用。

氣候風險	鑫科因應作為
	•改善冷卻水水質，降低廢水之排放量。 •適當調節植栽、景觀水池用水量。
公司聲譽風險	•投入節能產品開發，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循環經濟。 •增加廠區綠建築及植栽綠化面積。 •推動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建置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減碳風險	•早期購買再生能源，因應未來擴增產能洽商再生能源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 •配合政府補助政策，汰換設備時申請相關節能補助。
財務風險	•未來公司因氣候變遷而轉型，相關政策、法規及技術等風險。 •評估未來市場機會及有效資源再利用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對財務影響。
防制設備異常風險	•訂定廢氣體排放管理程序及廢污水管理程序，建立防制設備巡檢及維護保養機制，提高空污及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妥善率。
廢棄物風險	•妥善管理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改善製程持續產品環保化，減少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量及廢棄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符合法規要求。

C.TCFD 架構

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之框架，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並參考國際機構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研究報告，與母公司中鋼的揭露模式，透過公司內部永續發展小組討論，找出及定義公司的風險/機會項目，接著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因應氣候變遷的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為了揭露有意義的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我們首先建立與衡量、評估、管理和報告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的優先事項，將氣候評估、監測和管理納入日常業務活動中，再擬定完善政策、流程和實施。

本公司於 110 年首次規劃依 TCFD 所建議之指引，並參考母公司與國內、外標竿企業之 TCFD 作法，來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共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內部研商會議，並參採 TCFD 建議之框架進行揭露，使投資人瞭解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上的因應。

TCFD 架構

治理

-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召集「永續發展小組」(生產廠、品保處、技術處、財務處、業務處、行政管理處與勞安室)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亦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提報董事會。
- 公司亦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改善因應對策，並放入公司級ESG中的管理目標，每月定期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

策略

- 透過跨部門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風險管理

- 永續發展小組舉辦會議針對TCFD討論，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與排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研擬因應方案。

指標與目標

- 106年開始，每年均配合主管機關南科管理局要求，及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盤查結果揭露。
-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找尋可能之減量機會。
- 制訂能源管理、水資源與資源循環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

▼110 年度鑫科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結果如下：

鑫科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政府及母公司減碳目標，或總量管制的規劃	● 訂定內部減碳目標，並定期檢討管理 ● 將投入數位化的動態能源資訊管理系統，即時監控滾動式檢討，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已於廠區屋頂建置 499kWp 太陽能發電，未來持續新廠區太陽能發電擴建
	市場	客戶因應氣候變遷要求產品碳密集度的下降	● 透過實際減碳行動，以達到產品能源密度的降減目標 ● 持續投入短鍊低碳製程開發，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極端氣候導致原物料緊張，與國際物流等成本增加因素	● 積極選擇推行供應商在地化，庫存水位提升，或是採購的長約規劃，來分散與降低風險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影響，以致供應鏈中斷與生產延遲	● 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並成立跨部門小組執行相關調度作業
	長期性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致使限電或缺水發生機率提高	● 持續加速汰換耗能設備為節能高效設備 ● 規劃導入都污再生水，並朝多元、備援水源目標規劃及安排 ● 導入用電智能監控系統，透過智慧電網運轉模式，達到最佳化用電

▼鑫科 TCFD 揭露內容索引表

架構	建議揭露事項	對應頁碼
治理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30、58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30、58
策略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59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59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 2℃或更嚴苛的情境）	59
風險管理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31、59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31、58、59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8、59
指標與目標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59
	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61、62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58、59

註:對應頁碼為鑫科 110 年永續報告書頁碼

⑤目標執行與成效

配合鑑別之重大能源，提昇能源效率，本公司近幾年從各面向推行節能減碳方案執行項目舉例如下：

A.節能專業知識方面：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製造部門能效提升計畫」，產基會安排專家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蒞廠進行節能輔導，強化同仁能效提升觀念，並提供建議節能改善方案參考改善。

B.日常節能及製程設備方面：

(A)推行空調溫度控制、倡導隨手關閉電源、滾動檢討減少非必要照明區域並加裝感應式照明

(B)更新耗電設備，如空壓機為變頻式、換冷卻水塔變頻抽水泵，每年節

電量約 46,095 度(165,701 百萬焦耳)。

(C)優化製程縮短加熱設備作業時間與安裝計時斷路器、下班時間設定降載，每年節電量約 85,184 度(306,218 百萬焦耳)。

C.在交通運輸方面：

原本出貨每日派車之物流運送，透過優化批量生產計劃與出貨，縮減長途派車送貨次數，每年約可減少 15,700 公升柴油使用量(551,258 百萬焦耳)，可減少 41.581 公噸碳排放量。

D.在綠能方面：

中鋼光能承租鑫科廠房屋頂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110 年發電量為 468,811 度(約可供 115 戶家庭 1 年用電使用，1,685,282 百萬焦耳)。

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照片

E.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為降低溫室效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自 106 年起開始每年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依據單位產品排碳量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訂立以 106 年為節能減碳基準年，計畫逐年減量，以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的碳管理目標。鑫科公司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199.110 公噸 CO_2e/年，較 109 年度減少 7.80%。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 223.270 公噸 CO_2 e/年，占排放總量 10.15%，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 1975.839 公噸 CO_2e/年，占排放總量 89.85%。110 年排碳密集度較 106 基準年減

量達 23.43%，以下揭露之盤查資料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近 5 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年度	總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能源排放量	
	公噸 CO_2e /年	公噸 CO_2e /年	占比	公噸 CO_2e /年	占比
106	2,791.251	312.229	11.19%	2,479.022	88.81%
107	2,819.833	309.104	10.96%	2,510.728	89.04%
108	2,480.640	286.700	11.56%	2,193.939	88.44%
109	2,385.208	235.221	9.86%	2,149.985	90.14%
110	2,199.110	223.270	10.15%	1,975.839	89.85%
備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式燃燒排放源、移動式燃燒排放源、逸散排放源、製程排放源等；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近 5 年單位產品排碳密集度統計表

年度	排碳量(公噸 CO_2e)	產品總銷貨量(公斤)	排碳密集度(公斤 CO_2e/公斤產品)	減碳%	
106	2,791.25	520,467	5.36	基準年	
107	2,819.83	540,756	5.21	↓	2.77%
108	2,480.64	540,544	4.59	↓	14.43%
109	2,385.20	560,312	4.26	↓	20.62%
110	2,199.11	535,522	4.11	↓	23.43%

F.廢棄物管理

本廠區產出之廢棄物依環保法規規定按類別分類設置廢棄物貯存區妥善貯存，並全數委外處理(移轉處置)，無廠內自行處理(直接處置)，委託合格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商皆根據合約及法律要求合法清理，定期上網申報，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推行綠色採購，避免使用一次性耗材；下脚品再精煉製程充份回收可利用原物料(如:

銀、銦等邊脚料)，藉由廠內精煉、重熔與提純回收製程技術，提升再利用率；靶材產品包裝大多採用耐用材質，藉由客戶端回收重覆使用方式(如:鋁質或木質箱體)，提高耗材使用率。以下揭露之盤查資料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廢棄物處理清單

廢棄物名稱	處理方式	有害特性	近三年廢棄物總量(噸)			110 年處置途徑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廢棄物處理(噸)	再利用(噸)	資源回收(噸)
D-1801 生活垃圾	焚化處理 Z05	無害	75	75	75	75	-	-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焚化處理 Z05	有害	-	-	0.64	0.64	-	-
C-0110(銅廢液)	化學處理	有害	-	18.54	17.16	17.16	-	-
C-0110(銅污泥)	化學處理	有害	9.23	11.15	12.97	15.07	-	-
C-0110(含銅集應灰)	掩埋 X01	有害	-	2	-	-		
D-0499 廢玻璃	物理處理 Z06	無害	2.25	0.27	0.24	-	-	-
D-0699 廢紙	焚化處理 Z05	無害	-	1.89	-	-	-	-
D-0902 無機污泥	熱處理 Z04	無害	3.73	1.2	1.2	-	-	-
D-1099 非有害集塵灰	掩埋 X01	無害	0.782	1.09	2.42	1.67	-	-
D-1703 廢潤滑油	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Z04	無害	-	0.05	0.12	0.12	-	-
D-1799 廢油混合物	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Z04	無害	9.43	8.46	15.4	15.4	-	-
R-0402 廢磚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 R04	無害	2.6	0.7	2.6	-	3.9	-
R-0403 廢陶瓷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 R04	無害	0.67	-	5	-	5	-
R-0701 廢木材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燃料使用 R04	無害	20.88	19.53	22.16	-	22.16	-
R-1201 廢鑄砂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 R02	無害	17.55	5.66	4.88	-	5.18	-
R-0601 廢紙	資源回收	無害	3.1	2.25	2.72	-	-	2.72
R-0201 廢塑膠	資源回收	無害	0.21	2.63	1.57	-	-	1.57
廢金屬(廢鐵、銅、鋁)不含製程下脚料	資源回收	無害	3.17	1.51	1.24	-	-	1.24
合計		有害	9.23	31.69	30.77	32.87	-	-
		無害	139.372	120.24	134.55	92.19	36.24	5.53

G.水資源管理與減量目標：

鑫科公司透過內部執行節約用水及廢污水分類分流收集、設置雨水、空調冷凝水及製程冷卻水回收系統，做好製程省水與回收再利用的基礎。以 106 年為基準年，規劃 5 年短中程目標到 111 年前每年節水 3%以上。

110 年適逢 1947 年以來最嚴重乾旱，鑫科配合園區管理局發佈各階段水情燈號啟動旱災緊急應變措施，更於 5 月份水情轉紅燈限水危機期間不惜高成本採用離子交換樹脂再生設備以零排放為目標，將 90%以上的製程放流水處理至符合「再生水用於工業用途水質基礎建議值-冷卻水用途」後回用於冷卻水，110 年節水率 20.15%達到計畫節水 3%之目標。以下揭露之盤查資料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近 5 年單位產品用水密集度與節水率如下:

年度	污水量(噸)	自來水(噸)	產品重量(總銷貨量(公斤))	用水密集度(公升自來水/公斤產品)	節水%
106	11,595	16,067	520,467	30.87	基準年
107	9,876	16,786	540,756	31.04	(0.56%)
108	6,687	15,476	540,544	28.63	7.26%
109	5,261	14,404	560,312	25.71	16.73%
110	5,412	13,201	535,522	24.65	20.15%

放流水以離子交換樹脂再生設備(回用於冷卻水)

H.能源管理與減量目標：

鑑別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且每年都達 80%以上，因此以節電為減碳的主要方法，持續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例如：耗能製程停產、熱板接合加蓋保溫毯、降載非必要設備用電、汰換節能設備、空調效能最佳化…等。故以 106 年為基準年，規劃 5 年短中程目標到 111 年以單位產品重量計算每年節電及減碳均達 3%以上，110 年度節電率 18.22%、減碳率 25.92%，均達到計畫節電/減碳 3%之目標。以下揭露之盤查資料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近 5 年節電及減碳率如下:

年度	用電密集度 (度/公斤產品)	節電%	用電排碳密集度 (公斤 CO_2e/公斤產品)	減碳%
106	8.99	基準年	4.763	基準年
107	8.38	6.74%	4.643	2.52%
108	7.61	15.27%	4.059	14.79%
109	7.64	14.95%	3.835	22.99%
110	7.35	18.22%	3.690	25.92%
備註：用電排碳密集度=用電密集度 * 當年度台電電力排碳係數				

更換變頻節能空壓機	
改善前	改善後
舊式空壓設備一天重車耗能約為 696 度 696*22 工作天*12 個月=183,744 度/年	新空壓設備一天重車耗能約為 446 度 446*22 工作天*12 個月=117,744 度/年

I.環境損失目標

109、110 年度執行成效為零賠償、零處分損失，持續落實減少地球資源負擔，共創經濟循環再利用之永續經營環境。

(2)風險管理

分為3個層級搭配不同機制，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而非由單一部門控管，並於平時層層防範，此為最落實的風險控管作法。

層級	單位	機制
1	各一級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之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2	風險管理幕僚執行小組、稽核室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幕僚執行小組」，協助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由行政管理處一級主管擔任執行秘書，除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項風險評估；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評估各項風險並陳報。
3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各項風險管理議題。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經濟及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作法如下。

▼環境構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理作法
 氣候變遷風險	極端氣候風險	●訂定颱風、水災、旱災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指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採取適當的應變作為，達到預防或減輕對公司營運損失之衝擊。 ●於111年前每年達節電、節水、減碳3%為目標。
	電力供應風險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設置製程緊急發電設備。 ●建立用電監控機制，降載非必要用電，宣導員工節約用電觀念。 ●汰換耗能設備，選用節能電氣設備。
	水資源風險	●增大用水儲槽容積降低缺水影響。 ●開發再生水，建立完善水情監控機制。 ●回收雨水再利用。 ●改善冷卻水水質，降低廢水之排放量。 ●適當調節植栽、景觀水池用水量。
	公司聲譽風險	●投入節能產品開發，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循環經濟。 ●增加廠區綠建築及植栽綠化面積。

		●推動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 ●建置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減碳風險	●早期購買再生能源，因應未來擴增產能洽商再生能源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碳權。 ●配合政府補助政策，汰換設備時申請相關節能補助。
	財務風險	●未來公司因氣候變遷而轉型，相關政策、法規及技術等風險。 ●評估未來市場機會及有效資源再利用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對財務影響。
 環境污染風險	防制設備異常風險	●訂定廢氣體排放管理程序及廢污水管理程序，建立防制設備巡檢及維護保養機制，提高空污及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妥善率。
	廢棄物風險	●妥善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管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改善製程持續產品環保化，減少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量及廢棄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構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理策略及作法
 疫情管制風險	疫情擴散風險	●成立防疫專責組織。 ●統一公司內部防疫平台、發佈即時訊息。 ●建置健康監測機制-出勤管制、進出廠區管制。 ●依據疾管局防疫分級，規劃進行人力、產線分流作業。 ●防疫物資管控，樓層、用餐管理。
	辦公群聚風險	●制定“居家工作注意事項”，規定居家工作對象，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及工作設備可行性評估，可執行遠端居家工作。 ●規定居家工作之出勤記錄、工作時間與紀錄。 ●同仁於居家工作期間確實執行公司機密資料保護，確保不會遭到洩漏或盜用。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職安危害	●全員參與塑造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消除危害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加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重大危害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SOP或緊急應變措施，提升工安意識及文化。
	承攬商作業風險	●工程必須包含效益、守規性及可行性評估，建立承攬商評估標準及審慎評估，確認承攬商符合要求。 ●承攬商施工前(工程協議組織會議、危害告知、施工許可、教育訓練及施工前檢查)、施工中(現場陪同及監督查核)及施工後(品質/工安/環保/能源事項完工驗收、工程保固等)等各階段過程監督管制。
	法規合理化	●密切關注各項環保法規以及各類環境稅、費及能源稅之開徵，並助其公平合理符合正義

 通報控管風險	緊急事故應變	●訂定「緊急事故應變辦法」，對於意外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時，採取適當的應變作為及提升救災效率，達到預防或減輕對人員危害、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意外事故	●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辦法」，當公司員工或承攬商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意外事故時，快速有效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善後處理，將損失降至最低。
 人才管理風險	人才留任	●員工職能規劃及生涯發展管理；人事制度與福利措施的健全。 ●教育訓練制度與系統的能力管理。工時與考勤的管理與異常處理。 ●因應勞動法規的調整，法遵系統的建立與執行。 ●推動職場平權、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產品安全	有害物質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遵守政府規範，並符合歐盟RoHS限制指令。 ●本公司於2010年通過QC080000的驗證。 ●本公司於設計開發時，即結合產品安全要素，透過設計品質，提供客戶安全無虞的產品。

▼治理構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理策略及作法
 市場風險	供需不平衡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變化，並對內部庫存進行有計畫性的管控水位。 ●保有自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價格變化/景氣衰退	●由技術處開發高成長、高利潤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生產上視業務部門訂單預估為基礎，規劃各種產銷狀況模擬。
 財務管理風險	匯率風險	●進出口業務衍生之外幣部分採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適時/量進行避險性預購或預售外幣作業。
	利率上漲風險	●新臺幣短期融資持續使用低利率之商業本票及銀行短期借款工具。 ●新臺幣中長期融資部份，利用市場資金寬鬆之時機透過1年期以上浮動利率循環票券(FRCP)融資，藉以降低長期新臺幣融資利率。
	通膨風險	●定期關注通膨對公司的影響，近期國際原物料紛紛上漲將影響本公司獲利，將持續尋找料源及配合廢料回售給供應商來降低進價成本。
	收款風險	●針對貴金屬銷售採預收款方式辦理，長久配合之客戶放帳天數以30天為限。
	保險市場產業結構巨變	●針對保險出險事件可能面臨再保公司挑戰合理性問題，透過律師與專家建議提前進行意見整合。 ●預先探詢國內產險額度與保險費率水準，以因應國際再保費率大漲時的後續解決備案。
	集團財務風險的掌控	●定期分析集團企業之財務結構與財務相關指標，設定預警機制。 ●強化集團公司與金融機構的往來關係建立，提高集團間資金調度與資金運用效率。

採購與運輸風險	運輸風險	●內陸委外運輸審慎評估訂立公司車行、人員及車輛資格標準。 ●自行運輸設備定期維護管制。 ●外銷海運風險按合適貿易條件交易，清楚界定運輸過程中運費及保險之權利義務，確保貨品安全及準時送達目的地。
	原物料風險	●適時、定期更新供應商評估標準，達到持續符合性。 ●積極開發合適料源及供應商、分散料源短缺及品質異常風險。 ●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庫存管理機制建立。
資訊系統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強化資安宣導與機制落實度，使員工遵守資安規定，避免機密外洩。 ●確保軟硬體授權與合法性，杜絕違法，並加強測試及維護上線安全。 ●維護防火牆之有效性及防護能力，管控進入公司網路的外部使用人員及檔案。 ●設定各級使用權限，由使用者輸入帳密並經資訊系統確認後使用。 ●落實電腦機房門禁管制及機房內環境自動監控，以確保電腦設備於正常環境下持續運轉，及出入機房登記。
	駭客入侵風險	●強化雲端防禦與應變機制，定期檢視及更新，強化設備，避免攻擊。 ●備份在雲端，應用在地端。 ●加強員工資安意識，利用駭客手法模擬測試、宣導最新手法用以教育訓練員工。
誠信經營	道德行為標準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要求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利益迴避原則	●嚴格遵守利益迴避與反貪腐原則，並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於議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或利益者，必須自行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 ●明確規範員工利益迴避守則並訂有罰則。 ●要求供應商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承諾、環安衛政策及配合公司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查驗、定期檢查與稽核，以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
	客戶隱私管理	●宣導全體業務對客戶商業資訊保密協議。 ●為保護顧客隱私權或顧客資料與特定客戶簽定「NRE開發計劃書」或「NDA保密協議」，強化合作關係。
	防範內線交易	●對新任、現任董事、經理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相關法令。

(3)社會關懷

本公司關注弱勢族群，除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外，亦協助廠區鄰近社區關懷邊緣戶，提高生活能力，落實「貫徹睦鄰回饋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①針對身心障礙人員，本公司總是敞開大門歡迎有熱情、有上進心之身心障

礙人士加入鑫科的大家庭。近年身心障礙人士僱用比例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比率(1.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身心障礙人士僱用(%)	1.5	1.5	1.6	1.3	1.36	1.39	1.40	1.41

②敦親睦鄰回饋鄉里，104 年起固定每月捐贈價值約 1,000 元平安箱，一年約 12,000 元(內容包含米、麵、米粉、各類罐頭及調味料)給附近村里，透過里長統籌分配給 3～5 戶邊緣戶，每年約 36~60 戶，近五年來累計捐贈邊緣戶約 180 戶~300 戶，期使社會不斷向善向上。

③承中鋼集團辦理 ESG 政策，在社會關懷方面，於 111 年 2 月優先提供職缺予鄰近村里，為附近鄉鎮之子弟創造就業機會達 3 人次。

④公司午、晚用餐優先與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經營的庇護工場合作，長期的協助在地約 18 位身心障礙的朋友就業與訓練的機會，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自給自足的工作舞台。

⑤慶祝建廠 22 周年，以及持續施行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於 111 年 3 月植樹節前夕，擴大舉辦植樹節活動，在路竹廠區舉辦本公司成立 22 週年植樹活動，由黃董事長、潘總經理率領經營團隊與員工代表及園藝社團…等同仁，共同種下羅漢松、扶桑花等數百株植栽，多年來，已累積種植了喬木約 200 株、灌木約 1500 株，綠化總面積達 1440 平方米，廠區綠化率約 4.8％，每年約可減量二氧化碳 2160kgs，本公司將持續辦理綠化及環境減碳，以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

⑥表彰從業人員對公司建設及營運發展的貢獻，各單位遴選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且有具體事蹟之從業人員，由黃董事長及潘總經理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獎金，以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及優良傳統的品德。

⑦為照顧員工，推動工作生活平衡，111 年度陸續開設相關員工抒壓課程，如鋁線美創暨抒壓課程、自我價值實現與成長課程、辦公室療癒抒壓植栽課程、心靈諮商與生命探索課程，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外，亦能提升企業生產力，達到勞資雙贏。

⑧為實現本公司經營理念中之培育人才及回饋社會，於 111 年 7 月與台南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辦理產學合作並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充份運用學校及廠內資源，使學生能學有所用，獲得教育及經濟滿足，讓學生能提前適應職場，鍛鍊一技之長，更是技術之傳承，培育未來之人才以回饋社會。

⑨111 年 8 月，大陸因不滿美國國會議長裴洛西訪台，啟動新一波對台報復性措施，原傳出不在名單中的柑橘類文旦也在列，導致台灣文旦暫停輸入

大陸而嚴重滯銷，時值中秋佳節將屆，除公司致贈客戶外，亦發起員工團購，共向台南文旦園區採購約 800 公斤，以盡微薄之力降低農民衝擊。

⑩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主辦的 2022 年盲人棒球賽，11 月 20 日於高雄中山大學體育場舉辦台北夜魔俠隊VS.高雄雄霸上下午各一場的盲棒聯賽。鑫科與漢翔航空的同仁共同擔任壘審、紀錄員、控壘員等活動志工，協助盲棒球員順利聽聲辨位，以及確保打擊、跑壘的安全。盲人選手運動的熱情像一盞熾熱的燈，在朦朧中散發生命光芒，展現不平凡的力量

⑪為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已完成車用高功率元件靶材開發，期藉由鑫科在材料領域的專業能力為相關產業提供具競爭力、高效能之材料，讓本公司與客戶共同成長。另，鑫科也積極響應環保、實踐綠色企業的理念。目前已建置廠之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除了響應環保、降低室內溫度給員工更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也可延長建物的壽命，一舉數得。在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部分，提供鑫科路科基地廠房屋頂，由中鋼光能公司做全面性規劃，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併聯運轉。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499 瓩(kWp)，廠房屋頂面積約 8,105.77 平方公尺，發電設備總裝置月均容量為 347.76 瓩(kWp)，年平均可發電量為 42.6 萬多度(約可供 121.6 戶家庭用電使用)，預估 20 年下來發電量可達 852 萬多度，且可減少約 235.57 公噸碳排放量。

⑫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111 年度男女比例為 5:1，一級以上主管的男女比例為 9:2，二級以上主管的男女比例為 18:6，充分表現出職場平權的作為。在政策上，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員工任用管理」等內部辦法，針對年齡、工時、假勤、性別等明確宣示保護員工權利，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針對懷孕員工，除定期追蹤、健康諮詢，也提供孕婦專屬哺乳室，給予懷孕員工充分照顧。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兩性友善工作環境，以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讓女性在職場也能充分發為所長，在業界帶動良好領導典範。

⑬對於供應商已立有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於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提供如 RoHS 之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ISO 系統認證證書、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等，並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且訂有環安衛供應商評鑑表於 ISO 系統之供應商管理程序中，針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道德及勞工等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行。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

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子公司鑫聯金屬資源(太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向大陸經昌公司預付鋼料款，貨物延遲未交且貨款亦未返還，為確保鑫聯公司權益，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向太倉法院申請受理經昌公司資產查封，104 年 9 月 14 日太倉法院已進入強制拍賣程序，惟鑫聯公司因位居第三順位執行人，需待前兩位債權人執行後，才具有債務追索權。經昌公司負責人表達具還款意願但礙於能力有限，表示後續會盡力償還。上述預付貨款因廠商未交貨，已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出售子公司鑫聯公司 100%股權，為確保原鑫聯公司債權不因出售股權而影響股東權益，已於 107 年 12 月將鑫聯公司債權全數無償轉讓予同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昌公司，相關債權轉讓協議書已簽訂，並已向各債務人寄發債權轉讓通知。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於 97 年間與 A 供應商簽訂多晶矽原料供應合約，約定向 A 公司採購多晶矽原料；合晶公司並於 99 年間與聯合再生公司簽訂矽晶片合約修約協議，將其依約向 A 供應商採購總價 80%之多晶矽原料轉售予聯合再生公司。後因太陽能市場之多晶矽料源供過於求，價格開始下跌，聯合再生公司遂要求合晶公司向 A 供應商變更契約價格、停止提貨，合晶公司與聯合再生公司間遂因此產生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之爭議，合晶公司並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合晶公司本訴全部勝訴並駁回聯合再生公司之反訴；聯合再生公司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上訴；聯合再生公司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本案嗣經雙方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案件審理程序中調解成立而終結。

(2)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矽公司)與 B 供應商間之買賣契約紛爭，經香港地區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仲裁判斷認定 B 供應商積欠茂矽公司美金 12,243,451.3 元（下稱系爭仲裁判斷）。系爭仲裁判斷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承認確定後，茂矽公司乃就系爭仲裁判斷債權之一部即 6 千萬元，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就 B 供應商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晶公司）共計 6 千萬元之貨款債權及 48 萬元之執行費用，核發扣押命令。昱晶公司於上開執行程序中，具狀

否認系爭 6 千萬元貨款債權存在，聲明異議，茂矽公司因而起訴昱晶公司請求一部確認 B 供應商對其有 1 千萬元貨款債權存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第一審訴訟中，昱晶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聯合再生公司，並聲明承受訴訟，而本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8 日判決茂矽公司勝訴，聯合再生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聯合再生公司勝訴，茂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3)承上，茂矽公司持系爭仲裁判斷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該院民事執行處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發移轉命令，將 B 供應商對聯合再生公司（當時名稱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爭貨款債權，在 6,048 萬元（含執行費 48 萬元）範圍內移轉於茂矽公司，聯合再生公司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提出異議並拒絕給付，茂矽公司爰依系爭移轉命令另起訴聯合再生公司請求給付 6,048 萬元。本案第一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判決茂矽公司勝訴，聯合再生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聯合再生公司勝訴，茂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聯合再生公司出租廠房予 C 公司，因該廠房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生火災事故，延燒至 C 公司租用之廠房，致 C 公司廠房內全部機器設備受損；而 C 公司尚積欠土地銀行本金 526,023,156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土地銀行因而於動產抵押權設定金額範圍內，就 C 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之機器設備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起訴請求中信產險等 7 家保險公司及聯合再生公司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 479,184,42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責任，未設定動產抵押之機器設備部分，並代位 C 公司起訴請求中信產險等 7 家保險公司按承保比例給付 C 公司保險金，並由土地銀行代為受領。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判決土地銀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聯合再生公司應給付 159,334,735 元，經聯合再生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5)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及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市發展公司）與與聯合再生公司於 109 年間簽訂物料訂購合約，嗣因寶興公司及城市發展公司要求聯合再生公司交付模組之時間，已過雙方所約定之交貨期限，聯合再生公司要求應重新簽訂 PI 議定新價格與交貨時間，雙方就此事無法達成共識，故寶興公司及城市發展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提起訴訟，請求聯合再生公司依約履行模組銷售合約，並賠償遲延交付之違約金。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判決寶興公司、城市發展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聯合再生公司應給付寶興公司 72,748 片、美金 770,181.00248 元及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給付太陽能模組 72,748 片之日止按日給付美金 7,625.55448 元；應給付城市發展公司太陽能模組 34,240 片、美金 362,497.90416 元及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給付太陽能模組 34,240 片之日止按日給付美金 3,589.08816 元。聯合再生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與寶興公司及城市發展公司成立和解。

(6)D 公司於 101 年 7 月間向聯合再生公司（當時為昇陽公司）訂購 3428 片太陽能模組，並分別請昇陽公司裝設於六腳案場及義竹案場。今 D 公司主張六腳案場有 43 片模組、義竹案場有 488 片模組出現熱班瑕疵，而起訴以先位聲明請求聯合再生公司應依契約之保固責任更換新模組，以備位聲明請求聯合再生公司賠償卸除及更換之損失 1,782,208 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7)E 公司以聯合再生公司為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1 年 9 月裁定聯合再生公司應給付 E 公司 618,300 元，聯合再生公司已給付完畢。

(8)甲〇〇等 14 人受僱於聯合再生公司，聯合再生公司於 108 年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資遣包含渠等在內之數十人，甲〇〇等 14 人主張有提出勞務之準備，因而起訴請求聯合再生公司應自 10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止，按月於次月 5 日給付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於前項期間內於每年 1 月 5 日給付年終獎金及法定遲延利息、於前項期間內按月分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案第一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判決甲〇〇等 14 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命聯合再生公司應給付及提繳自 10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之薪資及勞退金，甲〇〇等 14 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聯合再生公司就其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判決聯合再生公司應再給付及提繳 1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止之薪資及勞退金。雙方均就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9)聯合再生公司於 106 年間與 F 公司分別簽定 2 勞務承攬合約及 2 工程材料合約（上開 4 契約，下合稱系爭承攬契約），交由 F 公司承攬施作，簽約後應給付第 1 期款為合約總價之 10%即 537,197 元（不含營業稅），而聯合再生公司與被告簽約後已給付第 1 期款總計 564,057（含 5%營業稅）。嗣 F 公司未依約取得經濟部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下稱系爭備案文件），經聯合再生公司於 107 年間函催應於 5 日內取得系爭備案文件，惟 F 公司遲未取得，故聯合再生公司於 108 年間書面通知 F 公司終止系爭承攬契

約，並起訴請求 F 公司返還 564,057 元。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判決聯合再生公司勝訴，F 公司並未上訴，而已終結。

(10)聯合再生公司向供應商 G 公司採購模組，惟 G 公司未依其約定交貨，經雙方多次協商，G 公司仍未履行約定，故聯合再生公司提起違約訴訟追討預付款及要求賠償商務損失美金 1,400 千元的請求，本案嗣經聯合再生公司與 G 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達成和解。

綜上，該等案件均為法人董事聯合再生公司之案件，與本公司無關，故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行政管理處	1.統籌公司人事資料建立、勞、健保之辦理、出勤、請假、招募等之管理，並依循薪工循環，執行徵、選、育、用、留才作業。 2.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提報執行。 3.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以維持順暢的電腦化作業，並綜理公司資訊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並設置資安專責管理人員，統籌網路/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強化與配置管理、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4.掌管員工團體保險業務、膳食管理、環境綠化維護、社會與學校公共關係之建立及其他相關庶務事宜。
財務處	1.會計、稅務、預決算編列及資金調度之管理。 2.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規劃、控管及會計報表編送。 3.處理公司治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事宜、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4.轉投資事業開辦、停辦之評估與施行，營運監理及經營績效分析與建議。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處	1.訂單承接及審查，並透過客戶拜訪及洽談，以了解客戶需求，並爭取訂單。 2.產品出貨之追踪及確認。 3.定期實施客戶滿意之調查及報告。 4.市場、客戶需求調查，及產品可行性評估，同時建立產品之報價資料。 5.收集不同國家地區環保法規及客戶環保要求，並傳遞至品保處進行整合。 6.向客戶傳遞公司之環保相關資訊。 7.統籌公司原物料、設備、工程及商品之購買作業事宜，及供應商尋找、比較、評鑑、考核之管理建檔。 8.向供應商說明 TTMC 對綠色產品保證系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並索取不使用證明書(承認階段及量產階段)，以確保其提供之產品符合標準及管制措施。
生產廠	1.各項產品之生產、交期及良率之規劃與管控，並擬訂品質作業標準及修訂維護。 2.各式生產設備定期巡檢、保養、操作及維護。 3.委外生產製程之排訂、進度跟催、品質管控及帳款管理；委外協力廠商定期之稽核及評比。 4.各項生產原物料庫存之管理，定期執行原物料盤點作業及盤差會議檢討。 5.廠內原物料運輸車輛之調度、保管及定期保養維修。 6.配合開發單位新產品開發及生產作業。 7.規範生產可回收原物料之使用，使之符合環境管理物質標準。
技術處	1.新產品開發與進度控制，生產技術、機具與模治具之開發及導入。 2.製程改善之檢討與提案建議，以及客戶使用產品技術問題溝通與答覆。 3.規範零件規格書(含藍圖)限用組織環境管理物質；及樣品評估階段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物質成份的含量測試和評估。 4.產品量產前，提供品保處產品環保相關審查資料。 5.協助原物料、物品到成品各項環境管理物質不符合時之分析。 6.產品移交之生產物料若有環境限用物質標準不合符之疑慮時，可主動送檢。
品保處	1.主導品質系統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驗證，如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維護。 2.根據各國 RoHS、GP 及客戶要求制訂產品 HSF 管理物質標準，對應客戶端品質系統稽核與相關品質文件作業，以符合顧客需求。 3.透過文管中心運作，以確保管理系統文件之修改、建檔、簽核、發行及回收作業的落實。 4.客訴及客服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追蹤改善。 5.實驗室分析儀器之操作與保養，並執行各項儀校報告審核歸檔。 6.執行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抽驗、分析及異常處置。 7.透過線上巡檢及查核，以確保生產單位在自主檢查與品質意識的落實。
稽核室	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對經理人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尋找偏離目標的現象、尋找可能造成損失的行為、提出適當的報告與建議以及追蹤改善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勞安室	1.負責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規劃、監督與維護，並提供客戶環安衛相關要求。 2.負責空污防治、水污防治、廢棄物防治、毒化物防治管理等相關環保業務之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3.負責員工健康管理、安全衛生、災害防治等相關業務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子公司	6,800,000	100.00	205,435	—	—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215,900	—	—	—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永村	男	109.08.15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所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專案副處長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副教授(民國 97~103 年)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任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林景扶	男	103.06.03	6,78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任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昌明	男	107.04.01 至 110.03.3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理財組組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專業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治理主管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鈞	男	110.04.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專業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生產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川東	男	108.03.01 至 110.12.31	—	—	—	—	—	—	台灣海洋大學機械與輪機研究所碩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高晟科技研發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 2
生產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榮昌	男	111.02.01	1,302	0.00%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生產廠廠長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紐鋒工業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生產廠副廠長	中華民國	郭書凱	男	110.03.01	280	0.00%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所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與資源工程系學士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技術處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生產廠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職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育全	男	100.06.01	2,831	0.00%	—	—	—	—	台灣大學材料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生產廠副廠長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一等高科技公司製程及研發工程師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中華民國	阮為	男	97.03.17	—	—	—	—	—	—	東海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凌永富	男	103.06.01	465	0.00%	1,377	0.00%	—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品保處副處長 高晟科技研發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管琪芸	女	108.02.15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佳雯	女	財會主管(110.03.01) 公司治理主管(110.10.29)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系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會計課經(副)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稽核 永祥會計師審計及記帳人員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註 1
稽核	中華民國	劉承硯	男	106.11.1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原任副總經理林昌明 110 年 4 月 1 日歸建中盈母公司，經 110 年 2 月 19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卸任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同日通過 110 年 3 月 1 日由財務處張佳雯經理擔任財會主管及 110 年 4 月 1 日升任財務處副處長，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林慶鈞行政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2：原生產廠黃川東廠長 111 年 1 月 1 日調任總經理室，同日由郭書凱副廠長代理決行生產廠廠長職權；於 111 年 2 月 1 日黃榮昌歸建擔任生產廠廠長，並取消郭副廠長代理決行。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	109.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6%	23,423,016	31.86%	—	—	—	—	—	—	—	—	—	—
		代表人：黃重嘉	男 61~70歲	109.06	3年	109.03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龍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	109.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6%	23,423,016	31.86%	—	—	—	—	—	—	—	—	—	—
		代表人：黃百堅	男 61~70歲	109.06	3年	107.07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 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鑫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 鋇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	—	—	註 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吳俊輝	男 61~70歲	112.02	3年	109.06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鋇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 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109.06	3年	101.06	4,000,000	5.44%	7,000,000	9.52%	—	—	—	—	—	—	—	—	—	—
		代表人：許嘉成	男 61~70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電站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 大通銀行副總裁 群創光電財務長 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註	—	—	—	註 1
		代表人：潘蕾蕾	女 41~50	110.09	3年	110.09	—	—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Malabs 經理 花旗銀行襄理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 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 日曜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景裕國際(股)公司	—	109.06	3年	91.10	6,119,748	8.32%	6,119,748	8.32%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方明達	男 61~70	109.06	3年	91.10	—	—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景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素梅	女 41~50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祺	男 61~70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秘書長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君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振華	男 61~70	109.06	3年	109.06	—	—	—	—	—	—	—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監 美德向邦(股)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周生生珠寶行(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萬家福(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	—	—	—

註 1: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原派任許嘉成先生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屆齡退休，同日改派董事代表人潘蕾蕾女士並即日生效就任。

註 2: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原派任黃百堅先生屆齡退休，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吳俊輝先生並即日生效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8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2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5%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75%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65%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55%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1.08)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24%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6%
	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9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11.07.2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6%
	景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2%
	昕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93%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6%

註 1：表 2、3 皆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無此情形。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重嘉	專長：金屬材料相關行業經驗；材料科技創新、經營管理及策略方針、產品開發、技術行銷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無 過往經驗：中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中龍鋼鐵(股)公司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皆符合下列情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百堅(註 3)	專長：鋼鐵；財務、投資、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其他主要職務：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門副總經理、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等多家上市及未上市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過往經驗：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中鴻鋼鐵(股)公司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時碩工業(股)公司董事、創控科技(股)公司董事創控科技(股)公司董事、運鴻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俊輝(註 3)	專長：鋼鐵；財務、投資、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學歷：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運鴻投資(股)公司總經理、鋇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蕾蕾	專長：行銷、財務、投資及經營管理專業 學歷：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長、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日曜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過往經驗：Malabs 經理、花旗銀行襄理		—
法人董事代表人：方明達	專長：化學、材料；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總經理、景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過往經驗：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永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th><th>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獨立董事
梁素梅</td><td>專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財務規劃、會計專業及風險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93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td><td rowspan="4">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td><td>1</td></tr>
<tr><td>獨立董事
蔡明祺</td><td>專長：工程科學研發、技術創新及風險管理專業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馬達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110 年 9 月迄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主任、國立成功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秘書長、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榮獲 2022 第五屆總統創新獎得獎者及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自動控制工程終身成就獎</td><td>1</td></tr>
<tr><td>獨立董事
方振華</td><td>專長：財務、行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專業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監、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周生生珠寶行(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td>—</td></tr>
</table>

註 1：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經檢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原則。

註 3：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原派任黃百堅先生屆齡退休，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吳俊輝先生並即日生效就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A.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朝向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等，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以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B.配合多元化政策，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14.29%)為目標。

C.加強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專業之成員比率過半，技術創新成員比率達 40%以上為目標。

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A.本公司發展著重法令遵循、技術創新及整合轉型，因此董事遴選時，以學經歷、年齡、專長領域並兼顧性別平衡，至產業界及學術界找尋人選，並考量本公司 5 年經營發展策略與目標，獨立董事涵蓋 1 位會計師，梁素梅獨立董事監督、審查財報品質、財務風險預警及提供會計準則遵循之專業建議；1 位國立大學教授，蔡明祺獨立董事具機械工程管理及技術創新專才，曾任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提供產品技術、產品研發之建議。其它董事組成包括：熟悉整體靶材產業脈動，了解靶材市場，整合靶材上、下游關係及競爭優勢之黃重嘉董事長；擅於關注公司治理及財務管理之吳俊輝董事(112 年 2 月 1 日就任)、方明達董事；擅長行銷及提供公司未來銷售策略之方振華獨立董事、潘蕾蕾董事；以及營運各項風險辨識、預警、擬定因應對策之梁素梅獨立董事、蔡明祺獨立董事、方振華獨立董事以及黃重嘉董事長。

B.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 2 席占比為 28.57%。

C.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能力有 4 位成員，比率達 57%；具備產品、研發、財務及市場等風險管理能力有 4 位成員，比率達 57%；具備技術創新有 3 位成員，比率達 43%。其組成已涵蓋多元面向，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整體應具備能力及專業知識技能分佈說明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說明	數目
經營管理和領導決策	市場環境複雜，且變化快速，面對激烈競爭擬定相對應的策略，協助本公司檢視營運、財務及投資。	7
產業知識	公司產品橫跨光碟、光電、半導體和生醫科技等產業，對於產業動態、技術開發、競爭等重要產業知識，是影響管理與決策的關鍵因子。	6
財務會計	遵循法令之規定，提升財務報告編製之品質與可信度，提供專業諮詢。	4
國際行銷	面對市場競爭之白熱化、氣候變遷及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疫情)，進而影響和改變消費習慣，協助公司產品之拓展及提升企業獲利。	6
技術創新	靶材產業技術門檻相當高，面對市場需求技術、產品、製程創新，在董事和委員多元政策之中是重要的核心職能。	3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各項營運業務所涉及之重大風險辨識和策略擬定、利害關係人溝通係董事及委員之責任。	4

③董事占比、年齡占比：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一般董事占比為 57.14%，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0%。5 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2 位介於 41~50 歲之間。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代表人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核心項目						
						3 年以下	3 年至 9 年	9 年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行銷	技術創新	風險管理
董事長	黃重嘉	中華民國	男	61~70	無				●	●	●		●	●	●
董事	黃百堅	中華民國	男	61~70	無				●	●	●	●	●		
董事	方明達	中華民國	男	61~70	無				●	●	●		●	●	
董事	潘蕾蕾	中華民國	女	41~50	無				●	●		●	●		
獨立董事	蔡明祺	中華民國	男	61~70	無	●			●	●	●		●	●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中華民國	女	41~50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方振華	中華民國	男	61~70	無	●			●	●	●	●	●		●

②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年資皆為 3 年以下，本公司各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3,230	3,230	—	—	632	632	200	200	4,062 5.78%	4,062 5.78%	—	—	—	—	—	—	—	—	4,062 5.78%	4,062 5.78%	16,127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董事(註 1)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卸任)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080	1,080	—	—	—	—	180	180	1,260 1.79%	1,260 1.79%	—	—	—	—	—	—	—	—	1,260 1.79%	1,260 1.79%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獨立董事	方振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對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及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據以執行，年度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評核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2)本公司設立之功能性委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提高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風險管控力道。

(3)獨立董事固定報酬係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經內部審慎評估未來風險及貢獻度，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每人每月為新臺幣 3 萬元，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4)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車馬補助費，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原派任許嘉成先生於110年9月30日屆齡退休，同日改派董事代表人潘蕾蕾女士並即日生效就任。

註2：係依股東會前之董事會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議案，按之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填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百堅)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潘蕾蕾)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方明達) 蔡明祺、梁素梅、方振華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百堅)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潘蕾蕾)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方明達) 蔡明祺、梁素梅、方振華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百堅)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潘蕾蕾)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方明達) 蔡明祺、梁素梅、方振華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潘蕾蕾)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方明達) 蔡明祺、梁素梅、方振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潘永村	5,037	5,037	無	無	1,236	1,236	537	無	537	無	6,810 9.69%	6,810 9.69%	3,114
副總經理	林景扶													
副總經理	林昌明(註 1)													
副總經理	林慶鈞(註 1)													

註1：原任副總經理林昌明110年4月1日歸建中盈母公司，經110年2月19日董事會聘任林慶鈞為行政副總經理。

註2：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股東會前之董事會通過分派議案，按之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填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林昌明	林昌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景扶、林慶鈞	林景扶、林慶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潘永村	潘永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潘永村	無	1,074	1,074	1.53%
技術副總經理	林景扶				
行政副總經理	林昌明（註1）				
	林慶鈞（註1）				
廠長	黃川東（註2）				
副廠長	郭書凱（註2）				
品保處處長	阮為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凌永富				
技術處副處長	管琪芸				
業務處副處長	林育全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張佳雯（註1）				
稽核	劉承硯				

註 1：原任副總經理林昌明 110 年 4 月 1 日歸建中盈母公司，經 110 年 2 月 19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卸任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同日通過 110 年 3 月 1 日由財務處張佳雯經理擔任財會主管及 110 年 4 月 1 日升任財務處副處長，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林慶鈞行政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2：原生產廠黃川東廠長 111 年 1 月 1 日調任總經理室，同日由郭書凱副廠長代理決行生產廠廠長職權；於 111 年 2 月 1 日黃榮昌歸建擔任生產廠廠長，並取消郭副廠長代理決行。

註 3：係依股東會前之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議案，按之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填列。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32	5.35%	5.35%	3,230	4.59%	4.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21	10.61%	10.61%	6,810	9.69%	9.69%
二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差異分析	110 年度酬金總額 10,040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低於 109 年度，主要係 110 年稅後純益金額較 109 年增幅 48.57%之故。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於股東會報告之。另，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出席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其董事酬勞及出席車馬費由法人董事支領。

②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給付政策，係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合理報酬發放之依據，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A.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訂定之，並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考量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風險管控及監督等衡量項目加以評估。

B.經理人與員工之「晉升及考核辦法」作為評核依據，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部份，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出貨量、降減成本金額、獲利金額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重大職災件數、流程改善件數、專案完成件數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按員工酬勞總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作為分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956,961	41,043,039	10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份不含私募普通股 14,541,096 股在內。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3	10	400	4,000	400	4,000	設立股本	無	89.03.29 高市建設二字第 08915175702 號
89.05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89.06.19 高市建設二字第 08915834502 號
90.03	12	20,000	200,000	8,830	88,304	現金增資 38,304 仟元	無	90.03.22 高市建設二字第 090056392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3	15	20,000	200,000	16,330	163,304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92.03.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84450 號
92.08	10	20,000	200,000	17,704	177,042	1.員工紅利轉增資 674 仟元； 2.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 仟元 3.盈餘轉增資 12,663 仟元	無	92.09.12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205878380 號
93.03	15	20,000	200,000	18,204	182,042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93.03.29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0783290 號
93.06	10	35,000	350,000	25,873	258,732	1.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3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72,817 仟元	無	93.06.18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0867860 號
93.10	20	35,000	350,000	30,873	308,732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93.11.17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1048060 號
94.06	10	35,000	350,000	32,745	327,453	1.員工紅利轉增資 3,284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15,437 仟元	無	94.07.14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519340 號
95.07	10	35,000	350,000	34,901	349,016	1.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6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19,647 仟元	無	95.08.02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629150 號
96.06	10	70,000	700,000	40,406	404,060	1.員工紅利轉增資 2,692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52,352 仟元	無	96.07.12 經授中字第 09632394930 號
97.07	10	70,000	700,000	43,115	431,145	1.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2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24,243 仟元	無	97.07.24 經授中字第 09732696670 號
98.08	10	100,000	1,000,000	45,495	454,950	1.員工紅利轉增資 2,247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21,558 仟元	無	98.08.19 經授中字第 09832892540 號
99.05	16	100,000	1,000,000	52,495	524,95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99.06.24 經授商字第 09901131460 號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3,970	539,696	1.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7 仟元 2.盈餘轉增資 13,649 仟元	無	99.08.18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2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5.41	100,000	1,000,000	55,847	558,466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18,770 元	無	100.01.27 經授商字第10001013490號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58,639	586,389	盈餘轉增資 27,923 仟元	無	100.09.08 經授商字第10001210410號
100.10	35.7	100,000	1,000,000	65,639	656,389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100.10.27 經授商字第10001247690號
101.11	21	100,000	1,000,000	70,724	707,239	現金增資 50,850 仟元	無	101.12.06 經授商字第10101250590號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72,038	720,3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3,145 仟元	無	103.01.15 經授商字第10301007480號
103.04	10	100,000	1,000,000	73,446	734,4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4,072 仟元	無	103.04.18 經授商字第10301070380號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73,498	734,9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524 仟元	無	103.08.25 經授商字第103011793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8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註 1)	合計(註 2)
人數	—	—	18	4,992	14	5,024
持有股數(註)	—	—	36,961,356	35,659,701	877,000	73,498,057
持股比例	—	—	50.28%	48.53%	1.19%	100.00%

註 1：其中並無陸資持股。

註 2：包含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14,541,096 股轉換成普通股尚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股數。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1 年 8 月 28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999	558	90,544	0.12
1,000～ 5,000	3,594	7,049,524	9.59
5,001～ 10,000	446	3,547,708	4.83
10,001～ 15,000	134	1,714,374	2.33
15,001～ 20,000	89	1,646,145	2.24
20,001～ 30,000	83	2,105,346	2.86
30,001～ 40,000	21	746,673	1.02
40,001～ 50,000	15	706,011	0.96
50,001～ 100,000	32	2,346,410	3.19
100,001～ 200,000	23	3,221,659	4.38
200,001～ 400,000	20	5,581,843	7.59
400,001～ 600,000	3	1,400,056	1.90
600,001～ 800,000	—	—	—
800,001～1,000,000	1	803,000	1.09
1,000,001 以上	5	42,538,764	57.90
合 計	5,024	73,498,0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8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高煌	4,500,000	6.12
林明信	1,496,000	2.04
吳錫坤	803,000	1.09
張月琴	500,000	0.68
江建賢	500,000	0.68
黃碧霞	400,056	0.54
張俊仁	397,000	0.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4)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註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註 5)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無	無	無	7,000,000	無	無
董　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常勇(109.06.11卸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玉森(109.06.11卸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江勝榮(109.06.11卸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明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素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方振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註 6)	董寰乾(109.08.15 歸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永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景扶	(27,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2)	林昌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慶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註 3)	黃川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榮昌	(5,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廠長	郭書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阮為	(37,690)	無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林育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管琪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凌永富	(8,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註 2)	張佳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劉承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原任董事許嘉成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改派董事潘蕾蕾續任之，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註 2：原任副總經理林昌明 110 年 4 月 1 日歸建中盈母公司，經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林慶鈞行政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原任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為林昌明副總經理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卸任，同日通過 110 年 3 月 1 日由財務處張佳雯副處長擔任財會主管，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3：原生產廠黃川東廠長 111 年 1 月 1 日調任總經理室，同日由郭書凱副廠長代理決行生產廠廠長職權；於 111 年 2 月 1 日黃榮昌歸建擔任生產廠廠長，並取消郭副廠長代理決行。

註 4：原任董事長蔡松釗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黃重嘉續任之，並經 109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生效日為 109 年 3 月 1 日。

註 5：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選出第八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第七屆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同日卸任。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許嘉成擔任董事，原任董事李慧平於同日卸任。

註 6：原任總經理董寰乾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歸建中鋼公司，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推薦潘永村擔任，並經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聘任為新任總經理，生效日為 109 年 8 月 15 日。

註 7：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原派任黃百堅先生屆齡退休，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吳俊輝先生並即日生效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23,423,016	31.86%	無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7,000,000	9.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6,119,748	8.32%	無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林高煌	4,500,000	6.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明信	1,496,000	2.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錫坤	803,000	1.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月琴	500,000	0.6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建賢	500,000	0.6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碧霞	400,056	0.5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俊仁	397,000	0.5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20	53.20	36.30
	最低		13.70	17.55	24.20
	平均		20.68	40.91	32.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0	15.94	16.15
	分配後		15.00	15.0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73,498
	每股盈餘		0.64	0.96	0.99
每股股利(註 1)	現金股利		0.80	0.9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2.31	42.61	32.74
	本利比(註 3)		25.85	45.45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87	2.20	(註 5)

註 1：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該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本次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66,148 仟元，前述股利分配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另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分配方式，股票股數以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A.110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新臺幣 631,945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為 5,371,53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分派董事酬勞之金額較 110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臺幣 608,071 元增加新臺幣 23,874 元，員工酬勞之金額較 110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臺幣 5,168,603 元增加新臺幣 202,933 元，

其差額列為 111 年度之費用調整。

B.依據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第 4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容，110 年度擬議之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 631,945 元，建議依席次平均分配之。

C.本公司擬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 5,371,536 元，建議分配方式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配金額不超過員工酬勞總金額之 10%，董事長員工酬勞之獲致金額以總經理獲致金額之 1.2 倍為原則。

D.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配發情形	列帳 金額(A)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B)	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差異 (B)-(A)
董事酬勞	608	632	24
員工酬勞	5,169	5,372	203
合計	5,777	6,004	227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合計配發酬勞之金額較 110 年度帳上估列增加 227 仟元，係依照章程之規範調整，將其差額列為 111 年度之費用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配發情形	列帳金額(A)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B)	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差異(B)-(A)
董事酬勞	429	434	5
員工酬勞	3,648	3,691	43
合計	4,077	4,125	48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合計配發酬勞之金額較 109 年度帳上估列增加 48 仟元，係依照章程之規範調整，將其差額列為 110 年度之費用調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許可範圍：

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②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③其他非鐵金屬（錫、鎳、鎢及各種型態之銀金屬或銀合金）。

④表面處理。

⑤機械設備製造。

⑥電子零組件製造。

⑦國際貿易。

⑧電子材料批發。

⑨建材批發。

⑩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⑪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

⑫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⑬除政府許可之業務外，並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從事各式光電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銷售及光電設備用特殊材質零件，目前主要產品有：

①薄膜濺鍍靶材

A.平面顯示器產業用靶材（如高純度鋁靶、鉬靶、鈦靶、銅靶等）。

B.光記錄媒體產業用靶材（如銀及銀合金靶、硫化鋅靶、銀銦碲銻靶等）。

C.裝飾鍍膜產業用靶材（如銅靶、不銹鋼靶、鋁靶及矽靶等）。

D.微電子被動元件產業用靶材（如鎳鉻及鎳銅錳靶等）。

E.光學鍍膜元件用靶材（如鋁靶及矽靶等）。

F.半導體用各類金屬靶材。

②貴金屬材料：純金料及銀料之加工及銷售。

(3)本公司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	902,173	37.62	984,549	32.78
貴金屬材料	1,496,238	62.38	2,018,643	67.22
合　　計	2,398,411	100.00	3,003,192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①旋轉型(管型)濺鍍靶材-鋁、鉬、銅、鈦等金屬材質(應用於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節能玻璃、薄膜太陽能產業)。

②濺鍍設備週邊零組件。

③石英晶體振盪器領域靶材。

④半導體領域濺鍍靶材與蒸鍍材。

⑤鎳基特殊合金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濺鍍靶材之製造買賣與貴金屬材料銷售等業務，應用範圍包含光儲存媒體、顯示器、被動元件、微電子、半導體、光學元件、石英晶體等領域之各種鍍膜材料，此外也用於其他功能性鍍膜材料之應用，例如用於顏色外觀的裝飾鍍膜、表面硬化改質的切刀或銑刀等刀具/模具之表面鍍膜，或具抗菌功能的鍍膜，近年更著重於生醫及耐酸蝕特殊合金等高端材料之開發供應，目前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銷售至國內、亞洲、美洲及歐洲。

以營收結構來看，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與貴金屬材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兩者占比區間為 33%~41%與 59%~67%，同期間兩者營業毛利占比區間為 88%~99%與 1%~12%，顯現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薄膜濺鍍靶材，其貴金屬買賣主要應用於光儲存媒體的光碟片，而光碟片產業已趨成熟，故以下茲就薄膜濺鍍靶材產業說明如下：

靶材(Target)可分為金屬及陶瓷兩大類，金屬靶材生產製程包含熔煉、鑄造、鍛造、軋延、調質熱處理等，而陶瓷靶材生產製程則為真空噴粉、粉末混合、預成型、燒結等工序。而靶材是薄膜濺鍍製程的主要材料，薄膜濺鍍製程用途廣泛，除可達到耐磨、耐蝕、裝飾之目的外，在資訊產業應用上，靶材可在光碟上作為反射層以拾取信號，在 LCD 上形成電極及擴散阻絕材料，在電子積體電路(IC)上形成迴路等，薄膜濺鍍已成為資訊產業重要應用製程之一。薄膜濺鍍靶材之製程，係於真空狀態下利用惰性氣體離子撞擊靶

材表面，將靶材原子濺鍍到元件表面，披覆形成各式功能性薄膜。隨著科技發展及 3C 產品多元化，濺鍍靶材在製程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而隨著薄膜濺鍍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使得靶材之種類及使用量大幅增加，也突顯了濺鍍靶材在資訊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依據市調機構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在 2022 年 4 月的調查報告，全球濺鍍靶材市場規模在 2021 年的近 33.2 億美元成長到 2027 年 4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63%。以下謹就本公司薄膜濺鍍靶材主要應用的產業現況、未來發展預期，以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①平面顯示器產業

平面顯示器需要薄膜做為驅動液晶的電路，因此薄膜材料是顯示器產業需使用的基本材料之一，顯示器製程上無論是電極陣列基板或是各式光學膜片的製造，皆需仰賴濺鍍靶材以形成高均勻性與平坦性的薄膜。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挾其技術優勢且具備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為近年顯示器產業的主流。

2021 年全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帶來的宅經濟需求，加上東京奧運賽事，電視及顯示器等消費型產品需求強勁，使得面板供不應求、報價上漲，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1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為 1,326 億美元，原本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但 2022 年 2 月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戰爭，隨著戰事膠著，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等影響，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影響終端產品需求，面板價格緩跌，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2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下滑為 1,125 億美元，但隨著各國央行升息措施，2023 年通膨可望逐漸緩減，面板庫存壓力逐步緩解、部分產品需求漸漸回復，預期面板將回歸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2022/11)

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之技術主要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電子紙技術以及 PMOLED 等，2021 年受 COVID-19 帶動不少急單需求，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1 年我國顯示器產業規模為新臺幣 10,402.7 億元，而 2022 年因各國通膨問題衝擊，影響終端消費力道，品牌廠調解庫存、減少採購量，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我國顯示器產業規模分別為新臺幣 8,085.4 億元及 8,216.7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2022/11)

我國面板廠為因應未來趨勢，近年積極轉往 Mini/Micro-LED、軟性技術以及多元應用等新興顯示技術發展，且根據市調單位 OMDIA 預測在新興顯示技術 Micro-LED 之在面積需求於 2021 年至 2027 年間，其年複合成長率為 282.3%，足以顯示 Micro-LED 將會是備受關注的顯示技術，預期隨著新技術的發展，面板可應用範圍的擴大，濺鍍靶材的用量也將隨之增加。

②石英晶體振盪器市場：

石英晶體振盪器屬被動元件之一環，由於石英元件在物理上具有壓電效應、溫度係數小、低損耗(High Q)等特性，因此舉凡需要頻率信號、產生時脈者，均可利用石英元件之物理特性扮演基本信號之產生、傳遞、濾波等功能，故其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包含通訊及 3C 產品，近期大量穩定應用在車用電子。

隨著各國政府及各領域廠商對物聯網(IoT)的支持，帶動基礎建設及通訊技術規格的進化，亦推動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化等相關聯網裝置的進

展，並隨著 5G、人工智慧(AI)等前瞻技術發展，進一步推進物聯網進化為智慧物聯網(AIoT)，根據市調機構 IoT Analytics 在 2022 年 4 月資料顯示，全球企業物聯網(IoT)市場規模 2021 年為 1,579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以 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5,250 億美元，對石英元件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市調單位 IoT Analytics (2022/04)

③半導體市場：

半導體是一種具有特殊物理性質的材料，電導率介於導體和絕緣體之間，可藉由外部施加電壓來改變材料的導電能力，此特性可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均有相當廣泛的應用，如今生活中的科技裝置幾乎均以半導體晶片為基礎，且大部分科技產業的發展都依賴半導體晶片，因此半導體已經成為重要的戰略物資，而半導體技術不斷創新與突破，更是驅動電子產品功能提升與整體產業發展的引擎。

2021 年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疫情持續反覆影響下，誘發出了宅經濟的新活動，遠距辦公與居家上課學習成為常態，帶動相關終端應用需求，使得全球對於半導體需求的熱度高度上升，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高度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5,559 億美元，2022 年因通膨與俄烏戰爭衝擊，原本受惠疫情紅利所形成的電子終端需求滑落，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惟 5G、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車用等長期應用，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需求，使得成長動能尚仍延續，WSTS 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分別可達 5,801 億美元及 5,565 億美元。

資料來源：WSTS、MIC、富邦證券整理(2022/11)

我國半導體產業具高度群聚效應，包括竹科以製造及設計為主軸、中科以高階製造為重、南科則多為高階封測及先進製程，成為獨特的代工模式，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上、中、下游產業鏈相當完整。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反覆影響下，受惠於宅經濟、遠距辦公與學習等效應發酵，且在 5G 手機滲透率加速、高效能運算與車用產品需求明顯提升，成長動能強勁，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全年度產值新臺幣 40,820 億元，2022 年則因俄烏戰爭，全球總經環境變動，如通膨、能源、糧食、上游原物料漲價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整體消費力道下降，過往受益於疫情宅經濟商機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紅利不再，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惟我國半導體產業在晶圓代工龍頭企業支持下，即使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緊縮，整體產業產值仍因為許多創新應用，如 AI、IoT、車用、HPC 等維持正成長，並預期表現將優於全球，2022 年及 2023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規模將持續維持成長而分別為新臺幣 47,204 億元及 50,090 億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靶材產業係以銀、鋁等金屬及其合金材料為原料，配合客戶產品需求而開發、製造各應用領域之濺鍍靶材。上游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基本金屬/貴金屬/粉末原料)；中游則為靶材製造業，係以金屬材料經熔煉、壓鑄、鍛造、熱軋等成形程序後，直接或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加工接合後出貨；下游則為相關應用領域，大致可分為平面顯示器產業、光碟業、被動元件、裝飾鍍膜、光學鍍膜、太陽能、硬碟及 IC 等產業。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國內光碟片、被動元件、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製造廠商之生產規模已居於全球領先地位，相關的靶材需求引領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國內廠商積極投入開發。以產品特性對應於靶材之純度及技術層次要求來看，較低階產品如玻璃鍍膜及被動元件等，中階產品如可重覆讀寫型光碟用靶材及光學鍍膜靶材等，本公司已具備開發及量產的能力，而且對於需要較特殊設備及技術之平面顯示器用大型鋁靶，本公司亦已是國內市場具高市占率之靶材供應商。

展望未來，在國內產業界積極尋求降低成本的壓力之下，國內靶材廠商要如何供應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的材料予客戶，將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課題。未來產品的發展趨勢大致可歸納如下：

①關鍵性材料製程本土化

本土化代表最貼近市場之製造供應，在客戶服務即時性及價格競爭力亦相對最強，且能夠滿足客戶降低成本之需求，特別是有效的針對需求量大的材料，實現材料供應本土化將是最有效方法，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快速切入市場搶占市占率直接有效的策略。關鍵材料本土化包含了材料的製造及可以提升附加價值的材料回收，特別是針對高單價的材料，如銀、鉑、鈀、金及銦等貴金屬的回收技術能力。

②生產性製程設備全面化

建構完整的生產及加工設備可確保產品品質、有效掌握交期、降低生產成本，並可滿足客戶對一站購足的期望（One Stop Shopping）。生產及加工設備的建構需依公司的財務能力及市場的發展現況做最適當的規劃。長期而言，透過持續的設備投資來建構完整的生產及加工設備是公司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的關鍵。

③製造及研發能力精進化

要能有效的結合下游客戶，與客戶間形成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才能有效的為公司創造穩定成長的業務。透過研發能力的精進，可以為客戶量身訂做新產品開發所需的新材料，創造設計導入（Design-In）的機會，以搶占市場先機，獲得更高的利潤。

④專業性技術服務在地化

透過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全盤的問題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可以擺脫與客戶間單純狹隘的買賣關係，除能維持訂單之穩定外，更能與客戶建立親密的夥伴關係，共創雙贏的局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濺鍍靶材之製造買賣與貴金屬材料銷售等業務，目前所生產之產品以內銷為主，部分銷售至美洲、亞洲及歐洲。以薄膜濺鍍靶材而言，國內同業以上櫃公司光洋科和本公司之同質性最高，其餘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或於國內投資設廠之外商，其財務資訊取得不易；至於在貴金屬材料加工銷售方面，環視國內目前並無直接從事貴金屬材料銷售之上市(櫃)同業，經考量本公司主要產品組合並綜合考量其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後，研判本公司與以從事清除及處理廢資訊品及電子事業廢棄物，並從中提煉出貴金屬及銅、鐵等大宗物資之佳龍(上市)與金益鼎(上櫃)等二家公司之關聯性較高，遂以佳龍及金益鼎公司作為其參考同業。綜上所述，以上櫃公司光洋科(1785)作為本公司薄膜濺鍍靶材之主要採樣同業；至於貴金屬材料銷售方面，則以上市公司佳龍(9955)與上櫃公司金益鼎(8390)做為選樣同業。茲將競爭同業主要經營業務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	110 年度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及其營收比重
鑫科(3663)	734,980	3,003,192	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銷售	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占 32.78%及貴金屬材料 67.22%
光洋科(1785)	5,919,312	31,354,837	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	貴金屬材料占 82.76%及其他占 17.24%
佳龍(9955)	1,032,082	1,484,248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	貴金屬占 94.73%、勞務收入 1.09%及其他占 4.18%

公司名稱	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	110 年度營業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及其營收比重
金益鼎(8390)	1,199,227	3,409,843	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貴金屬原料占37.72%、工業用金屬占 48.62%及其他占1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同業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年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薄膜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機械、民生、光電、能源、環保、生醫及奈米等產業，已在全球形成股強大需求；因應薄膜技術的推展，電子元件製程技術快速推進，除輕薄短小持續精進外，其更可有效控制半導體材料和固態元件之品質。中鋼集團為台灣重要的工業材料供應者，本公司為中鋼集團旗下一員，主要發展項目為薄膜製程用靶材材料開發與供應，自民國89年成立先後投入光記錄媒體、磁記錄媒體、被動元件、裝飾鍍膜、平面顯示器、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半導體用各類靶材/蒸鍍材的開發及生產，成功取代國外進口薄膜濺鍍製程所用之靶材關鍵材料，於國內薄膜製程工業材料供應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協助提升國內3C及光電產業競爭力。

近十幾年來以液晶面板產業用5N鋁靶、鉬靶、銅靶及鈦靶為主要產品，不斷進行製程精進、優化、品質管理等，提供客戶最具性價比靶材材料，成為國內金屬靶材的領導廠商並成功拓展日本及中國大陸液晶面板靶材市場；除平面型靶材亦著力於拓展金屬管型靶材銷售版圖。成功取代國外進口薄膜濺鍍製程所用之靶材關鍵材料，於國內薄膜製程工業材料供應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協助提升國內液晶面板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憑藉著持續創新與中鋼公司研發資源的協助，創造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已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材料供應商，與工業材料供應鏈一員，深耕工業材料供應在地化，不論價格、品質、技術與服務皆具有相當競爭力，持續締造產品性能差異化之外，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近年亦積極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具競爭優勢設備配件、特殊鎳基合金等，除可提高產品使用年限，有效降低客戶維護成本；並依客戶使用習慣進行產品設計與加工生產，提供一條龍服務，使鑫科於材料領域之發展更為完整與健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　　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
學歷分布情形	碩士(含)以上	7	9	8
	大學(專)	4	3	3
	高中(含)以下	—	—	—
	合　　計	11	12	11
年　　資		9.27	8.92	9.8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27,448	25,436	24,898	27,385	22,794
營業收入淨額	2,621,040	2,373,894	2,141,708	2,398,411	3,003,192
比例	1.05%	1.07%	1.16%	1.14%	0.76%

註:110 年因疫情及避險情緒影響，貴金屬價量齊漲，使研發比例降低。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1.完成 G8.5 液晶面板用管型鋁靶驗證，是台灣唯一有能力量產鋁管靶之廠商。 2.完成 3D 列印鈷鉻鉬金屬粉末之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驗證。 3.完成新型銀合金開發。 4.完成黃金靶材生產技術建立。
107	1.液晶面板廠玻璃承載組件開發。 2.完成液晶面板客戶銅背板修整方案。 3.完成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之開發。
108	1.成為台灣唯一量產鉬管靶之廠商。 2.完成鋁靶製程精進，穩定良率降低損耗與損失。 3.成功開發真空鍍膜設備用鎳基合金接地線、玻璃承載與輸送組件、玻璃支撐系統等，以替代進口藉此提升國內面板產業競爭力。 4.完成薄膜太陽能用銅鎵、銦與鉬靶等開發，並進行產品驗證。
109	1.完成氟化鎂-鋁基複材材料驗證，並取得鋁基複材 NRE 計畫。 2.完成格柵板、Ni200 盤元等鎳基材料地化生產製程建置。 3.完成半導體晶圓減薄大廠靶材送樣驗證。 4.完成半導體高純鈦靶細晶熱機成型基礎技術。
110	1.完成廠內蒸鍍材設備與製程技術建置，其中包含金、銀、銅三種材質。 2.完成面板廠玻璃運輸用台車。 3.完成鎳基材料耐酸蝕吊鉤與不導磁輥輪在地化生產製程建置。 4.完成氟化鋁-鋁基複材材料驗證。 5.完成 12 吋 Ti 靶材擴散接合製程開發與 6 吋晶圓用 Au 靶製程開發與驗證。

年度	研發成果
截至111年11月	1.完成6款光碟用記錄靶、1款導電型介電靶靶材開發，其中包含新型粉末冶金製程開發。 2.完成錐形低溫膨脹金屬澆鑄成型製程技術開發。 3.完成改性銅箔片、蒸鍍材與靶材製程開發。 4.完成6吋晶圓用Al-Si-Cu、Al-Cu、Al-Si靶材開發與上機驗證。 5.完成8吋晶圓用Al-Cu一體成型靶材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本公司行銷策略主要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服務支援，取得客戶信賴及長期穩定訂單。

B.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取代進口材料，全力搶占國內市場占有率。

C.善用中鋼集團之技術及設備能量，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D.尋求與國外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廠商策略合作，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自有產品的競爭力。

E.結合國外相關產業之設備商及通路商，以授權經銷代理的合作型態，加速產品在國外的銷售及市場占有率。

②產品發展策略

A.在現有產品基礎上，規劃高、低階產品產製供應鏈，滿足不同層面之客戶需求，擴大各領域產品銷售。

B.因應客戶端新設備用料需求，開發與整合金屬管型靶材製造供應鏈。

C.在現有的廠房設備能力之下，汰除稼動率低及獲利不佳之產線，全力追求量產產品之國內外市占率。

D.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提升產品之性價比。

E.對於成熟的高競爭性產品，以提升技術服務深度及產品附加價值，維護既有的市場占有率，以及設定的利潤目標。

③營運與財務策略

A.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以求適時推出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B.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貫徹標準化，並提升產業敏感度，建構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

C.加強各部門的橫向溝通及相互支援，使組織之聯繫更加緊密，加速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展。

D.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及穩健財務規劃，以維持企業健全的財務運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新領域市場開拓，產品客製化，建立客戶一站購足之優勢。

B.強化技術行銷，建立產品應用特性資料庫，提供客戶於濺鍍領域全方位問題解決方案，樹立材料專業品牌形象。

C.透過公司網站與參加國際展覽,提高產品曝光率,爭取商品國際能見度。

②產品發展策略

A.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追求品質的穩定及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售後技術服務的深度及達成客戶之高滿意度，維持高度的競爭力。

B.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創造原材料供應商與客戶間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C.開發合乎市場需求的靶材，如銅靶、管形靶。另善用本公司分析與加工能力，開發設備耗材及零件，達成國產替代效益。

D.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鎳基合金產品，可應用在酸洗槽及熱處理爐設備，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

E.結合集團鈦材上游原料製造優勢，發展鈦民生用品設計製造與通路銷售，提供國人安全、健康、無毒及環保的飲食器具。

F.因應台灣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針對產業鏈各製程所需之金屬靶材及濺鍍材料進行開發，為本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奠基。

③營運與財務策略

A.整合中鋼集團整體資源，包含製造、技術及研發等優勢能力，開發適材適用之產品。

B.加強技術服務，發揮在地優勢，成為供應光電產業高性價比料源的本土企業。

C.加強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工作品質，提昇營運成效。

D.擴充及引進高值靶材量產所需之製造設備，建構完善的量產能力。

E.以穩健專業之財務規劃，藉由資本市場多元化之資金籌措管道，配合公司發展計畫所需，備妥營運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穩健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電產業所使用之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110 年度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約占 85.38%，餘為外銷亞洲約占 12.35%及美、歐洲約占

2.2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052,019	85.56	2,564,236	85.38
外銷	亞洲	299,000	12.46	370,898	12.35
	美洲	36,898	1.54	61,257	2.04
	歐洲	10,494	0.44	6,801	0.23
	小計	346,392	14.44	438,956	14.62
合　　計		2,398,411	100.00	3,003,192	100.00

(2)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我國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均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本公司主要生產製造光儲存媒體、光電、生醫、裝飾、工具鍍膜與金屬產業用之材料，近年來也逐漸跨入半導體領域，由半導體製程後段封裝向前段IC製造用材料發展。主力產品包含薄膜製程用平面及管型濺鍍靶材、用於其他功能性鍍膜材料之應用及耐酸蝕特殊合金等產品。依據市調機構Maximize Market Research統計，2021年全球濺鍍靶材市場規模近33.2億美元，本公司2021年薄膜濺鍍靶材營業收入約0.29億美元(新台幣807,488仟元/平均匯率28.0118元)，全球市占率約在0.87%左右。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2021年台灣非鐵金屬製造銷售值為274,734百萬元，本公司2021年貴金屬材料營業收入為2,019百萬元，台灣市占率約在0.73%左右。近年本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市場的開拓亦顯成效，持續挹注獲利。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領域多元化產品，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材料供應服務，除了固守面板產業外，亦積極朝向半導體產業發展，正全力著手於產業市場布局，以維持公司成長性。

另依天下雜誌2022年版「兩千大製造業調查」之資料，本公司在2021年台灣製造業排名排名為821名，較2020年的863名成長42名。綜上，顯示本公司在我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產業中具有一定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5G、物聯網和IoT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 IoV)行業的快速發展，抓準新產業應用之商機

隨著 5G、IoT和 IoV 行業的快速發展，台灣液晶面板製造商將大力為新興應用開發更多中小尺寸面板。5G 網路的部署預計將帶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同時也將為中小型面板帶來新的應用。隨著 IoV 的發展，眾多汽車製造商都渴望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等智慧驅動技術。

另外物聯網的興起也將會給面板製造商帶來新的商機，因為製造、醫療、車輛和其他應用中使用的物聯網連接設備等，人機介面需求為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由於各個行業的客戶都有自己的標準，面板製造商可以利用面板的不同功能，如靈活性、高透明度以及耐熱或耐寒等，為不同客戶開發定制產品。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在 2022 年 11 月預估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將自 2022 年的 1,125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1,295 億美元，預期在面板生產過程中所需耗用的靶材亦將隨之增加，在靶材產業新進入者有限的情況下，將有利本公司各項利基產品的銷售。

②電子及車用產業用石英振盪器需求持續增加

本公司擁有十多年的銀靶及銀合金靶經營基礎，近年積極擴張兩岸石英振盪器客戶，據市調單位 IoT Analytics 預估全球企業物聯網(IoT)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為 1,579 億美元提升到 2027 年的 5,250 億美元，對石英元件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③生活中的科技裝置幾乎均以半導體晶片為基礎，半導體的應用層面持續擴張

手機、汽車、網路、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於 2022 年 10 月公布的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22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 2021 年成長 10%，達到 99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在數位轉型與其他新興科技趨勢驅動下，晶圓廠設備支出也將連 3 年創新高，以滿足對於電子產品不斷提升的需求，顯現數位轉型是半導體技術主要驅動力之一，市場將不斷提升對晶片的倚賴，進而大幅推升半導體設備之需求。展望 2023 年，在全球消費市況尚不明朗的情形下，預期設備支出將會趨緩，但長期來說，車用電子、HPC 等應用仍將維持一定的需求動能。

本公司累積 20 年的濺鍍靶材經驗，從早期的光碟用靶材、裝飾性鍍膜、被動元件用靶材，到近年切入各世代顯示器靶材，已於靶材市場占有一席之地。110 年已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具有供貨實績並持續擴張，逐步由後段封測向前段 IC 製造推展中，預期此領域將有機會為公司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SEMI、MIC(2022/10)

綜上所述，在 5G、物聯網、IoT 車聯網的發展下，面板、石英振盪器及半導體的需求將穩健增長，也將帶動靶材供應端的需求，本公司將秉持中鋼集團「工業材料供應者」之發展願景，提供客戶最具性價比靶材材料。

(4)競爭利基

①面臨外在大環境的競爭壓力，本公司憑藉著持續創新與中鋼公司研發資源的協助，創造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公司產品做好轉型，走高值化、跨領域產品研發，著重成本控管以利產品毛利提升，更讓長期營運有爆發潛力。公司核心技術的價值需更延伸，來跨足更多不同領域，例：醫療及半導體封裝領域、搶進高階車用面板市場...等，以擴大公司更多元化的產品和市場領域。

②紅色供應鏈的現象，使台灣進口相當顯著。原因則與大陸官方採取財政補貼、政策融資，鼓勵業者「自主創新、自有品牌」，加上企業集團化的趨勢發展，都是紅色供應鏈迅速崛起的原因。紅色供應鏈崛起，不但造成在地供應鏈弱化，也讓兩岸產業的競爭加劇，甚至也對全球產業競合關係造成影響；而在地化的供應鏈除能提升供貨的彈性度、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更能有效率的服務及客戶的各種狀況發生。在地化供應鏈業者除轉往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新興產業領域發展外，現有電子產品線方面難以抵擋紅色供應鏈帶來的威脅，在地化供應鏈勢必需要加速轉型，找出自己的價值，不管在速度、成本或差異化等...強化創新與研發能量，才能創造可長可久的永續競爭力。

③全球已近137個國家宣示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含歐盟區域及台灣），面對此趨勢及攸關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亦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ESG及企業社會責任，擬定10年短、中、長期策略及目標，擴展至員工、客戶、供應商等重視此議題，並透過多元減碳策略深入各製程領域，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例如精煉技術充份回收可利用貴金屬原料，整合

上游收料及下游冶煉的通路，將資源重複利用，創造更具價值的材料經濟循環再利用模式，打造生產、客戶與環境三贏及滾動策略佈局，開拓綠色商機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台灣是全球光電產業重鎮

台灣是全球光碟、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等產業製造中心，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使台灣成為高科技產業用靶材使用量高度成長的國家，如本公司 108~110 年度薄膜濺鍍靶材營業收入分別為 689,464 仟元、795,296 仟元及 807,488 仟元，近三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而與本公司同質性最高之光洋科因財務資訊取得限制，以整體營收來看，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986,662 仟元、26,665,367 仟元及 31,354,837 仟元，近三年度也均呈現成長趨勢，顯現隨著全球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產業生產規模持續的擴增，將帶給國內靶材廠商龐大商機。

B.政府獎勵研發高科技材料

在政府政策鼓勵下，如工研院、中科院、金屬中心等國家研究單位不斷投入新靶材產品研發及新產業應用與經濟循環利用，並協助國內業者技術提升或進行技術移轉，有助於國內廠商技術突破及縮短開發時程。

C.鍍膜應用領域不斷擴張

舉凡光記錄媒體、平面顯示器、光學、半導體、甚至車用產品都是鍍膜應用的主要領域，隨著濺鍍技術的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薄膜應用領域不斷擴大，進而帶動靶材使用需求成長。

D.循環經濟發展

本公司配合客戶碳減排需求，積極投入金屬靶材之循環再利用，以達成客我雙贏，締造 ESG 永續發展。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靶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大陸積極推動關鍵材料國產化，以達到進口替代的目的，因此在液晶面板、觸控面板、LED、以及光學薄膜等領域持續擴產，大陸廠商為爭取政府補助資源及資本市場資金搶食靶材商機，以低價賠售搶占市場，導致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u>因應對策</u>

持續降低料源成本、堅持品質至上，提升生產效率及客戶問題解決

能力，強化在地化的客戶依存度，維護製造應有獲利，與中國靶材商的商業操作做差異區隔。

B.靶材使用率提升及管型靶材逐漸普及

隨著濺鍍技術的精進及靶材品質的持續提升，平面型靶材的濺鍍使用率逐漸提高，因而減緩其需求量；另外，由於管型靶材之使用率高達60-70%，是平面靶材的2.5倍，其使用亦將逐漸普及，降低靶材需求量。

因應對策

除積極開發管型靶產品外，亦導入中鋼集團資源，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開發高價值耗材降低客戶成本，爭取客戶認同度增加訂單，同時開拓新產品特殊合金，富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C.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靶材所需之貴金屬及高純度鋁錠等原料均仰賴國外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因疫情影響全球原料價格呈現上揚趨勢，不利於生產成本降低，且運輸成本及交期均呈不穩定狀態。

因應對策

與關鍵性原料供應商洽談長期交易模式，儲備安全存量，並導入多家供應商，同時根據原料價格波動，適時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購料成本，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另本公司設有銀、銦貴金屬回收精煉產線，可回收製程中之殘料及濺鍍殘靶，精準控制損耗，降低原料成本。另部分料源協同原料廠進行殘料回收循環經濟再利用，藉此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D.中國液晶面板產業威脅增

中國面板產能已達全球第一，在政策及產能優勢下，對台灣面板廠造成威脅，未來可能影響台廠產線稼動狀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之轉投資鑫昌公司，專營各類靶材之銷售，目前優先與台系友好客戶合作，配合其投產進度，導入本公司靶材，取得長期穩定訂單，有助於本公司在兩岸市場奠定永續經營基礎。此外也配合台灣面板廠擴大各技術與產品的開發，朝向面板多元應用與系統整合轉型投入，積極配合各類新應用材料供應，並持續擴增銷售產業別，以分散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薄膜濺鍍用之靶材

3C產業中物理氣相沉積製程分為兩大類，其中一為濺鍍所需原料靶材，另一則為蒸鍍所需原料蒸鍍材；主要應用為薄膜科技，有助於元件的輕、薄、短、小發展。靶材可依材料屬性分為金屬與陶瓷兩大種類，用於薄膜應用中導電、反射、保護、介電、裝飾鍍層等，主要終端產品有平面顯示器、光碟片、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半導體等產業應用。蒸鍍材原料則以金屬原料為大宗，靶材與蒸鍍材相關產製流程如下：

純金屬或合金靶材製造流程：

陶瓷靶材製造流程：

金屬蒸鍍材製造流程：

②鎳基特殊合金

鎳含量超過30wt%之合金，常見產品之鎳含量超過50wt%，並因應使用環境添加多種合金元素，使其具有優異的高溫機械強度與耐蝕性質。相關產品有中、厚板材、盤元與鑄管等，可應用於航太、能源與石化工業等；因具有良好之抗高溫硫化、高溫氧化特性，可用於熔爐零件、隔熱層、熱處理產業、石油與天然氣產業；而耐酸、鹼、氯離子腐蝕等特性，可應用於海水淡化廠、石化輸送管線。相關產製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	P1	穩定
鋁	P2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98,411	3,003,192
營業毛利	208,633	231,782
毛利率(%)	8.70	7.72
毛利率變動率(%)	5.84	(11.2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5.84%及(11.26)%，均未達20%以上，未達價量分析標準，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前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豐業	722,365	39.05	無	P1	1,774,021	69.21	無	P1	1,042,643	61.48	無
2	P1	653,551	35.33	無	—	—	—	—	—	—	—	—
3	其他	473,998	25.62	—	其他	789,132	30.79	—	其他	653,230	38.52	—
	進貨淨額	1,849,914	100.00		進貨淨額	2,563,153	100.00		進貨淨額	1,695,873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豐業及P1公司均為銀料供應商，係本公司基於供應數量、交易條件等差異考量而分散採購所致。豐業於109年底退出市場，由其他供應商代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前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779,877	32.52	無	S1	830,890	27.67	無	S1	454,176	22.46	無
2	S4	373,342	15.57	無	S4	306,774	10.21	無	—	—	—	—
3	其他	1,245,192	51.91	—	其他	1,865,528	62.12	—	其他	1,568,188	77.54	—
	銷貨淨額	2,398,411	100.00		銷貨淨額	3,003,192	100.00		銷貨淨額	2,022,364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S1公司110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受貴金屬價格上漲以及客戶產能稼動率增加，致需求增加所致；111年前三季因客戶市場需求減緩，造成銷貨淨額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pcs)	註	59,469	1,472,654	註	60,678	1,658,533
貴金屬材料(kg)		63,431	1,445,136		72,364	2,023,237
合　　計			2,917,790			3,681,770

註：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濺鍍靶材，因屬少量多樣化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另考量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其他產品計數單位主要為片、支、組、公斤及噸等，故無法合計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pcs)	37,884	626,834	34,253	275,339	33,825	629,473	30,263	355,076
貴金屬材料(kg)	73,903	1,425,185	3,823	71,053	84,137	1,934,763	3,788	83,880
合　　計		2,052,019		346,392		2,564,236		438,956

註：本公司產品計數單位主要為片、支、組、公斤、公克及噸等，故無法合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11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17	118	117
	間接人工	141	142	140
	合計	258	260	257
平均年歲(歲)		41.04	41.82	42.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22	11.00	11.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16	1.15	1.17
	碩士	14.73	15.00	14.79
	大專	53.10	52.69	53.31
	高中	25.19	25.38	25.68
	高中以下	5.82	5.78	5.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①環境管理措施

A.環境管理系統方面：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通過 ISO14001：2004 版環境管理系統首驗認證，續於 2016 年 7 月通過 ISO4001：2015 版成功轉版。本公司秉持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以確保各項作業皆符合 ISO14001 之規範，藉由系統化管理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最新證書效期為 2022/07/30~2025/07/29。

B.環境管理組織方面：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推動各項環保業務。

C.環境生態方面：續以「環境綠化」觀念加強全廠綠化植樹，指派專人規劃管理廠區綠地及生態池，並每月委託專業植栽公司到廠維護。

D.空污管理方面：設置洗滌塔、集塵機等空污防制設備，依法定期監測管道及周界空氣品質，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轉，並依法辦理許可證之設置、變更、操作、異動及展延之申請。持續加強廠內稽查及檢討逸散污染防制工作，規劃減量改善對策。

E.廢棄物管理方面：配合政府法規要求，持續秉持「資源化」原則，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採再利用途逕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F.廢(污)水管理方面：本公司廢(污)水設有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南科園區核准之納管口排放，並由南科管理局每週不定時到廠採樣化驗監督合格排放。

G.經濟循環再利用模式：透過精煉技術充份回收可利用貴金屬原料，整合上游收料及下游冶煉的通路，將資源重複利用，創造更具價值的貴金屬材料經濟循環再利用模式，打造生產、客戶與環境三贏。

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之相關改善說明與支出：

A.環保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1.空氣污染防制費	—	—
2.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01,129	65,554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4,822	14,629
4.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1,009,642	1,375,911
5.環保檢測費	164,000	160,900
6.環保設施新設/維護/保養費	346,823	345,520
7.政府環保規費(審查費/證書費)	13,000	9,300
合　　計	1,649,416	1,971,814

B.安全衛生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9~110 年間針對生產製程安全衛生改善如下：

a.109 年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臺幣 95.8 萬元說明：

(a)改裝半電動堆高機加裝驅動部減少人員推運時手部腰部肌肉骨骼負荷,相關設備改善費用支出約新臺幣 11 萬元。

(b)改裝大型靶平台升降與加裝驅動部減少人員推搬運時手部腰部肌肉骨骼負荷，相關設備改善費用支出約新臺幣 8 萬元。

(c)加購一台自動堆高機減少人員搬運肌肉骨骼負荷,相關設備改善費用支出約新臺幣 76 萬元。

(d)自行加裝鄂碎機防護罩、銀 Slug 切斷機防護罩，避免人員手部捲夾危害相關設備改善費用共計約新臺幣 8 仟元。

b.110 年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臺幣 60 萬元，主要改製殘靶量測機台，減少人員量測時手部、腰部、背部肌肉骨骼及眼睛之負荷，相關設備改製費用約新臺幣 60 萬元。

2.公司對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8/03/01	3,150	—	汙水前處理減少水污染 110 年節水率 20.15%
空汙防治設備工程	1	98/02/09	3,000	141	去除粒狀物、酸氣、VOCS 等污染物，淨化空氣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保障人權政策

①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及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宣示公司的人權政策：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亦不影響薪資、晉升、獎勵、受訓機會和退休等。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現職同仁均能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②人權評估

做為值得信賴的光電與生醫材料卓越企業,秉持著高品質的產品理念,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提升對人與環境的關注，承擔並促進對於員工、消費者、社區和環境的社會責任。為體現此一承諾，定期鑑別員工職安衛風險、重大環境考量面，並定期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透明地提供給公司客戶。

③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考量人權各關注事項及其具體做法如下：

A.職場健康與安全

a.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提供公司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b.本公司設有哺集乳室，照護公司內母性同仁的需求，，並依勞工健康保護法令之規定，聘有護理人員專職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事宜，亦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臨場服務。

c.本公司亦提供所有在職同仁，一般健康檢查，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d.依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不因各項因素如種族、宗教、信仰、性別、

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定。

B.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依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不因各項因素如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定。

C.禁用童工

依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 18 歲以上成年人。

D.禁止強迫勞動

依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公司不得採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E.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a.公司成立多種社團(如園藝社、羽球社、鐵馬社、養生保健社、攝影社等)並提供適當補助以協助順利運作。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期透過社團活動連結同仁的情感。

b.舉辦中秋烤肉活動、尾牙、家庭日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圖書室、韻律舞教室等康樂設施，也與附近運動中心合作提供更專業的運動師資、課程及器材，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c.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確保同仁健康及職場安全環境實施：

- 每日量測體溫並登錄建檔，確保健康狀態。
- 每週調查追蹤健康狀況與接觸歷程，確保風險管控。
- 對於有疑似症狀之同仁，全數採取居家隔離辦公之模式，並持續追蹤直至症狀解除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④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本公司為新進人員進行新進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每年規劃緊急應變課程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從事相關危害作業人員、作業主管、危險機具操作人員…等，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次數及時數派員接受在職訓練。此外更配合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健康促進及宣導課程。人權保障內容包含：

A.新人訓練

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B.預防職場暴力

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以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C.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2)員工薪酬

①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及產銷盈餘獎金。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不因性別有差異，相同職位、職等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產銷盈餘獎金為每季提撥淨利的 20%與同仁共享成果達到激勵。由於薪給與年資有所關聯，各職別薪酬比例之差距係因年資

不同所致，如單純考量同職別且同年資員工，則其薪酬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員工薪資平均數 948 仟元，員工福利平均數 783 仟元，非管理階層之全職人員薪資平均數為 732 仟元、薪資中位數為 700 仟元)。

②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鑫科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近年來員工酬勞發放比率及員工平均薪資調整幅度如下圖。

(3)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發放各式禮金、教育獎助學金及婚喪喜慶補助、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團發展，增進員工情誼；另與鄰近幼兒園簽約，提供便利之托兒服務；設有哺乳室、圖書櫃及大型員工停車場等設施。

②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申請育嬰留停的員工比率 16.67%，育嬰留停員工復職比率為 100%。在女性照護、工作彈性、鼓勵育兒照護、友善育兒等方面，獲得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優等獎。

③本公司優於法規定期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亦安排從事特殊作業之員工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另提供每位員工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額外保障。

④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有效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A.110 年及近五年訓練總時數及總費用：訓練總時數持續上升，而費用下降主要係配合政府推動之優惠方案如下圖。

B.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落實情形。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110 年度實際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令規章、內線-短線交易及股權異動相關法令、企業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生產管理、生產作業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與宣導)，不含董事成員合計 3,071 人次、5,240.5 人時，累計平均每人 24.5 小時。110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新臺幣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	3	24	
2.專業職能訓練	116	1,207	2337	189,330
3.主管才能訓練	8	12	118	36,063
4.通識訓練	91	1,829	2,721.5	
5.自我啟發訓練	2	20	40	
總　　計	220	3,071	5,240.5	225,393

C.110 年度董事、經理人、員工參加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內、外訓課程及宣導共計 442 人次，843 小時，如下表所列：

內/外訓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
外訓	內部稽核	2	12
外訓	公司治理	7	33
外訓	風險管理	11	36
外訓	稅務、法令講習及研討	20	43
外訓	勞動事件法相關法令研討	4	12

內/外訓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
內訓	IATF 16949:2016 導入課程	155	465
內部宣導	110 年 2、3、4、5、7、9 月分別向新任及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內線暨短線交易歸入權」、「股價操縱」、「大量取得股權及庫藏股」等相關法令之宣導。	69	採書面宣導
內部宣導	110 年 8、9 月分別向新任及現任經理人、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	174	242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②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與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④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因違反勞動資準法遭罰鍰情事，然業已改善完成。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路科分公司，因勞工操作龍門鋸床作業於調整治具時，未使機台停止運轉，致勞工右手大拇指遭檔板與治具夾傷，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6 月 24 日南環字第 1110019037 號處分書，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裁罰 60,000 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與管理

①資通安全的範圍與目的

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②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各項風險管理議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幕僚執行小組」，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幕僚執行小組執行秘書由行政管理處一級主管擔任，組員由各廠處二級以上主管擔任，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法遵風險、其他非屬上述各項風險。

其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事宜，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資訊課負責，綜理公司資訊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落實及定期檢討修正資訊安全制度與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①控制資安風險加強防範，強化資訊安全架構與內部控制，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

②制定完整管理制度，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③建立符合規範之資安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④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資訊安全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潛在風險。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①定期評估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復原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活動能持續運作。

②本公司全體同仁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網域或電腦系統之往來客戶、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③定期推動內部資訊安全與資訊系統訓練課程，資訊人員積極參加資訊安全研討會，提升專業能力。

④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對資訊安全意識之認知。

⑤遇有外部重大資安事件，以郵件及公司網站首頁公告資安相關訊息，提醒同仁各類型資安威脅及新手法，藉以提昇同仁資安意識。

⑥加強資訊安全與防止營業祕密流出，針對同仁帳號、VPN 防火牆連線規則變更、USB 儲存設備及訪客使用網域等進行權限管理。

⑦定期對資訊系統架構進行相關備援防護措施，如異地主機備援、雲端及地端資料備份、電力備援等機制，並於每月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備援電力系統測試、運作系統點檢與作業系統即時更新，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之可靠性。

⑧依上述的政策，定期對子公司潛在之資安風險進行遠端監理，並採取積極作為降低可能造成之危害。

(4)資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①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召開 2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 2 次風險管理幕僚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並於 110 年度第四季董事會中

報告，本年度並無危害資訊安全之事件。

②110 年度辦理之備援防護措施：每月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檢查；每周進行一次備援電力系統測試與運作系統點檢；兩段式異地備援措施，每日定時進行一次異地備援、每周進行一次磁帶機備援，本年度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無異常事件。

(5)資安訓練宣導執行情形

①110 年資安訓練及宣導執行情形，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內/外訓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人
外訓	AI 工廠自動化應用	2	4
外訓	Rise with Sap 策研會	2	4
外訓	IPv6 網安技術人才培訓教育訓練	2	8
外訓	AOD x SmartMan 線上研討會	2	6
外訓	IRCON 2021 臺灣資訊安全事件應變研討會 x SP-ISAC 資安沙龍	2	6
外訓	AWS 南台灣雲端產業論壇	2	8
外訓	中小企業雲端智慧化-網路輕鬆管理	2	8
內訓	防止各式網路詐騙-1	28	1
內訓	防止各式網路詐騙-2	31	1
內訓	防止各式網路詐騙-3	32	1
宣導	資訊安全內部宣導 11 次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聯鋼路科廠房主體結構工程	棟	1	95/04	188,571	—	102,390	所有單位	—	—	火險、地震颱風、洪災	有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09 月 30 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路科廠	12,483.95 ㎡	213	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等	良好
中國太倉廠區	6,845 ㎡	44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濺鍍靶材及其他(pcs)	註	59,469	1,472,654	註	60,678	1,658,533
貴金屬材料(kg)		63,431	1,445,136		72,364	2,023,237
合　　計			2,917,790			3,681,770

註：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濺鍍靶材，因屬少量多樣化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另考量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其他產品計數單位主要為片、支、組、公斤及噸等，故無法合計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05,435	62,271	6,800	100.00	62,271	註 1	權益法	7,786	—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30,000	28,374	3,000	2.50	28,374	註 1	權益法	517	—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215,900	62,271	註 2	100.00	62,271	註 1	權益法	7,786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6,800	100.00	—	—	—	100.00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0	—	—	—	2.50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承租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	111/01/01~116/05/31 (註 3)	園區土地承作使用	無
工程契約	新英工業(股)公司	111/08/22~112/08/22	冷熱軋機設備工程	無
技術服務合約	J	111/03/01~113/02/28	非破壞檢測技術服務合約	無
技術研發服務合約	J	111/01/01~111/12/31	薄膜濺鍍用高純度銅靶及導電型介電靶開發	無
技術授權契約書	H	111/01/01~112/12/31	高功率元件熱穩材料特性設計與分析技術-熱模連鑄製程技術研製	無
技術合作契約	J	111/08/01~112/07/31	半導體用金屬靶材量產核心技術建構	無
貴金屬暨外匯交易	P1	111/01/25~111.10/31 (註 1)	貴金屬材料供應合約	無
貴金屬暨外匯交易	I	110/11/30 (註 2)	貴金屬材料供應合約	無
貴金屬暨外匯交易	P3	111/08/01~111/12/31	貴金屬材料供應合約	無

註 1：本公司與 P1 間之交易，係採逐筆簽約及交割之方式進行，到期時可視情況展延。
註 2：本公司與 I 之交易係以 110.11.30 簽訂之供應合約額度為主，並無明確到期日。
註 3：依據承租契約內容規定，雙方於承租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展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19,595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19,595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219,595	50,000	169,595
合計		219,595	50,000	169,59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219,5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公司向主要往來銀行之短期借款利率約1.575%估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112年度將可節省2,594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459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利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9.8%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3,498,05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34,980,5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831,763 仟元 負債總額：637,56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194,196 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合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保證合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至 100 頁至第 101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

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11年12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均無不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由承銷商依其與本公司議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預計募集之 219,595 仟元，將悉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業務拓展所需。本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濺鍍靶材之製造買賣與貴金屬材料銷售等業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166,976 仟元、2,744,818 仟元及 1,814,536 仟元，110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6.67%，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許多國家為控制疫情而採取封鎖措施，疫情期間企業和學校紛紛實施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生活方式改變推升宅經濟發展，促使各項終

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加上各國紛紛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在資金行情推波助瀾下，帶動國際銀價上漲，使國際銀價均較去年同期平均價格上漲，致當年度銷售金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14.28%，主要係美國、歐洲各國央行陸續採取升息措施以抑制通貨膨脹，使國際銀價下跌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緩，客戶備料趨於保守，惟本公司優化產品組合，毛利較高之介電靶及鈦民生用品訂單增加，使得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雖然近期全球因通貨膨脹及升息導致消費者減少非必要民生消費支出，因此短期內營運成長動能可能趨緩，惟本公司評估明年在通貨膨脹問題逐步緩解下，產品需求回溫，終端產品庫存去化完畢，消費動能可望恢復正常，回歸成長之態勢；此外，本公司持續積極開拓產品的新應用領域，例如半導體領域應用靶材及蒸鍍材料，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展下，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勢必因相關原物料之購料需求成長而隨之增加，而本次募集所取得資金 219,595 仟元，將可即時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有利公司爭取商機、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確保競爭優勢，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以及貴金屬材料之買賣，薄膜濺鍍靶材應用範圍包含光儲存媒體、顯示器、被動元件、微電子、半導體、光學元件、石英晶體等領域之各種鍍膜材料，此外也用於其他功能性鍍膜材料之應用，例如用於顏色外觀的裝飾鍍膜、表面硬化改質的切刀或銑刀等刀具/膜具之表面鍍膜，或具抗菌功能的鍍膜。本公司薄膜濺鍍靶材產品為主要獲利來源，根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2022.04)報告顯示，濺鍍靶材市場規模在 2021 年近 33.2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以 5.6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48.7 億美元，就終端產品顯示器、石英晶體振盪器、半導體市場，茲就其發展趨勢現況說明如下。

顯示器主要終端產品方面，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之技術主要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電子紙技術以及 PMOLED 等，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11)，2021 年產值為 10,402.7 億元，2022 年預估下降為 8,085.4 億元，主要係各國通膨問題衝擊，影響終端消費力道，品牌

廠調解庫存、減少採購量，惟隨著庫存去化完畢，2023 年預估則上揚為 8,216.7 億元，年增率為 1.62%，顯示器產業將重回成長軌道。

石英晶體振盪器市場需求品方面，石英晶體振盪器屬被動元件之一環，其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包含通訊及 3C 產品，近期大量穩定應用在車用電子，隨著各國政府及各領域廠商對物聯網(IoT)的支持，帶動基礎建設及通訊技術規格的進化，亦推動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化等相關聯網裝置的進展，並隨著 5G、人工智慧(AI)等前瞻技術發展，進一步推進物聯網進化為智慧物聯網(AIoT)；根據市調機構 IoT Analytics(2022.04)資料顯示，全球企業物聯網(IoT)市場規模 2021 年為 1,579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以 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5,250 億美元，對石英元件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半導體市場需求品方面，2022 年因俄烏戰爭，全球總經環境變動，如通膨、能源、糧食、上游原物料漲價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整體消費力道下降，過往受益於疫情宅經濟商機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紅利不再，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惟我國半導體產業在晶圓代工龍頭企業支持下，即使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緊縮，整體產業產值仍因為許多創新應用，如 AI、IoT、車用、HPC 等維持正成長，並預期表現將優於全球；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資料顯示，2021 年產業規模為 40,820 億元，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規模將持續維持成長而分別為新台幣 47,204 億元及 50,090 億元。

綜上，在產業需求持續下，有助於推升本公司未來營運增長，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提升，而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203,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維持營運競爭力所需，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②就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情形，說明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展下，對於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更為殷切。以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預估數，本公司預期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非融資收入合計為 960,622 仟元，若加計 112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125,119 仟元，扣除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非融資支出合計為 1,104,70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00,000 仟元，總計將產生資金缺口 218,960 仟元，將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發展，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提升，且恐因利息費用伴隨市場利率逐漸攀升而侵蝕獲利。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219,595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作業後隨即可

用於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債，藉由辦理籌資，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降低借款之依存度並可依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③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降低因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參酌本公司向主要往來銀行之短期借款利率報價約1.575%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節省3,459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強化資金調度及運用的能力，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一季	11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219,595	50,000	169,595
合計		219,595	50,000	169,59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111年12月下旬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度3月募足款項後，於第一季即可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112年3月到位，並擬以219,5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依本公司向主要往來銀行之短期借款利率報價約1.575%估算，預計112年度將可節省2,594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459仟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可能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再加上台灣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升息腳步，市場利率隨之上揚，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因屬舉債性質，其效果與普通公司債相同，其缺點承如上述普通公司債所述，將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亦將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19,595	219,595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	1.5348%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	2,973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73,498	73,498	73,498
增加股數 (註 4)	10,457	6,472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83,955	79,970	73,49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12.46%	8.09%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5348%。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2,973 仟元。

註 3：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73,498 仟股為設算基礎。

註 4：若以本次競拍約定日日(112/3/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9.9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21 元(29.9x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0,457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3.5%，計算之轉換價格為 30.9 元 (29.9 元x103.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472(200,000/30.9)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73,498/(73,498+10,457)＝12.46%】；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73,498/(73,498+6,472)＝8.09%】。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2.46%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8.09%，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公報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公司未來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

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即 29.9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率 103.5%，所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30.9 元。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30.9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6,47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73{,}498\text{ 仟股}}{73{,}498\text{ 仟股}+(200{,}000\text{ 仟元}/30.9\text{ 元})}$$

$$=1-\frac{73{,}498\text{ 仟股}}{73{,}498\text{ 仟股}+6{,}472\text{ 仟股}}$$

$=1-91.91\%$　　$=8.09\%$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73,498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09%。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臺幣 219,595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擇一，並以下限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21 元(29.9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0,457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73{,}498\text{ 仟股}}{73{,}498\text{ 仟股}+(219{,}595\text{ 仟元}/21\text{ 元})}$$

$$=1-\frac{73{,}498\text{ 仟股}}{73{,}498\text{ 仟股}+10{,}457\text{ 仟股}}$$

$=1-87.54\%$　　$=12.46\%$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

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主權益為 1,194,196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 73,49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25 元。(1,194,196 仟元／73,498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17.68 元。

(1,194,196+ 219,595)仟元/(73,498＋6,472)仟股=17.68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擇一，並以下限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21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0,457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194,196+ 219,595)仟元/(73,498+ 10,457)仟股=16.84 元

若採現金增資，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6.25 元提升為每股 16.84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非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25,119
非融資性收入(2)	960,622
非融資性支出(3)	1,104,7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04,701
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8,960)

資料來源：本公司111~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 1 月期初餘額 125,119 仟元，加計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非融資收入為 960,62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04,70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 218,960 仟元。受各國為打擊通貨膨脹所採取的升息措施以及俄烏戰爭衝擊，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的變數較多，在此情形下，採取穩健保守財務政策將有助於本公司面對景氣快速波動，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以面對景氣快速波動之風險，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90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106~107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44	39	41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1	1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大多為出貨後10天至月結120天收款。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39天及41天，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變動不大，均未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預計111年度及112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111年12月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主要原料包含白銀、銅、鋁、鉬與鈦等金屬材料，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其付款條件多為即期交易、月結30天至月結60天，其中占進貨項目最主要之貴金屬交易多為即期付款，故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為1~2天。本公司為求長期供貨之穩定性，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111年12月及112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 111 年 1~11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35,193 仟元，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預估資本支出金額為 72,323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之機器設備。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制基礎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使用生產設備狀況予以編列相關資本支出，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7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8.35	25.45	24.44
	流動比率	348.26	386.84	408.43
	速動比率	188.77	182.53	150.97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2,166,976	2,744,818	1,814,536
	稅後淨利	47,325	70,311	72,821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0.9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 9 月底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自行估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 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僅略高於 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在負債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另本公司 109~110 年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48.26%、386.84%及 408.43%，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88.77%、182.53%及 150.97%，速動比率呈現下降趨勢，爾後隨著其購料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速動比率下降幅度更為劇烈，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其財務負擔，對其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19,595 仟元，支應其資金短缺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未來銷售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實有正向之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次募集資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有利發展。另在每股盈餘稀釋部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③」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其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短期雖不利於負債比率，然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仍有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公司競爭力方面，此次募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自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計劃，預估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底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72,323 仟元，占本次預計募資金額 219,595 仟元之 32.9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即 131,757 仟元 (219,595 仟元×60%=131,757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實際數)	2月份(實際數)	3月份(實際數)	4月份(實際數)	5月份(實際數)	6月份(實際數)	7月份(實際數)	8月份(實際數)	9月份(實際數)	10月份(實際數)	11月份(實際數)	12月份(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79,664	83,867	112,511	85,431	75,223	101,477	202,613	245,153	103,501	61,221	154,315	100,135	79,664
加：非融資收入　(2)													
銷貨收現	209,253	217,832	193,650	246,260	368,066	220,506	201,958	197,080	164,446	195,462	152,482	160,000	2,526,995
其他收入	341	99	770	40	719	256	1,259	147	10,556	914	27	1,420	16,548
合計	209,594	217,931	194,420	246,300	368,785	220,762	203,217	197,227	175,002	196,376	152,509	161,420	2,543,5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50,514	169,624	179,409	207,837	253,726	145,118	178,774	174,771	140,925	126,862	160,697	150,000	2,038,257
支付薪資、獎金	22,885	17,032	14,868	10,499	17,675	10,082	10,332	17,417	9,945	12,575	13,286	10,500	167,096
應付費用付現	28,968	21,774	26,030	22,374	23,015	21,996	22,772	25,569	21,837	18,704	22,052	22,000	277,0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	291	609	486	1,180	715	1,046	25,526	865	1,552	2,597	6,045	41,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定存增加(減少)	0	(19,633)	0	13,900	45,400	(59,300)	0	42,000	0	(42,000)	0	0	(19,633)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6,004	0	0	0	6,004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7,230	0	7,230
其他支出	198	199	584	1,412	1,535	1,015	675	700	1,557	1,094	827	393	10,189
合計	205,391	189,287	221,500	256,508	342,531	119,626	213,599	285,983	181,133	118,787	206,689	188,938	2,529,9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5,391	389,287	421,500	456,508	542,531	319,626	413,599	485,983	381,133	318,787	406,689	388,938	2,729,9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6,133)	(87,489)	(114,569)	(124,777)	(98,523)	2,613	(7,769)	(43,603)	(102,630)	(61,190)	(99,865)	(127,383)	(106,765)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6,149)	0	0	0	(66,149)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30,000	(30,000)	0	0	0
子公司還款	0	0	0	0	0	0	52,922	(52,896)	0	45,505	0	52,502	98,033
合計	0	0	0	0	0	0	52,922	(52,896)	(36,149)	15,505	0	52,502	31,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83,867	112,511	85,431	75,223	101,477	202,613	245,153	103,501	61,221	154,315	100,135	125,119	125,119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預估數)	2月份(預估數)	3月份(預估數)	4月份(預估數)	5月份(預估數)	6月份(預估數)	7月份(預估數)	8月份(預估數)	9月份(預估數)	10月份(預估數)	11月份(預估數)	12月份(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5,119	121,054	108,975	315,280	308,505	261,125	200,635	198,776	206,153	143,961	157,017	170,243	125,119
加：非融資收入　(2)													
銷貨收現	152,000	153,000	157,000	160,000	162,000	170,000	201,000	209,000	214,000	259,700	272,685	278,139	2,388,524
其他收入	30	47	30	65	10	6,440	571	15	31	4,210	15	10	11,474
合計	152,030	153,047	157,030	160,065	162,010	176,440	201,571	209,015	214,031	263,910	272,700	278,149	2,399,9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07,160	126,400	127,680	133,700	158,190	164,510	168,360	203,163	210,421	214,730	216,877	219,046	2,050,237
支付薪資、獎金	28,024	13,000	10,500	10,500	13,000	10,500	11,500	16,000	12,000	12,000	17,700	12,000	166,724
應付費用付現	20,227	24,042	22,110	22,400	22,800	22,950	23,550	22,400	22,680	23,800	24,723	25,707	277,3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1,584	9,980	210	15,200	38,670	0	0	0	0	0	0	66,278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7,200	0	0	0	7,200
其他支出	50	100	50	30	200	300	20	75	424	324	174	174	1,921
合計	156,095	165,126	170,320	166,840	209,390	236,930	203,430	241,638	252,725	250,854	259,474	256,927	2,569,7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6,095	365,126	370,320	366,840	409,390	436,930	403,430	441,638	452,725	450,854	459,474	456,927	2,769,7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946)	(91,025)	(104,315)	108,505	61,125	635	(1,224)	(33,847)	(32,541)	(42,983)	(29,757)	(8,535)	(244,632)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73,498)	0	0	0	(73,4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219,595	0	0	0	0	0	0	0	0	0	219,595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0	0	0	0	0	0	0	40,000	50,000	0	0	0	90,000
合計	0	0	219,595	0	0	0	0	40,000	(23,498)	0	0	0	236,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121,054	108,975	315,280	308,505	261,125	200,635	198,776	206,153	143,961	157,017	170,243	191,465	191,46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106,007	1,174,277	1,272,860	1,193,209	1,344,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959	280,173	256,912	230,894	240,810
無形資產		791	171	43	354	212
其他資產		91,668	238,476	230,701	259,012	246,476
資產總額		1,591,425	1,693,097	1,760,516	1,683,469	1,831,7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747	388,147	475,711	395,973	523,191
	分配後	509,146	461,645	534,509	462,121	596,689(註)
非流動負債		8,706	118,734	123,530	116,159	114,3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453	506,881	599,241	512,132	637,567
	分配後	517,852	580,379	658,039	578,280	711,065(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2,972	1,186,216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股本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分配後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62	130,873	105,064	115,336	133,949
	分配後	11,563	57,375	46,266	49,188	60,451(註)
其他權益		2,349	(4,318)	(3,450)	(3,660)	5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972	1,186,216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分配後	1,073,573	1,112,718	1,102,477	1,105,189	1,120,698(註)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73,894	2,141,708	2,398,411	3,003,192	2,527,367
營業毛利	197,116	176,124	208,633	231,782	227,824
營業損益	40,785	21,591	70,121	92,693	84,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6	59,109	(9,666)	(5,438)	18,601
稅前淨利	48,991	80,700	60,455	87,255	103,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786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786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8)	(6,281)	1,232	(1,451)	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68	112,643	48,557	68,860	89,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81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9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097	112,643	48,557	68,860	89,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9)	—	—	—	—
每股盈餘	0.59	1.62	0.64	0.96	1.12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110,968	1,143,021	1,179,964	1,108,084	1,176,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17	198,187	183,541	167,369	185,075
無形資產		791	171	43	354	212
其他資產		87,849	245,969	257,159	295,305	294,032
資產總額		1,427,425	1,587,348	1,620,707	1,571,112	1,655,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326	285,336	338,820	286,443	349,770
	分配後	352,725	358,834	397,618	352,591	423,268(註)
非流動負債		1,127	115,796	120,612	113,332	111,5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453	401,132	459,432	399,775	461,349
	分配後	353,852	474,630	518,230	465,923	534,847(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2,972	1,186,216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股本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分配後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324,6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62	130,873	105,064	115,336	133,949
	分配後	11,563	57,375	46,266	49,188	60,451(註)
其他權益		2,349	(4,318)	(3,450)	(3,660)	5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972	1,186,216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分配後	1,073,573	1,112,718	1,102,477	1,105,189	1,120,698(註)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232,432	1,994,819	2,166,976	2,744,818	2,288,609
營業毛利	179,024	163,819	152,269	183,670	186,454
營業損益	56,426	44,187	46,825	78,224	73,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0)	36,513	13,630	9,031	30,231
稅前淨利	50,686	80,700	60,455	87,255	103,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481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481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	(6,281)	1,232	(1,451)	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97	112,643	48,557	68,860	89,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81	118,924	47,325	70,311	82,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097	112,643	48,557	68,860	89,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9	1.62	0.64	0.96	1.12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

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裕祥、許瑞軒會計師變更為劉裕祥、陳珍麗會計師，109 年 4 月 1 日變更為王兆群、劉裕祥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9	29.94	34.03	30.42	3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89	465.77	500.09	557.61	543.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53	302.53	267.57	301.33	256.93
	速動比率	92.58	146.89	137.29	128.51	85.22
	利息保障倍數	7.43	8.15	7.02	11.22	1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2	6.98	7.96	8.50	8.48
	平均收現日數	48	52	46	43	43
	存貨週轉率(次)	4.89	3.39	4.01	4.90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90	183.43	112.85	88.57	84.29
	平均銷貨日數	75	108	92	75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3	6.36	8.93	12.31	1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1.30	1.38	1.74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7.79	3.20	4.47	5.10
	權益報酬率(%)	3.77	10.39	4.03	6.02	6.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6	10.98	8.22	11.87	14.08
	純益率(%)	1.76	5.55	1.97	2.34	3.24
	每股盈餘(元)	0.59	1.62	0.64	0.96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90.48	26.17	(註 3)	2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58	263.76	201.13	155.84	7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16.19	2.59	(註 3)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4	13.49	4.63	3.89	4.26
	財務槓桿度	1.23	2.10	1.17	1.10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面板景氣下行，使得面板用靶材需求降溫，品牌、面板業者積極降低庫存，靶材出貨量減少，庫存去化速度減緩所致。

2.純益率增加：

主係 111 年度新增技術研發收入及因美國升息議題致美元走升，使業外匯兌及評價利益較去年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本期淨利增加及因終端需求下降，預付帳款較去年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半導體領域，投資添購相關設備，致使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本公司尚無借款利息費用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2	25.27	28.34	25.44	2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4.64	656.96	698.41	767.56	70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3.60	400.59	348.25	386.84	336.28
	速動比率	177.53	226.39	188.77	182.53	112.26
	利息保障倍數	18.11	15.68	13.97	19.97	18.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6.70	8.33	9.36	8.83
	平均收現日數	49	54	44	39	41
	存貨週轉率(次)	5.56	3.76	4.35	5.31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6.42	263.49	469.94	411.85	244.32
	平均銷貨日數	66	97	84	69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32	9.37	11.35	15.64	12.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32	1.35	1.71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8.18	3.18	4.63	5.36
	權益報酬率(%)	3.92	10.39	4.03	6.02	6.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9	10.98	8.22	11.87	14.08
	純益率(%)	1.95	5.96	2.18	2.56	3.58
	每股盈餘(元)	0.59	1.62	0.64	0.96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77.21	26.93	(註 3)	2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0.86	352.69	187.21	124.16	57.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9.82	0.92	(註 3)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3	6.42	5.82	4.04	4.33
	財務槓桿度	1.06	1.14	1.11	1.06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面板景氣下行，使得面板用靶材需求降溫，品牌、面板業者積極降低庫存，靶材出貨量減少，庫存去化速度減緩所致。

2.純益率增加：

主係 111 年度新增技術研發收入及因美國升息議題致美元走升，使業外匯兌及評價利益較去年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本期淨利增加及因終端需求下降，預付帳款較去年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半導體領域，投資添購相關設備，致使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本公司尚無借款利息費用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915	113,592	87,323	76.87	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收回，及定存到期未續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0,039	339,559	(119,520)	(35.20)	受終端需求下降，面板產業去化庫存影響，訂單量減少所致。
存貨	843,693	589,088	254,605	43.22	面板業景氣下修，致存貨去化速度放緩，及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避險負債所致。
預付款項	32,330	66,877	(34,547)	(51.66)	主係終端需求下降，致預付帳款較去年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96	40,312	(19,416)	(48.16)	主係定存到期未續存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27	26,080	5,647	21.65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90	62,697	(17,807)	(28.40)	主係虧損扣抵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49,872	69,070	80,802	116.99	主係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39,060	162,512	76,548	47.10	主係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避險負債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5,503	53,769	(8,266)	(15.37)	主係受終端需求下降，訂單量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9,765	34,797	(15,032)	(43.20)	主係受終端需求下降，年底積極去化庫存所致。
其他應付款	61,856	69,384	(7,528)	(10.85)	主係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527,367	3,003,192	(475,825)	(15.84)	主係白銀銷售量減少，及下半年起面板業景氣修正，客戶積極降低庫存，靶材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99,543	2,771,410	(471,867)	(17.03)	除受營收減少之外，積極擴大降減成本活動，成果豐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858	79,664	97,194	122.00	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收回，及定存到期未續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0,589	290,822	(90,233)	(31.03)	主係受終端需求下降，面板產業去化庫存影響，訂單量減少所致。
存貨	731,962	498,567	233,395	46.81	面板業景氣下修，致存貨去化速度放緩，及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避險負債所致。
預付款項	29,366	58,433	(29,067)	(49.74)	主係終端需求下降，致預付帳款較去年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96	40,312	(19,416)	(48.16)	主係定存到期未續存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27	26,080	5,647	21.65	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75	167,369	17,706	10.58	主係設備汰舊換新及投入開發半導體領域，投資添購相關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90	62,697	(17,807)	(28.40)	主係虧損扣抵減少所致。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39,060	162,512	76,548	47.10	主係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避險負債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1,911	50,616	(8,705)	(17.20)	主係受終端需求下降，訂單量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288,609	2,744,818	(456,209)	(16.62)	主係白銀銷售量減少，及下半年起面板業景氣修正，客戶積極降低庫存，靶材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102,155	2,561,148	(458,993)	(17.92)	除受營收減少之外，積極擴大降減成本活動，成果豐碩。
推銷費用	30,522	27,035	3,487	12.90	主係薪資、運費及樣品費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4,265	1,193,209	151,056	1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810	230,894	9,916	4.29
無形資產	212	354	(142)	(4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476	259,012	(12,536)	(4.84)
資產總額	1,831,763	1,683,469	148,294	8.81
流動負債	523,191	395,973	127,218	32.13
非流動負債	114,376	116,159	(1,783)	(1.53)
負債總額	637,567	512,132	125,435	24.49
股本	734,980	734,980	—	—
資本公積	324,681	324,681	—	—
保留盈餘	133,949	115,336	18,613	16.14
其他權益	586	(3,660)	4,246	(註)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94,196	1,171,337	22,859	1.9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收回，致現金增加，面板業景氣下修，存貨去化速度放緩，及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借料之避險負債，致存貨增加。

2.流動負債：主係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及銀價上漲提列貴金屬借料之避險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推廣三新產品有所成效，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27,367	3,003,192	(475,825)	(15.84)
營業成本	2,299,543	2,771,410	(471,867)	(17.03)
營業毛利	227,824	231,782	(3,958)	(1.71)
營業費用	142,938	139,089	3,849	2.77
營業利益	84,886	92,693	(7,807)	(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01	(5,438)	24,039	(註)
稅前淨利	103,487	87,255	16,232	1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003	70,311	11,692	16.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2,003	70,311	11,692	16.63
其他綜合損益	7,004	(1,451)	8,455	(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07	68,860	20,147	29.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

主係本年度白銀銷售量較去年減少，及下半年起面板業景氣修正，客戶積極降低庫存，靶材出貨量減少拉低產線稼動率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主係 111 年度新增技術開發收入，另美國升息議題發酵致美元走升，使業外匯兌及評價利益較去年增加。

3.稅前利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推廣三新產品有所成效所致。

註: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俄烏戰爭、疫情、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停滯性通膨等影響，產業環境並不理想。預計 112 年經濟表現仍受面板產業去化庫存影響，面板、光碟片靶材預估上半年仍需求平淡，期待下半年相關需求回溫，如銀價波動趨緩，貴金屬材料相關營收也可望回升。

面臨市場產能衰退及同業低價競爭等雙重壓力下，公司經營團隊除力求維持品質的穩定，持續開拓客戶群週邊組件，強化與客戶端連結及服務外，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靶材切入半導體領域逐步發酵，隨著新設備能力的提升，進一步落實製程由後段向前段推進之營運發展策略，藉由未來一～二年產品組合的優化，提高三新產品(新產品、新應用、新客戶)比率，將是公司營運成長重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164	(29,663)	137,827	(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35)	100,181	(120,016)	(11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1)	(99,051)	97,650	(註)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因終端需求下降，預付帳款較去年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半導體領域，投資添購相關設備，致使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3,930	(87,840)	(51,886)	194,204	-	-
(1)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 11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著重於新產品開發，擴充產線及前期備料客戶驗證期間需半年以上，故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03,000 仟元，用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擬定轉投資計畫，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評估建議，以供管理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另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且於

內部控制制度中亦針對子公司之監理，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便督促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辦理，以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綜合持股比率	110年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00%	7,786	鑫昌 110 年營運持續獲利說明如下： 1.維持面板產業具稼動率貢獻之靶材訂單，接合產線稼動率亦因銅靶訂單增加創新高，大幅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2.半導體封裝銅靶訂單，受惠於蘋果手機銷售量增，今年營收相較去年營收成長約 40%。 3.落實輕資產政策，將具生產安全隱患及不符環評的銦回收產線停產，將半導體銅靶生產基地重新規劃，改善銅靶製程並標準化，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4.持續精實人力降本增效，嚴控營業費用。	面板產業靶材雖面臨國內(陸資)大廠削價競爭，及全球原料和運輸成本因戰爭、疫情及通膨等不利因素下齊漲，111 年鑫昌營運重點如下： 1.原料供給在地化改革：重要高純度靶材鋁、銅原料改由大陸本地採購，降低材料成本。 2.半導體靶材市場延伸：將市場經營戰線延長至海外，目前半導體封裝用銅靶及不鏽鋼靶已穩定放量出貨，積極爭取新客戶長期之量產訂單，並配合母公司鑫科研發進程，擴大半導體靶材其他應用市場。 3.以量補價之高稼動策略：雖仍遭面板大廠等強大議價壓力，仍需全力取得訂單配額，採取以量補價策略，來維持產線高稼動率，確保毛利。 4.嚴控生產成本及管銷費用，精省節流；積極跟催應收帳款，降低呆帳風險。 5.導入管靶加工製程，降低進口成本，厚實技術研發能力。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以 ESG 為出發點考量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加以評估，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經由經營管理階層視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司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9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新增半導體靶材產線之必要性、總投資金額、用途、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增加靶材應用領域，拓展半導體靶材市場，由封測段逐步展開至前段 IC 製程，為製作 12~18 吋大尺寸晶圓用半導體靶材所添購之設備及相關工程支出，111 年度為 26,456 仟元、112 年度為 53,417 仟元，合計 79,873 仟元，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支應；預估 112 年第二季半導體靶材生產線建置完成，第三季起將可進行量產並產生營收，依此規劃時程，因產能擴充新產線所產生之新增效益如下表所示，本公司預計自 112 年第三季起算，預計其資金回收年限約 4.07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營業收入	35,670	55,660	68,520	73,750	79,510
營業毛利	8,917	15,585	19,185	22,125	25,445
營業利益(A)	5,350	11,133	13,703	16,962	19,085

折舊費用(B)	2,662 (註 1)	5,325	5,325	5,325	5,325
現金流量 (A)+(B)	8,012	16,458	19,028	22,287	24,410
累計現金流入	8,012	24,470	43,498	65,785	90,195

註 1：112 年折舊費用暫用半年計算。

本公司目前已送樣客戶，估計於 112 年第二季設備驗收完畢，第三季可開始量產銷售，主要商品應用以 12~18 吋大尺寸晶圓為主，本公司 112 年度產能尚未全部啟動，營業收入為 35,670 仟元，毛利率預估 25%，營業毛利金額為 8,917 仟元，嗣後經過學習曲線與經濟規模效益，隨產能利用率增加，營業收入將逐年成長，自 114 年進入產量擴張期，預估 113~116 年度營業收入為 55,660 仟元、68,520 仟元、73,750 仟元及 79,510 仟元，預估營業毛利分別為 15,585 仟元、19,185 仟元、22,125 仟元及 25,445 仟元，毛利率逐步增加至 32%，根據上述預期效益，本公司建置半導體產線之成本應可於 116 年全數回收，尚屬合理。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產業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規模為 40,820 億元，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規模將持續維持成長而分別為新台幣 47,204 億元及 50,090 億元，在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所助益。

綜上，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因應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而購置，對本公司而言有其必要性，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承銷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半導體靶材產線預估損益表及產業報告，誠如公司所述，該公司新增半導體靶材產線係為營運所需，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其內容、用途、應屬合理，且該公司積極開拓半導體靶材市場，由該公司所提供半導體靶材之預計未來營運狀況觀之，隨著訂單規模成長，預估半導體靶材生產線 79,873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07 年，尚屬合理，另核對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應屬可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之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101010261 號函，每季結束後填具函報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11年11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1)已於 101/9/18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此條款；並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後續因經營策略改變，已事先向櫃買中心申請轉投資公司解散清算作業，並分別於 103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之董事會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刪除有關解散清算之轉投資公司說明文字，並提報發生年度之股東常會討論後，再依規定辦理公告揭露及函報　貴中心備查，並修訂上櫃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7	—	100%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6	—	100%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黃百堅先生屆齡退休，於 112 年 2 月 1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吳俊輝先生並即日生效就任。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1	—	100%	
董　　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6	1	85.71%	
董　　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7	—	100%	
獨立董事	梁素梅	7	—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6	1	85.71%	
獨立董事	方振華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2/18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	第 1 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 2 案：本公司 110 年度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 3 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 4 案：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5 案：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調整案。 第 6 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 7 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 8 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4/27	第八屆第 10 次董事會	第 1 案：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2 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 3 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 4 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 5 案：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7/1	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	第 1 案：提報本公司購置生產設備資本支出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7/27	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	第 1 案：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3 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 4 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第 5 案：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10/26	第八屆第 13 次董事會	第 1 案：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 2 案：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第 6 案：擬調整本公司從業人員(含副總經理)薪給待遇案。 第 7 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 8 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第 9 案：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期間審計公費每年 358 萬元(不含代墊費用)案。 第 10 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 11 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第 12 案：修訂本公司「生產及成本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12/8	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	第 1 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第 4 案：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第 5 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2/2/21	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	第1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2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3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4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5案:提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給調整案。 第6案: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並自112年第1季起生效暨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案。 第7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 8 案:擬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重嘉	111/2/18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	第 5 案：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調整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長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黃重嘉	112/2/21	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	第 5 案:提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給調整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長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資報酬委員會 5.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於 12 月完成，各項自評結果平均分數介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5.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於 4.92~5.00，並優於 110 年度自評結果分數 4.89~5.00。表示評鑑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業活動風險之掌握，持續推動 ESG 和企業永續發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維護股東權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已設置三名具財務相關背景或專精本公司所屬產業的專家之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且成員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二) 深化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於年底由董事會執行單位(財務部)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及針對董事成員發放自評問卷，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的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且依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僅針對環境劇烈變化（如疫情、戰爭、地緣政治）造成部份董事對於公司產業特性及風險自覺認知不足，恐影響專業之判斷與建議，擬請經營團隊製作相關資料與董事成員雙向互動，期能建立董事成員對產業的了解。本公司 111 年度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該協會委託評估專家四位(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林純正、執行委員邱正仁、評量組長呂淑滿、評量專員陳毅恩)，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自律等 8 大項構面 20 題指標內容，以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提出評估報告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結果。

(三) 提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訊息更新。

(四) 加強風險管控：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暨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皆依據守則落實，各項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報告，且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梁素梅	7	—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5	2	71.42%	
獨立董事	方振華	7	—	10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18	審計委員會第3屆8次	第1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2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3案：提報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4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5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6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04/27	審計委員會第3屆9次	第1案：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2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3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4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5案：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07/01	審計委員會第3屆10次	第1案：提報本公司購置生產設備資本支出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07/27	審計委員會第3屆11次	第1案：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2案：本公司111年度銀行短期授信額度增額案。 第3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4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0/26	審計委員會第3屆12次	第1案：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2案：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案。 第3案：本公司112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4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上海商銀短期授信額度增額案。 第5案：本公司申請112年度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6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第7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第8案：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112年至116年期間審計公費每年358萬元(不含代墊費用)案。 第9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10案：修訂本公司「生產及成本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12/08	審計委員會第3屆13次	第1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第2案：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案。 第3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永豐商銀授信額度增額案。 第4案：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第5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2/2/21	審計委員會第3屆14次	第1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2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3案: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4案: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並自112年第1季起生效暨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案。 第5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溝通結果
111/02/18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查核 13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13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04/27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111 年 01 月至 111 年 3 月共查核 9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9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07/27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111 年 04 月至 111 年 6 月共查核 14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14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10/26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一、111 年 07 月至 111 年 09 月共查核 14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14 份稽核報告稽核報告。 二、提報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無表示意見。 二、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0/26	與稽核互動會議	一、111 年前三季稽核主要發現及改善。	獨立董事意見: 應探究採購內控缺失是否僅因便宜行事為妥。	稽核回覆:獨董所提意見本公司已加強內控強化措施，後續查核落實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溝通結果
111/02/18	與會計師互動會議	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二、財務比率 三、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四、內控及年度查核缺失與建議 五、資安內控制度修正及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 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ISO56005 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	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經查核小組查核後，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111/10/26	與會計師互動會議	一、內控查核範圍、集團查核及方法 二、遠端查核–鑫昌 三、辨認顯著風險暨舞弊事項之評估 四、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董事單獨溝通，未有相關紀錄。	
111/12/08	與會計師互動會議	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會計師依獨董及經理人提問回覆：AQI 目前已開始運作，需提案審委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111/02/18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10/26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討論及查核事項與法令之溝通。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2/2/21	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討論與溝通。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2/2/21	與會計師互動會議	一、111 年度內控暨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論 二、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會計師依獨董及經理人提問回覆：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清單由簽證會計師提供之例行非確信服務項目經核准及未列入預先核准 服務類別的非確信服務需個別經審委會同意，預計每半年由會計師彙總已提供之所有非確信服務及公費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於108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2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委任律師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V		（二）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中盈公司持有31.86%，景裕公司持有8.32%，聯合再生公司持有9.52%，股東結構單純，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及掌握相關資訊；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名單。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母子公司交易模式作業手冊，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均明確規範，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之管理，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予以監理，主針對經營管理現況、市場動態、匯率風險、新法令對企業之影響、風險及資通訊防火牆機制管控，提供建議、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與其他集團企業間的交易皆秉持合法合理的原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V		（四） 1.本公司以誠信及正派經營為公司營運之最高指導原則，不論對外或對內皆秉持企業誠信、公平、公正之標準，堅持廉能誠信，嚴格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規定，執行公司業務。 2.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標準」，防止違法脫序，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職務行使時，絕不得有要求、收受賄賂或營私舞弊等行為，並依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規定。 3.於111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四項，預計每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報案前以書面(郵件)宣導：「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本公司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由行政管理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相關法令之宣導。110年董事、經理人、員工參加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內、外訓課程及宣導共計442人次，843小時，並於110年10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與落實情形。已將執行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第三、五章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 V		（一）1.董事會多元性、專業及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訂定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①營運判斷能力。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③經營管理能力。④危機處理能力。⑤產業知識。 ⑥國際市場觀。⑦領導能力。⑧決策能力。 2.110年為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設定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席(14.29%)為目標。 (2)配合多元化政策，避免董事成員背景及專業過於集中，可實質為公司提供專業見解、財務和營運風險預警、產品市場革新；以加強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專業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成員比率大於50%以上，技術創新成員比率達40%以上為目標。 3.落實情形： (1)本公司109年董事任選首次採提名制，於109年6月1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選任結果7席董事成員中，男性董事成員有6席、女性董事成員有１席(梁素梅獨立董事)，並於110年9月30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女性1席(潘蕾蕾董事)，故本公司女性董事成員共2席，比率達28.5％。 (2)本公司發展著重法令遵循、技術創新及整合轉型，因此董事遴選時，以學經歷、年齡、專長領域並兼顧性別平衡，至產業界及學術界找尋人選，並考量本公司5年經營發展策略與目標，獨立董事涵蓋1位會計師，梁素梅獨立董事監督、審查財報品質、財務風險預警及提供會計準則遵循之專業建議；1位國立大學教授蔡明祺獨立董事具機械工程管理及技術創新專才，曾任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提供產品技術、產品研發之建議。其它董事組成包括：熟悉整體靶材產業脈動，了解靶材市場，整合靶材上、下游關係及競爭優勢之黃重嘉董事長；擅於關注公司治理、環保議題及社會關懷之黃百堅董事、方明達董事；擅長行銷及提供公司未來銷售策略之方振華獨立董事、潘蕾蕾董事；以及營運各項風險辨識、預警、擬定因應對策之梁素梅獨立董事、蔡明祺獨立董事、方振華獨立董事以及黃重嘉董事長。目前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能力有4位成員，比率達57%；具備風險管理、產品研發及市場等風險管理能力有4位成員比率達57%；技術創新有3位成員比率達43%。請參閱第參章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以及5.董事多元化與獨立性，相關圖表、分析及說明。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td><td>(二)
V

(三)
V</td><td></td><td>(3)110年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代表人</th><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年齡</th><th rowspan="2">兼任公司員工</th><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colspan="7">多元核心項目</th></tr>
<tr><th>3年以下</th><th>3年至9年</th><th>9年以上</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國際行銷</th><th>技術創新</th><th>風險管理</th></tr>
<tr><td>董事長</td><td>黃重嘉</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61~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黃百堅</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61~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方明達</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61~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潘蕾蕾</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41~5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蔡明祺</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61~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梁素梅</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41~5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方振華</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61~7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本公司目前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確實掌握營運與環境風險，於110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組織規章。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0年4月及10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0年12月完成，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進行績效評估，自評結果良好，執行情形及結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業活動風險之掌握，推動ESG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111年2月18日提報第4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向第8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且於同日完成公開資訊觀站申報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自109年起實施董事績效評估至111年屆滿三年， 111年第三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採實地審查及問卷方式進行評核，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1年10月26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及將個別董事</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法人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各項衡量基準說明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指標及等級：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非常同意。
<table><tr><td>董事會績效自評</td><td>董事成員績效自評</td><td>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td><t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td></tr><tr><td>自評指標26項</td><td>自評指標20項</td><td>自評指標21項</td><td>自評指標19項</td><td>自評指標18項</td></tr></table>■ 110年度自評結果
<table><tr><td>董事會績效自評</td><td>董事成員績效自評</td><td>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td><t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td></tr><tr><td>4.89 分</td><td>4.91 分</td><td>5.00 分</td><td>4.95 分</td><td>4.89 分</td></tr></table>■ 改善計劃
本公司於111年2月18日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依平均分數較低者，提出改善計劃說明如下：</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四)
V</td><td></td><td>
<table>
<tr><th>項次</th><th>自評分數較低的指標</th><th>改善對策</th></tr>
<tr><td>1</td><td>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td><td>擬修改評分基準，以董事出席率過半作評分基準。</td></tr>
<tr><td>2</td><td>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td><td>簽證會計師除一年至少二次列席董事會，另安排與獨立董事及經營單位進行交流。</td></tr>
<tr><td>3</td><td>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td><td>徵詢開會時間儘量滿足成員之需求。</td></tr>
<tr><td>4</td><td>各委員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td><td rowspan="5">1.擬於 111 年改善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時間及公司提交至委員會討論議案之適切性，以利委員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
2.110 年董事成員共 5 位完成風險管理相關課程進修時數 18 小時，預計 111 年度持續推動。</td></tr>
<tr><td>5</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td></tr>
<tr><td>6</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td></tr>
<tr><td>7</td><td>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td></tr>
<tr><td>8</td><td>公司提交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td></tr>
</table>
(四)本公司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檢送審委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10月26日提報審委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執行效能，於109年7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林昌明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惟其因派任期間屆滿需回任母公司中盈，故於110年2月19日經董事會解任。遂於110年10月29日再經董事會委任財會主管張佳雯副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處理董事要求事項，相關事務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本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
(1)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董事會議(含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6)維護投資人關係，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三)公司治理由各部門兼職處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構面如下：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之推動，行政管理處負責社會公益及全體員工誠信經營政策之推行，勞安單位負責環境保護之落實，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0年公司治理主管張佳雯完成18小時初任進修學分，課程及時數如下表：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0.11.05</td><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如何運用智慧財彥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td><td>3小時</td></tr>
<tr><td>110.11.18</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td><td>6小時</td></tr>
<tr><td>110.11.2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td><td>3小時</td></tr>
<tr><td>110.12.02</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td><td>6小時</td></tr>
</table></td><td>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經各部門主管充分討論及高階經理審視裁定，鑑別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員工、客戶、供應(承攬)商、股東(投資人)、社會、政府，並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於110年10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td><td>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td><td>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一)
V
(二)
V
(三)
V</td><td></td><td>(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相關資訊揭露專區，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皆已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會議相關中、英文簡報，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
(三)公司原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於110年起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為目標。
110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皆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符合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同時符合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且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之目標，通過及公告日期如下表。
<table>
<tr><th>董事會通過</th><th>董事會通過日期</th><th>公告日期</th></tr>
<tr><td>109 年度財報</td><td>110/02/19</td><td>110/02/20</td></tr>
<tr><td>110 年第一季財報</td><td>110/04/27</td><td>110/04/28</td></tr>
<tr><td>110 年第二季財報</td><td>110/07/28</td><td>110/07/29</td></tr>
<tr><td>110 年第三季財報</td><td>110/10/29</td><td>110/10/29</td></tr>
<tr><td>110 年度財報</td><td>111/02/18</td><td>111/02/18</td></tr>
</table></td><td>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鑫科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的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包括：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3.主管與同仁不定期進行溝通會議。 4.1805「伊幫你我」員工服務專線與員工留言板。 5.「伊幫你我」性騷擾申訴專線及信箱。 6.聘用臨廠醫護療人員以提供員工健康諮詢等服務。 7.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 8.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9.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不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11.110年重要節錄： ● 110 年已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及 1 次臨時會，並改選第四屆勞資會議委員，委員席次由勞資各 5 席增為勞資代表各 6 席，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因應與防範新冠病毒疫情，依照新冠病毒(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實施分區、分流、居家工作等措施，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作業安全。 ● 110 年職護每月臨廠 12 小時，廠醫每二個月臨廠 2 小時。 ● 110 年 1 月、4 月、7 月及 9 月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化學性/物理性因子測試及綜合溫度熱指數測試。 ● 公司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110 年由勞安室安排急救人員基礎救護訓練課程。 ● 110 年召開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10 年召開 5 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二)僱員關懷 1.110 年度由勞動部南區銀髮中心協助規劃「中高齡小團體課程」，輔助推動友善職場，辦理團體課程對居退員工進行關懷，給予居退人員未來職業動向之建議。 2.依勞、健保法規辦理加入勞、健保，享有法定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調劑同仁身心、增進生活品質。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鼓勵社團蓬勃發展，同仁可自由參加鐵馬社、壘球社、攝影社、園藝社、養生保健社等，增進員工情誼。 5.與鄰近幼兒園簽約，提供便利之托兒服務。 6.並設有哺乳室、圖書櫃及大型員工室內外停車場等設施。 7.每年定期發放各式禮金、教育獎助學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8.員工可每季依公司營運成果加發產銷獎金。 9.舉辦優良從業人員選拔與表揚活動，110 年度共有 8 位同仁脫穎而出獲得優良從業人員頭銜。表揚活動鼓勵同仁認真踏實，對公司經營績效、技術創新、產業競爭力等做出貢獻，用以提拔人才，提昇整體士氣，凝聚同仁的向心力。 (三) 客戶關係 1.定期拜訪客戶，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協助客戶改善製程技術，解決用料及加工技術問題，建立長期緊密互信的合作關係。 2.宣導全體業務人員依照保密協議對客戶商業資訊嚴守機密。 3.E 化供應鏈與電子銷售系統，提供客戶業務面整體配套服務。 4.每年第四季進行客戶服務及滿意度調查。 5.110 年之重要節錄： ● 參加 SEMICOM Taiwan 2021 台灣國際半導體展。 ● 與特定客戶簽定 NRE 開發計劃書，強化合作關係。 ● 110 年每季與中鋼技術部門召開技術交流會，提升技術研發與服務質量。 ● 110 年客戶服務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高於 134 分。(滿分 140 分) (四) 供應(承攬)商關係 1.推動供應商評選、稽核，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環安衛評鑑，以維護環境之安全。 2.供應商簽署「永續發展宣告書」，宣達並共同實行維護環境安全。 3.不定期產品商情交流。 4.110 年重要節錄： ● 持續宣導新供應商簽署「永續發展宣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因應 RoHS 新版要求，供應商更新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 ● 110 年供應商品質交期年度考核，經考核 44 家供應商皆符合標準。 (五)股東(投資人)關係 1.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營收狀況及不定期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議之中英文重訊。 2.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提供投資人參與議案表決及意見表達。 3.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報，並同步於公司網站發布電子版供線上下載查詢。 4.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5.不定期依法令規定修改內控管理辦法及規章，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6.不定期透過公司網站發佈公司營運、技術、財務、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資訊。 7.110 年重要節錄： ● 每月十日前營收公告附註說明貴金屬銷售占比，有助股東與投資人了解營運資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110 年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董事會、股東會之重大決議及非例行性公司重大訊息皆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充分揭露經營決策，加強資訊揭露品質。 ● 因國內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點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常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並邀請四席董事參加會議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 109 年審查報告；經營團隊除正面回覆股東的提問外，會後並與股東溝通互動。 ●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比率 50.50%，出席比率為 54.4%。 ● 110 年 11 月 23 日受邀參加富邦證券主辦中鋼集團法人說明會。 ● 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持續富化公司網站，於 110 年增加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功能項下之「關於本報告書、經營者的話、風險管理政策、職業安全衛生、供應商管理創造永續價值」；公司治理功能項下之「董事會運作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執行情形、接班規劃」等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社會 1.不定期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商會、論壇、公聽會、訓練課程、交流互訪。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採訪發言人。 2.每季拜訪里長及了解村里相關活動與需求,適時的提供資源與協助。 3.加入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定期參加例會與資訊交流。 4.110 年重要節錄： ● 110 年每月捐贈鄰里平安箱，透過里長統籌分配給急需幫助之邊緣戶，110 年透過里長共發放 24 戶，期使社會不斷向善向上。 ● 110 年度提供鄰近村里共 3 人次之就業機會，以鼓勵年輕人留鄉就業。 ● 110 年度因國內部分農產品滯銷，共舉辦 2 場活動，號召員工直接至產地購買生產過剩而滯銷之農產品。 ● 110 年度由勞動部南區銀髮中心協助規劃「中高齡小團體課程」,輔助推動友善職場,辦理團體課程對居退員工進行關懷，給予居退人員未來職業動向之建議。 (七)政府 1.拜訪民意代表與主管機關溝通合理之管制法規與政策。 2.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以及各項評鑑。 3.110 年重要節錄： ● 榮獲南科管理局評鑑，獲 109 年度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優等獎，於 110 年 7 月前往南管局領獎，並參加線上座談會，分享鑫科推動職場工作平權之經驗。 ● 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南區人才資源發展中心相關活動、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銀髮勞動力專題講座，提升企業人力資源的能量與協助企業組織的成長、營造銀髮友善職場、建立職場混齡團隊。 ● 110 年參加高雄市政府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舉辦之法令宣導、勞資關係促進、工作安全、員工健康等研討會及論壇。 (八)利害關係人 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經各部門主管充分討論及高階經理審視裁定，鑑別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員工、客戶、供應(承攬)商、股東(投資人)、社會、政府，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外派集團公司歷練等，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 1.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 ●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1)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2)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如董事長、總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由母公司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管理能力、國際觀等人才派任。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外派集團公司歷練等，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管的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能力。 ● 林昌明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期滿將於 110 年 4 月歸建中盈公司，因此遴選並培訓財務處張佳雯經理於 110 年 3 月擔任財會主管並於 110 年 4 月代理財務處副處長（同年 9 月真除）及 110 年 10 月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郭書凱派任大陸子公司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表現優異，期滿於 110 年 3 月歸建本公司並升任生產廠副廠長；而子公司副總經理改由業務處潘亮文經理接任；另因子公司黃榮昌總經理於 111 年 2 月派任期滿歸建本公司，其總經理職缺由潘亮文升任，另外再改派技術處陳玓均副理接任子公司副總經理。 (十)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及次月(110 年 8 月 10 日)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代理人、稽核及代理人均具有相關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110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完成6或12小時進修學分及申報，相關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代理人之進修情形，詳(註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針對111年3月發布之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並已放置公司網站及揭露本年報。

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說明：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0 年 4、10 月修訂，其中明訂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自 109 年起實施董事績效評估至 111 年屆滿三年，預計 111 年第三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評估，擬採實地審查（若屆時疫情嚴峻將改為視訊審查）及問卷方式進行評核，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及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法人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

3.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本公司 111 年每季財務報告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4.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說明：本公司預計 111 年透過顧問公司輔導，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 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完成「要件三」之規定。

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未完整揭露酬金之連結，於 110 年報編製加強說明考量基準。

6.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說明：公司資本額 7.35 億，雖未達編製規範 50 億標準，自願編製鑫科公司 109 年首編出版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做為溝通非財務資訊之重要管道，並藉以整體檢視和增進永續績效。本報告書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為核心編製，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且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秉持永續發展信念，本公司 110 年將持續編製並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將同步揭露 ESG 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代理人、稽核及代理人進修情形：

(1)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共 7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於 110 年度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以及營運管理等新任、續任規定之進修時數，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嘉	109/02/29	110/03/24	110/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5/25	110/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審計類)	3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07/07/01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7/29	110/0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110/07/30	110/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危機趨勢與風險預測	3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91/10/01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彥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110/09/30	110/11/03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解析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彥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11/17	110/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3
			110/11/24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9/06/11	110/08/06	110/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09/06/12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5/28	110/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用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方振華	109/06/11	110/05/13	110/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題與因應實務	3
			110/05/28	110/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用作實務	3

(2)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含代理人)、稽核(含代理人)及各部門廠處長、經副理及管理師，於 110 年度皆已依法令與公司需求完成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以及營運管理等進修時數，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 經 理	潘永村	109/08/15	110/05/04	110/05/04	中鋼新材料研發處/中山大學物理系	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GaN)元件與應用	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9/23	110/09/30	南科產學協會	第 3 代半導體與矽製程差異、薄膜性質研究	6
副總經理	林景扶	103/06/03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副總經理	林慶鈞	110/04/01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彥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財會主管	張佳雯	110/03/01	110/03/08	110/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會計 12 小時/審計 3 小時/財務 3 小時/金融法令 3 小時/公司治理 3 小時/職道法則 6 小時)	30
公司治理主管	張佳雯	110/04/01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彥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110/11/18	110/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
公司治理主管	張佳雯	110/04/01	110/11/24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110/12/02	110/12/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會計主管代理（註 1）	藍經宙	110/03/01	110/08/23	110/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審計類)	6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 及 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　核	劉承硯	106/11/16	110/08/27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淘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3
			110/09/27	110/09/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3
稽　核代理人（註 1）	王嘉榛	105/10/03	110/06/23	110/06/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3
			110/08/16	110/08/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3
業務處處長	林育全	100/06/01	110/09/23 及 110/09/30	110/09/23 及 110/09/30	南科產學協會/鑫科材料	第 3 代半導體與矽製程差異、薄膜性質研究	6
			110/11/22	110/11/22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化合物半導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研討座談會	3
技術處處長	管琪芸	108/02/15	110/07/13	110/07/13	TUV NORD Group	PSB 產品安全代表人認知(技術)	6
			110/03/12	110/03/12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專利概論與申請規劃	3
			110/12/09	110/12/09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研討會】永續浪潮下之企業法令遵循與智財創新管理新趨勢	2
			110/09/23	110/09/30	南科產學協會	第 3 代半導體與矽製程差異、薄膜性質研究	6
品保處處長	阮為	97.03.17	110/09/23	110/09/30	南科產學協會	第 3 代半導體與矽製程差異、薄膜性質研究	6
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凌永富	103/06/01	110/03/12	110/03/12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說明會	3
			110/12/09	110/12/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浪潮下之企業法令遵循與智財創新管理新趨勢	3
生產廠廠長 (註 2)	黃川東	108/03/01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黃榮昌	108/10/01	110/06/16	110/06/16	鑫昌光電	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
			110/10/13	110/10/13	太倉市政府	生產安全負責人複訓	6
			110/11/17	110/11/17	太倉市政府	生產安全災害案例宣導講習	6
生產廠副廠長 (註 2)	郭書凱	110/03/01	110/03/16	110/03/17	中華消防協會	消防管理人員訓練	16
			110/04/06	110/04/07	鑫科材料	GRI 教育訓練	12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110/07/20	110/07/20	鑫科材料	資通安全宣導課程	1

註 1:原會計主管代理人為財務處張佳雯經理於 110 年 3 月擔任會計主管並於 4 月升任副處長乙職，故會計主管代理人改由財務處藍經宙副理擔任。111 年 1 月因工作輪調，原稽核代理人財務處王嘉榛副理卸任後改由藍經宙副理擔任，故會計主管代理人改由財務處簡嘉秀管理師擔任。

註 2:原生產廠黃川東廠長 111 年 1 月 1 日調任總經理室，同日由郭書凱副廠長代理決行生產廠廠長職權；於 111 年 2 月 1 日黃榮昌歸建擔任生產廠廠長，並取消郭副廠長代理決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職稱/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梁素梅女士	**專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財務規劃、會計專業及風險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93 年 5 月迄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5.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蔡明祺	**專長**：工程科學研發、技術創新及風險管理專業，並為 2022 第五屆總統創新獎得獎者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馬達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110 年 9 月迄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主任、國立成功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秘書長、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1

條件 職稱/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方振華	**專長**：財務、行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專業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109 年 6 月迄今） **過往經驗**：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監、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周生生珠寶行(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註：相關資料可參考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本屆任期從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梁素梅	2	-	100%	
委　員	蔡明祺	2	-	100%	
委　員	方振華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遵循ESG短中長期規劃藍圖，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召集，於110年5月組織CSR核心小組(生產廠、品保處、技術處、財務處、業務處、行政管理處與勞安室)負責推動與執行永續發展計劃，並因應法令修正於111年3月將「CSR核心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 二、由技術副總經理召集，董事長列席指導，110年共召開4次會議，負責整合跨部門有關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職業安全、員工照護、社會關懷、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策略方針和執行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為110年10月29日。 三、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各項營運活動（包含ESG報告），依董事會建議訂定或修正目標，並視執行狀況調整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資料涵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鑫科在臺灣地區所有廠區之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並著重於各重大主題之管理與績效，但不包括轉投資企業營運績效。財務報表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環保及安全衛生績效數據，以國際通用或法定指標呈現。 二、在面對全球經濟和緩復甦，光電和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的轉變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整合中鋼集團內外部資源與提升生產效能，擴大商機，提升海內外市場營收；同時建構子公司在地化供應鏈，擴大優勢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貢獻獲利；強化客戶服務之差異化優勢，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同時，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本公司ESG短中長期規劃藍圖，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循環經濟，建構節能友善環境，善盡永續發展。 三、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經濟及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訂定有效辨識潛在風險、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和管理策略及作法，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詳永續發展-風險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氣候生態</td><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生產。經由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已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並透過精煉技術充份回收可利用貴金屬原料，創造經濟循環再利用；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定時追踪和檢討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td></tr>
<tr><td rowspan="2">社會</td><td>1.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於2008年首驗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PDCA持續改善精神維持系統之有效性，並於2019年成功轉版為ISO45001:2018，各廠區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同時由職業安全衛生委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精進，並以集團內案例／虛驚事故進行宣導，以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並推動交通安全、電器火災預防主題活動，加強宣導及培養員工零災害工安意識與緊急應變能力。</td></tr>
<tr><td>2.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均遵守政府規範，並符合歐盟RoHS限制指令，且為保證提供的產品均符合無有害物質水準，於2010年通過QC080000的驗證；同時，經由嚴謹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本公司於設計開發時，即結合產品安全要素，透過設計品質，提供客戶安全無虞的產品。另外，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藍圖及健全公司治理，設置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永續發展核心小組。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股東會議事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制度、提高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更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重要規章。每年參加公司治理評鑑，並宣導誠信經營政策，防止違法脫序、收受賄賂或營私舞弊等行為。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 V (二) V		(一)本公司秉持『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建立以下環境與衛生管理制度： 1.建置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14001、ISO45001 等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自 2019/07/30~2022/07/29。 2.推行 6S 活動及高階主管工安巡檢制度，建立廠區環境安全文化管理。 3.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專責負責推動各項環保業務。 4.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reurl.cc/Dd0OGj。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策略如下: 1.推行綠色採購，避免使用一次性耗材。 2.研發對環境友善及負荷衝擊低之產品，延長材料生命週期。 3.推出耐腐蝕及耐高溫產品，協助下游業者提升設備規格及生產能量，減少材料損耗造成之環境污染。 4.下脚品再精煉製程充份回收可利用原物料(如:銀、銦等邊脚料)，藉由廠內精煉、重熔與提純回收製程技術，提升再利用率。 5.靶材產品包裝大多採用耐用材質，藉由客戶端回收重覆使用方式(如：鋁質或木質箱體)，提高耗材使用率。 6.資源回收：大力推行垃圾減量、分類，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 7.廢棄物清理：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採再利用途徑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8.節能省碳：本公司除透過產能規劃、調整設備稼動及定期宣導隨手關閉電源等作為以減少用電量外，亦致力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用紙量，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三) V		(三)本公司於110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聚焦八大風險：極端氣候風險、電力供應風險、水資源風險、公司聲譽風險、減碳風險、財務風險，防制設備異常風險、廢棄物風險。為降低上述風險因子，本公司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和因應措施。設定節能減碳管控及降減目標，制訂短中期以五年計劃於111年前每年達節電、節水、減碳3%為目標；長期計畫則規劃循環經濟資源回收再生之碳減排為目標，具體因應措施及執行成效，請參考永續報告書、公司網站 https://reurl.cc/Dd0OGj 及本年報第七章(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1.發展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及氣候生態因應措施/(4)氣候變遷風險。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V		(四)1.本公司制定推動低碳製造及循環經濟資源再生碳減排政策，並納入環境管理系統落實執行： (1) 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成為低碳產業之優質供料者。 (2) 循環經濟資源再生：持續進行各種金屬循環經濟資源再生，有效降減碳排放。 2.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每年期配合南科管理局要求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檢討主要排放源如用電、運輸燃料等規劃減量改善對策。 本公司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199.11公噸 CO_2e/年，較109年度減少7.80%。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223.27公噸 CO_2e/年，占排放總量10.15%，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1975.84公噸 CO_2e/年，占排放總量89.85%。110年單位產品排碳量較106基準年減量達23.43%。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為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table>
<tr><th>年度</th><th>直接範疇一(噸 CO_2e)</th><th>能源間接範疇二(噸 CO_2e)</th><th>其他間接範疇三(噸 CO_2e)</th><th>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 CO_2e/公噸產品)</th></tr>
<tr><td>109</td><td>235.22</td><td>2,149.99</td><td>無統計相關數據</td><td>4.26</td></tr>
<tr><td>110</td><td>223.27</td><td>1,975.84</td><td>無統計相關數據</td><td>4.11</td></tr>
</table>
(2)能源管理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主要以更新耗電設備及降載非必要用電;使用再生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主。
●鑑別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且每年都達 80%以上，因此以節電為減碳的主要方法，持續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例如：耗能製程停產、熱板接合加蓋保溫毯、降載非必要設備用電、汰換節能設備、空調效能最佳化…等。故以 106 年為基準年，規劃 5 年短中程目標到 111 年以單位產品重量計算每年節電及減碳均達 3%以上，110 年度節電率 18.22%、減碳率 25.92%，均達到計畫節電/減碳 3%之目標。
●響應環保節能 110 年改善生產線空壓機效率，更換變頻空壓機組 54.3 萬，空壓機實際量測與前期(109 年)比較，110 年累計節省 88,741 度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44,547kg-CO2e；以及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開始併連運轉，110 年全年累計發電 468,811 度(約可供 115 戶家庭 1 年用電使用，1,685,282 百萬焦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35,343kg-CO2e。
▼最近二年節電及減碳率：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table>
<tr><th>年度</th><th>用電密集度(度/公斤產品)</th><th>節電%</th><th>電力排碳量密集度(公斤 CO_2e/公斤產品)</th><th>減碳%</th></tr>
<tr><td>109</td><td>7.64</td><td>14.95%</td><td>3.835</td><td>22.99%</td></tr>
<tr><td>110</td><td>7.35</td><td>18.22%</td><td>3.690</td><td>25.92%</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水資源管理與減量目標：
本公司透過內部執行節約用水及廢污水分類分流收集、設置雨水、空調冷凝水及製程冷卻水回收系統，做好製程省水與回收再利用的基礎。以106年為基準年，規劃5年短中程目標到111年前每年節水3%以上。110年適逢1947年以來最嚴重乾旱，鑫科配合園區管理局發佈各階段水情燈號啟動旱災緊急應變措施，更於5月份水情轉紅燈限水危機期間不惜高成本採用離子交換樹脂再生設備以零排放為目標，將90%以上的製程放流水處理至符合「再生水用於工業用途水質基礎建議值-冷卻水用途」後回用於冷卻水，110年節水率20.15%達到計畫節水3%之目標。
▼最近二年用水量：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公噸/年</th><th>用水密集度
(公升/ 公斤產品)</th><th>節水%</th></tr><tr><td>109</td><td>14,404</td><td>25.71</td><td>16.73%</td></tr><tr><td>110</td><td>13,201</td><td>24.65</td><td>20.15%</td></tr></table>(4)廢棄物管理：
由環安人員製作廢棄物產出/清除平衡表統計管控，並依據環保署規定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前月廢棄物產出量，對於有廢棄物異常產出時即刻和生產單位檢討減量措施，設定廢棄物密集度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目標。
●推行綠色採購，避免使用一次性耗材；下脚品再精煉製程充份回收可利用原物料(如:銀、銦等邊脚料)，藉由廠內精煉、重熔與提純回收製程技術，提升再利用率；靶材產品包裝大多採用耐用材質，藉由客戶端回收重覆使用方式(如:鋁質或木質箱體)，提高耗材使用率。
▼最近二年廢棄物處理：為母公司臺灣廠區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table><tr><td>年度</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噸)</td><td>31.69</td><td>30.77</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噸)</td><td>120.24</td><td>134.55</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廢棄物/公噸產品)</td><td>0.260</td><td>0.298</td></tr></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上述統計資料於每年環境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提出報告並檢討。詳細資訊與數量統計，請參考第七章(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1.發展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及氣候生態因應措施/(5)目標執行與成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一) V (二) V		(一)人權政策：本公司為永續發展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及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宣示公司的人權政策：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亦不影響薪資、晉升、獎勵、受訓機會和退休等。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使公司現職同仁均能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並針對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具體作法(包含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杜絕歧視及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維持身心平衡)、人權保障訓練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次數及時數派員接受在職訓練；此外更配合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健康促進及宣導課程。相關政策及程序揭露於第五章勞資關係及本公司網站之員工照顧。 (二)本公司為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之友善職場： 1.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之基本薪給、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110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及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鑫科男女比例為5:1，一級以上主管的男女比例為9:2，二級以上主管的男女比例為15:8，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比率26.09%，充分表現出職場平權的作為。	(一)~(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V		2.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如財務性指標出貨量、降減成本金額、獲利金額等)，績效表現(如非財務性指標重大職災件數、流程改善件數、專案完成件數等)，及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本公司110年薪資調整幅度平均2.8%，最高5%，員工薪資平均數948仟元，員工福利平均數783仟元，非管理階層之全職人員薪資平均數為732仟元、薪資中位數為700仟元。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杜絕危害] [全員參與] [持續改善] [健康促進] 1.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並將持續讓工作者諮詢和參與有關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2.保護全體員工與進入公司供應商、承攬商、訪客及其他工作者之安全與衛生。 ●本公司已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驗證，最新證書效期為2019/07/30~2022/07/29。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持續改善PDCA機制，落實全方面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而為有效研商解決實務問題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產單位各課於每季提出關於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之相關資料供其他單位分享，避免再發。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兼任，主任秘書則由生產廠廠長兼任，各單位勞工代表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另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文康及相關健康衛教，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一向採正面態度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適時加以表揚及獎勵。 1.作業安全巡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針對各現場作業活動之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環境與設備狀況之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改善，日常除勞安單位與現場單位主管不定時巡視現場外；另每月由生產廠廠長主辦協同現場各單位委員代表共同進行廠區6S巡查，以及每2個月由總經理帶領公司一、二級主管共同巡視現場，並針對各現場可改善之處，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上檢討缺失。
<table>
<tr><th colspan="2">工安查核作業</th></tr>
<tr><td>6S 巡查</td><td>各單位委員指派一位組長與勞安單位一同巡查/每個月 1 次。</td></tr>
<tr><td>工安巡檢</td><td>由總經理帶領生產廠及化學分析課各單位主管巡視/每 2 個月 1 次。</td></tr>
<tr><td>現場主管走動式管理</td><td>每日不定時稽查。</td></tr>
<tr><td>勞安單位</td><td>每日不定時稽查。</td></tr>
</table>
2.風險鑑別與作業環境監測：
各單位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系統管理評估本公司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人員、外賓、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其各項作業活動所可能產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等危害及風險程度，並針對不可接受風險標的，採取改善方案來降低危害風險，以確保本公司之各項作業活動。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照度、風速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提供給各單位主管公佈宣導並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另對於測定異常結果及時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110年度之作業環境監測共計完成143個監測點(含區域及個人)。
3.教育訓練：
每月現場單位主管不定時上工宣導外，勞安單位亦每年不定時安排教育訓練課程，灌輸與教導同仁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同仁安衛觀念(每年至少10場安衛課程及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安衛相關資訊)。</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4.落實結果
(1)109 及 110 年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到廠稽查輔導查核分別各 1 次，無缺失開罰事項發生，且職業災害人數 0 人，比率 0%。
(2)110 年各項工安查核
<table>
<tr><th colspan="2">工安查核作業</th></tr>
<tr><td>6S 巡查</td><td>9 次。</td></tr>
<tr><td>工安巡檢</td><td>5 次。</td></tr>
<tr><td>現場主管走動式管理</td><td>每日不定時稽查。</td></tr>
<tr><td>勞安單位</td><td>15 次。</td></tr>
</table>
(3)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0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有固定式起重機 20 台、堆高機 8 台、動力衝剪機 1 台，及危險性設備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1 台，總計共 30 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問題。
▼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
<tr><th>類別</th><th>安全衛生相關證照在職訓練人次</th><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次</th><th>入口網站安全衛生宣導項次</th></tr>
<tr><td>108 年</td><td>91</td><td>574</td><td>22</td></tr>
<tr><td>109 年</td><td>37</td><td>1470</td><td>44</td></tr>
<tr><td>110 年</td><td>48</td><td>1312</td><td>81</td></tr>
</table>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table>
<tr><th>年度</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r>
<tr><td>類別</td><td>件數</td><td>件數</td><td>件數</td></tr>
<tr><td>員工失能傷害頻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承攬商失能傷害頻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重大職災</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V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精進員工的知識技能。除了幫助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亦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以此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作為公司經營的穩健基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V		(五)本公司自2006年導入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後，即不斷的調整整體經濟對於品質的需求以及產銷走向，來迎合時代變遷所需品質管理的改革及創新，適逢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轉版，乃於2017年起實施整合性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環境/安全管理系統)，期能一致性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和法令要求，並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進行產品內外銷，以求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另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中，設置電子信箱服務平台，由業務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以適時瞭解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持續改進產品與服務，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V		(六)本公司明訂四大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依序為優化成本建立供應鏈永續能力、創新循環經濟建構綠色供應鏈、友善環境永續發展及衝突礦產不妥協等，對於合作供應商管理乃依循「供應商管理程序」之相關規範，由權責單位共同辦理供應商遴選、品質評鑑、環安衛評鑑及定期考核作業。新供應商的導入，除品質議題外，更加重供應商對於環境安全衛生、勞工與道德層面的管理調查。同時本著保護全體員工及供應鏈的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的永續發展經營理念，選擇具有共同目標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本公司為產業永續性努力，對於合作供應商，規劃全面性的循環評核管理機制，並適時參與輔導改善，期能建立雙向永續合作的供應鏈伙伴關係。評核準則從四大構面九項評核項目著手：價格、交期、配合度、品質及HSF系統、產品開發、設計與變更管理、環境、安全健康、勞動人權，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宣告書」、「有害物質管理不使用保證書」、「衝突礦產政策聲明書」，供應商需符合品質及環安衛評鑑合格，且通過樣品檢測、文件審查、實地評鑑，再予定期季評核及年度評核，落實供應商分級管理。若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已取得環保或有害物質管理相關之證書（ISO14001、IATF16949或QCO8000）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則列為額外加分之依據，藉以引導及要求供應商遵循，並遵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承諾、環安衛政策及配合公司進行相關查驗、定期檢查與稽核，以及絕不直接或間接給予本公司之員工回扣或佣金、不當之禮品、饋贈、獎勵或其他等誠信經營行為。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資本額7.35億，雖未達編製規範50億標準，為實現永續發展，針對公司治理、經營成果與績效、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之各項作法與成果，自願編製本公司109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做為溝通非財務資訊之重要管道，並藉以整體檢視和增進永續績效。本報告書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為核心編製，於110年9月29日完成，並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110年將出版「永續報告書」。惟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或保證。	本公司未達強制編製資格，故不適用，但為配合永續發展自願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於111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據此守則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制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指引編撰與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節能：

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及因應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外，亦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QC 080000），定期進行廠內和供應商的相關檢討與追蹤。有關廠內活動之環境保護，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定期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積極參與科學園區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路跑）。

2.提供學校舉辦職場體驗參訪之資源。

3.參與回饋社會之平安箱活動，每月捐贈，近六年來累計捐贈邊緣戶約 216 戶~360 戶。

4.顧用身心障礙人士加入工作行列，近年比率維持在 1.3%以上。

5.走入校園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失業者就業輔導等講座，自 107 年至 110 年累計 27 場。

6.午、晚用餐優先與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經營的庇護工場合作，每年至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上，近六年累計約新臺幣 400 萬元，且長期協助在地身心障礙約 18 位朋友就業與訓練的機會，提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身心障礙朋友自給自足的工作舞台。

7.110 年因介殼蟲檢疫問題，導致台灣鳳梨產區嚴重滯銷，響應社會關懷活動，發動 30 位同仁及家屬在大樹鳳梨產區參與採收及購買，實質協助農民鳳梨銷售。

8.響應國際基督關懷協會之舊鞋救命活動，110 年 8 月同仁熱情參與，募集百餘雙舊鞋以及數十套嬰幼兒衣服，將愛心送到資源稀少的地區。

（三）消費者權益：

1.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亦參與綠色伙伴(Green Partner)及禁用有害物質(RoHS)之品質承諾，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應有權益。

2.客戶服務優質化：用心聆聽客戶聲音，提供客製化品質。

3.客戶服務快速化：設置北部辦事處，遇客戶有需求時，能當面處理並及時回覆予工廠因應。提供網路 service 信箱，每日專人回覆，讓新舊客戶隨時與鑫科無縫接軌。

4.客戶滿意度：每年根據品質、交期、研發等調查，確實了解客戶滿意度傾向，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四）人權：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及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宣示公司的人權政策。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並禁用童工，110 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公司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0 年無歧視事件或申訴事件發生，亦無違反人權法規之情事。

4.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

（五）安全衛生：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認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101年度績優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單位、101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103、106及108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並每年持續接受稽核認證。基於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於105年起推動人因危害預防、不法侵害預防、母性保護及過勞預防等預防計畫，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以及107年7月起每二個月廠醫臨場服務1次/每月職護臨場服務6次健康管理，110年職護臨場服務一年約144小時(12H/月)，110.01.01~110.12.31每月安排個別健康諮詢年度合計102人次，且公司網站建立環安衛相關電子資料檔供同仁參考與下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 V		(一)1.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起陸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110年4月27日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加強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亦在「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載明管理階層及員工收受不當餽贈之懲處，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高階主管上任前，除宣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要求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保密協議書」、「防範內線交易保密協議書」等重要誠信聲明書。並針獨立董事於選任及任職期間出出具「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獨董選任時聲明書」、「獨董任職期間聲明書」，本公司依規定出具「獨董選任時與任職期間檢查表」。 3.本公司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每年由行政管理處至少一次對新任及現任董事、經理人、員工辦理相關法令之宣導，並將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員工，並將執行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第三、五章進修及訓練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	(二) V		(二)本公司已明訂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向全體同仁宣導以落實執行。本公司稽核將高風險且容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之防範措施？			易產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逐級授權與職務代理、授信管理、營運之法令遵循、退換貨、折讓與客訴處理等已列入於稽核年度計畫中進行查核。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V		(三)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明確規定不合法行為，以及發現違規時受理之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懲戒之規定則依照「工作規則」處置，且每年已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中，檢視公司遵循情形，另上述之管理辦法亦每年檢視，如有增修之必要時，將立即修正以符實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	(一) V (二) V		(一)本公司與商業夥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以示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各種誠信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每年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安排相關誠信經營課程及宣導，各部門主管協助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 V (四) V (五) V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成果揭露於網站及年報。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處理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利益衝突事項，並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宣導。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應事先告知主管並加以迴避，以及提供「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發現違規時受理之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 (四)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誠原則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依風險評估之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 110 年無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五)1.本公司定期規劃行為準則、公司治理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及針對董事、經理人、新進與在職人員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內外訓練課程。 2.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共 7 人(含３位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財會主管及稽人員（含代理人），於 110 年度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以及營運管理等新任、續任規定之進修時數，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運作及落實情形。 (1)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110 年度實際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令規章、內線-短線交易及股權異動相關法令、企業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生產管理、生產作業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與宣導），不含董事成員合計 3,071 人次、5,240.5 人時，累計平均每人 24.5 小時。 (2)110 年度董事、經理人、員工參加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內、外訓課程及宣導 442 人次，843 小時，如下表所列。符合公司	

<table>
<tr><th rowspan="2">評　估　項　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將上述執行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三、五章進修與訓練情形。
<table>
<tr><th>內/外訓</th><th>課程類別</th><th>人次</th><th>時數</th></tr>
<tr><td>外訓</td><td>內部稽核</td><td>2</td><td>12</td></tr>
<tr><td>外訓</td><td>公司治理</td><td>7</td><td>33</td></tr>
<tr><td>外訓</td><td>風險管理</td><td>11</td><td>36</td></tr>
<tr><td>外訓</td><td>稅務、法令講習及研討</td><td>20</td><td>43</td></tr>
<tr><td>外訓</td><td>勞動事件法相關法令研討</td><td>4</td><td>12</td></tr>
<tr><td>內訓</td><td>IATF 16949:2016 導入課程</td><td>155</td><td>465</td></tr>
<tr><td>內部宣導</td><td>110 年 2、3、4、5、7、9 月分別向新任及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內線暨短線交易歸入權」、「股價操縱」、「大量取得股權及庫藏股」等相關法令之宣導。</td><td>69</td><td>採書面宣導</td></tr>
<tr><td>內部宣導</td><td>110 年 8、9 月分別向新任及現任經理人、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td><td>174</td><td>242</td></tr>
</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td><td>(一) V
(二) V
(三) V</td><td></td><td>(一)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以匿名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稽核、人資單位或管理階層反應申訴。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及「違反規則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三)本公司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依據「檢舉管理辦法」接受匿名檢舉，且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td></tr>
<tr><td>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td><td>V</td><td></td><td>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外部網站「投資人專區」的「公司章程及重要內規」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td></tr>
</table>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相關執行及推動方式與成果揭露於「誠信經營專區」；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行為準則以及宣導違反準則之懲處案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3月起陸續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管理辦法」等辦法，及110年4月27日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111年1月14日修訂「檢舉管理辦法」，並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故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對廠商及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之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茲就上述各點分述如下：

(一)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稅務法令及其他規章等，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對廠商及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宣告書」、「有害物質管理不使用保證書」、「衝突礦產政策聲明書」，明定供應商及承攬商企業配合本公司推行永續發展政策與承諾、環安衛政策，若供應商/承攬商有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與該供應商/承攬商之合作關係。配合公司進行相關查驗、定期檢查與稽核，以及絕不直接或間接給予本公司之員工回扣或佣金、不當之禮品、饋贈、獎勵或其他.....等誠信經營行為。

(三)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本於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除充分尊重股東意見、投訴及正式決議外，並即時且充分地揭露正確訊息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

(四)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已建立各項內控內稽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定期對職員進行品德操守考核，以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宣導法令避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進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或因職務上知悉之重大訊息而為之內線交易。

(五)為使新進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須通過本公司之職前教育訓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1)內部控制制度手冊、(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背書保證處理辦法、(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5)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誠信經營守則、(7)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8)股東會議事規則、(9)董事選舉辦法、(10)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12)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1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14)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15)逐級授權辦法暨逐級授權表、(16)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17)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18)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

序、(19)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20)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21)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e-ttmc.com.tw/chinese/index.html)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規」可供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異動原因
副總經理	林昌明	107/04/01	110/04/01	歸建中盈母公司
財會主管		107/04/01	110/03/01	
公司治理主管		109/07/31	110/04/01	

註：原任副總經理林昌明 110 年 4 月 1 日歸建中盈母公司，經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林慶鈞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原任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為林昌明副總經理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審委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卸任，同日通過 110 年 3 月 1 日由財務處張佳雯副處長擔任財會主管，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e-ttmc.com.tw/chinese/index.html)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及執行情形」、「誠信經營」等執行成果。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3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109.8元，實際發行總金額219,595,19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3月2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3月21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債權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權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權人簽署切

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3月2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證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2年3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29.9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0.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times\left(1-\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right)$$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1-\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right)\times\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前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2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2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4年3月21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4年2月9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06%(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科公司或該公司)經 111 年 12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9.8%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19,595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0.64	0.80	—	—	0.80
110 年度	0.96	0.90	—	—	0.90
111 年度	1.12	1	—	—	1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朔調整。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業主權益(仟元)	1,194,196
普通股股數(仟股)	73,49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3,498
每股淨值(元/股)	16.25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272,860	1,193,209	1,344,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912	230,894	240,810
無形資產		43	354	212
其他資產		230,701	259,012	246,476
資產總額		1,760,516	1,683,469	1,831,7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711	395,973	523,191
	分配後	534,509	462,121	596,689(註)
非流動負債		123,530	116,159	114,3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9,241	512,132	637,567
	分配後	658,039	578,280	711,065(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股本		734,980	734,980	734,980
資本公積		324,681	324,681	324,6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064	115,336	133,949
	分配後	46,266	49,188	60,451(註)
其他權益		(3,450)	(3,660)	58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1,275	1,171,337	1,194,196
	分配後	1,102,477	1,105,189	1,120,698(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98,411	3,003,192	2,527,367
營業毛利	208,633	231,782	227,824
營業損益	70,121	92,693	84,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6)	(5,438)	18,601
稅前淨利	60,455	87,255	103,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25	70,311	82,0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7,325	70,311	82,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2	(1,451)	7,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57	68,860	89,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25	70,311	82,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557	68,860	89,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64	0.96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朔調整。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預計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之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溢價比率訂為 103.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2年全球經濟原本預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受到俄烏戰爭膠著影響，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全球通膨壓力持續上升。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多國央行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來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故IMF(國際貨幣基金)預估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2022/10)；展望2023年，因2022年以來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高於幾十

年來的水準，令民眾生活成本大幅飆升，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且有戰事升級的可能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IMF(國際貨幣基金)預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2022/10)，較2022年放緩。

依據台經院2022年11月對於2023台灣總體經濟預測表示，台灣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所幸疫情影響已逐漸淡化，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故預估202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91%(2022/11)，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濺鍍靶材之製造買賣與貴金屬材料銷售等業務，應用範圍包含光儲存媒體、顯示器、被動元件、微電子、半導體、光學元件、石英晶體等領域之各種鍍膜材料，此外也用於其他功能性鍍膜材料之應用，例如用於顏色外觀的裝飾鍍膜、表面硬化改質的切刀或銑刀等刀具/膜具之表面鍍膜，或具抗菌功能的鍍膜，近年更著重於生醫、耐酸蝕特殊合金等高端材料之開發供應，目前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銷售至國內、亞洲、美洲及歐洲。

A.平面顯示器產業

整個顯示器產業發展至今展仍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為主流，TFT-LCD 挾其技術優勢且具備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符合數位時代對全方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需求。隨著 5G、IoT 和 IoV 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物聯網的興起，人機介面需求為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在 2022 年 11 月預估，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將自 2022 年的 1,125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1,295 億美元，預期在面板生產過程中所需耗用的靶材亦將隨之增加，在靶材產業新進入者有限的情況下，將有利該公司各項利基產品的銷售。

B.石英晶體振盪器市場

石英晶體振盪器屬被動元件之一環，由於石英元件在物理上具有壓電效應、溫度係數小、低損耗(High Q)等特性，因此舉凡需要頻率信號、產生時脈者，均可利用石英元件之物理特性扮演基本信號之產生、傳遞、濾波等功能，故其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包含通訊及 3C 產品，近期大量穩定應用在車用電子。

隨著各國政府及各領域廠商對物聯網(IoT)的支持，帶動基礎建設及通訊技術規格的進化，亦推動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化等相關聯網裝置的進展，並隨著 5G、人工智慧(AI)等前瞻技術發展，進一步推進物聯網進化為智慧物聯網(AIoT)，根據市調機構 IoT Analytics 在 2022 年 4 月資料顯示，全球企業物聯網(IoT)市場規模 2021 年為 1,579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以 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5,250 億美元，對石英元件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C.半導體市場

半導體是一種具有特殊物理性質的材料，電導率介於導體和絕緣體之間，可藉由外部施加電壓來改變材料的導電能力，此特性可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手機、汽車、網路、雲端數據、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庭與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端對於半導體關鍵技術發展與零組件供應的需求與日俱增，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分別可達 5,801 及 5,565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06%、65.97%、69.58%及71.16%，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9.94%、34.03%、30.42%及28.84%。該公司109年度負債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新冠疫情影響，使避險情緒高漲帶動貴金屬價格走升，致年底避險負債隨之增加所致；110年負債比率較109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銀料客戶持續點價，整體借銀庫存水位較低，避險之部位減少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111年第三季負債比率未有重大變動。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65.77%、500.09%、557.61%及544.13%。109~110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使各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111年第三季微幅下降，主係因增添冷熱軋機設備工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41,708仟元、2,398,411仟元、3,003,192仟元及2,022,364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1.99%、25.22%及(12.62)%。109年度及110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56,703仟元及604,781仟元，主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許多國家為控制疫情而採取封鎖措施，疫情期間企業和學校紛紛實施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生活方式改變推升宅經濟發展，促使各項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11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92,117仟元，主係美國、歐洲各國央行陸續採取升息措施以抑制通貨膨脹，使國際銀價下跌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緩，客戶備料趨於保守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收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 債權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 債權人(或受託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06% (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112年2月2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4,090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得知。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3.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債券名稱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101.5%，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該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委託永豐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103.5%，轉換價格為30.9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

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 ,0$$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0。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uad\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uad\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uad\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quad\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2/24	
基準價格	2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3/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9.9 元
轉換價格	3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6.54%	樣本期間-(111/2/25-112/2/24)，樣本數-245 1.採 112/2/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

		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69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2/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12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98 年)之 1.0434%及1.117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69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348%	可轉債為永豐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2/2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534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58bps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34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5348%)^3=95,5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7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5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2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90 元

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540	90.08%
轉換權價值	10,220	9.64%
賣回權價值	390	0.37%
買回權價值	(9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60 元，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4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544×0.9=94,09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重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僅供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限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黃重嘉

總經理：潘永村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張佳雯

經理人: 林景扶

林慶鈞

阮為

林育全

凌永富

管琪芸

郭書凱

潘亮文

黃榮昌

劉承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百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黃重嘉，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重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百堅，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百堅

黃百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明[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明達，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方明達

方明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傳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蕾蕾，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蕾蕾

潘蕾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明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梁素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方振華

方振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輝，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俊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葉吉朗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科公司）委託，擔任鑫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鑫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科公司）委託，擔任鑫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鑫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科公司）委託，擔任鑫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鑫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四、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重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本聲明書僅供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9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重嘉　簽章

總經理：潘永村　簽章

註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科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曉維律師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點三十五分

二、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一號 本公司會議室及同步線上會議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七人，實到七人。

董事：黃重嘉、黃百堅、方明達、潘蕾蕾(視訊)。

獨立董事：梁素梅、蔡明祺(委託梁獨董)、方振華。

四、缺席董事：無。

五、列　　席：本公司潘總經理永村、林副總經理慶鈞、張副處長佳雯、中盈公司蕭副總弘宗(視訊)、中盈公司投資部林經理柏岡

六、主　　席：黃重嘉　　記　　錄：吳詠琳

七、主席宣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進行開會。

八、主席致詞： 略。

九、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上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略。

(二)重要營運與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五)報告事項發言摘要：略。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發言摘要：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議事手冊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詳議事手冊附件(三)。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已送第 3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同日下午 15 點整。

主席：黃重素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第九條之二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新增。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說明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至第 十八 次修正日期 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至第 十八 次修正日期 略。	配合修正日期之更新。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6,07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514,825)
加：處份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73,8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311,4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907,045)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09,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009,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配發現金股利(0.9 元/股)	(66,148,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61,358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一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0～61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3～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重　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915	11	$ 113,5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7	-	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2,702	1	23,5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220,039	12	339,55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654	-	18,8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344	-	9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3,693	46	589,088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2,330	2	66,8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20,896	1	40,3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	1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4,265	73	1,193,20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727	2	26,0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002	2	31,9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40,810	13	230,89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4,672	7	124,824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12	-	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890	2	62,6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542	-	3,6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886	1	5,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757	-	4,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498	27	490,260	29
1XXX	資產總計	$ 1,831,763	100	$ 1,683,4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49,872	9	$ 69,070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39,060	13	162,51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503	2	53,76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9,765	1	34,7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1,856	3	69,3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686	-	5,4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	9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3,191	28	395,97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89	-	4,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8,990	7	108,502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797	-	2,8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376	7	116,159	7
2XXX	負債總計	637,567	35	512,132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0	734,980	44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8	324,6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66	2	27,7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0	-	3,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23	5	84,1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49	7	115,33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	-	(3,8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5	-	1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86	-	(3,660)	-
3XXX	權益總計	1,194,196	65	1,171,33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1,763	100	$ 1,683,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527,367	100	$3,00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299,543	91	2,771,410	92
5900	營業毛利	227,824	9	231,782	8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5,601	2	47,693	2
6200	管理費用	71,765	3	71,2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5	1	22,7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	-	(2,6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938	6	139,089	5
6900	營業淨利	84,886	3	92,6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72	-	1,449	-
7010	其他收入	12,992	1	2,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7	1	(1,693)	-
7050	財務成本	(9,546)	-	(8,5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6	-	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01	2	(5,438)	-
7900	稅前淨利	103,487	5	87,2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1,484	1	16,94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2,003	4	70,3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44	-	($ 3,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7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4)	-	1,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3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4	-	(1,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07	4	$ 68,860	2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003	4	$ 70,311	2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007	4	$ 68,86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1.12		$ 0.96	
9850	稀釋	1.11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2,990	$ 4,318	$ 77,756	($ 3,450)	$ -	$1,161,2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9	-	(4,76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	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798)	-	-	(58,798)
		-	-	4,769	(868)	(62,699)	-	-	(58,7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0,311	-	-	7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76)	1,440	(1,4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96	(376)	1,440	68,8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1,274	-	(1,2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27,759	3,450	84,127	(3,826)	166	1,171,3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07	-	(6,90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148)	-	-	(66,148)
		-	-	6,907	210	(73,265)	-	-	(66,1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2,003	-	-	82,0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867	3,303	7,0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37	867	3,303	89,007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76)	-	7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34,666	$ 3,660	$ 95,623	($ 2,959)	$ 3,545	$1,194,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並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487	$ 87,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21	38,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507	5,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	(2,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53	(1,945)
A20900	財務成本	9,546	8,5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	(1,4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946)	(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6)	(2,25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68	(4,591)
A29900	其　他	(71)	(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9)	968
A31130	應收票據	10,859	(8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93	(15,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63	(11,610)
A31200	存　貨	(256,499)	(42,811)
A31230	預付款項	34,547	(37,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	40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36)	(1,744)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76,548	(54,678)
A32125	合約負債	(8,266)	823
A32150	應付帳款	(15,032)	7,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3)	(4,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140	(34,325)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6,976)	4,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164	(29,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0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22)	(6,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76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4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416	162,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	(1,8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6	1,40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35)	100,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3,596	146,2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560)	(172,7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5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43)	(5,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148)	(58,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546)	(8,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	(99,0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	(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323	(28,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92	142,5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15	$113,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

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8	$ 572
銀行活期存款	183,947	85,6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310	27,367
	$200,915	$113,5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貴金屬期貨合約	$ 2,257	$ -
遠期外匯合約	-	241
	$ 2,257	$ 241

本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財務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1 年度產生損失 233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產生損失 5,720 千元及利益 1,945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遠期外匯已全數到期交割。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1,100／NTD30,66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1,727	$ 26,080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702	$ 23,56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0,193	$339,577
減：備抵損失	154	18
	$220,039	$339,559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519	$ 15,837
其　　他	135	3,024
	$ 8,654	$ 18,861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08	$ 15,390
減：備抵損失	15,308	15,390
	$ -	$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

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其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8,200	$ 11,255	$ 2,547	$ 893	$ -	$ 232,8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	(51)	(82)	-	(154)
攤銷後成本	$ 218,200	$ 11,234	$ 2,496	$ 811	$ -	$ 232,7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7,951	$ 14,556	$ 604	$ 27	$ -	$ 363,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	(6)	-	(18)
攤銷後成本	$ 347,951	$ 14,556	$ 592	$ 21	$ -	$ 363,120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8	$15,390	$ 38	$18,163
本年度提列（迴轉）	136	(309)	(20)	(2,655)
外幣換算差額	-	227	-	(118)
年底餘額	$ 154	$15,308	$ 18	$15,390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535,525	$344,528
在 製 品	27,102	43,647
半 成 品	223,611	138,651
製 成 品	43,103	41,241
商　　品	7,911	6,273
在途存貨	6,441	14,748
	$843,693	$589,088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99,543 千元及 2,771,410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68 千元及回升利益 4,591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貨，並將相關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23,571	$57,218
預付費用	7,685	8,112
留抵稅額	1,074	1,547
	$32,330	$66,877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2,1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20,896	28,212
	$20,896	$40,312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TTGL）	投資控股	100	100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太倉鑫昌）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9,002	$31,936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46	$ 517
其他綜合損益	(2,345)	1,440
綜合損益總額	($ 1,399)	$ 1,95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04	$ 458,571	$ 17,966	$ 21,376	$ 65,740	$ -	$ 935,657
增添	635	5,791	2,449	4,726	1,265	26,181	41,047
處分	-	(26,164)	(171)	(514)	(508)	-	(27,357)
淨兌換差額	1,050	813	20	34	283	-	2,2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689	439,011	20,264	25,622	66,780	26,181	951,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0,149	420,122	14,975	19,316	60,201	-	704,763
折舊	12,962	13,963	1,682	1,184	2,019	-	31,810
處分	-	(26,011)	(139)	(512)	(411)	-	(27,073)
淨兌換差額	476	476	14	31	240	-	1,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3,587	408,550	16,532	20,019	62,049	-	710,73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0,102	$ 30,461	$ 3,732	$ 5,603	$ 4,731	$ 26,181	$ 240,810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154	$ 466,683	$ 17,552	$ 21,266	$ 65,003	$ 1,909	$ 943,567
增添	1,390	4,264	423	1,264	1,686	(1,906)	7,121
處分	-	(11,956)	-	(1,136)	(806)	-	(13,898)
淨兌換差額	(540)	(420)	(9)	(18)	(143)	(3)	(1,1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004	458,571	17,966	21,376	65,740	-	935,6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111	418,054	13,217	19,289	58,984	-	686,655
折舊	13,256	13,957	1,765	1,177	2,123	-	32,278
處分	-	(11,674)	-	(1,135)	(786)	-	(13,595)
淨兌換差額	(218)	(215)	(7)	(15)	(120)	-	(5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149	420,122	14,975	19,316	60,201	-	704,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1,855	$ 38,449	$ 2,991	$ 2,060	$ 5,539	$ -	$ 230,894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2,188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24,224	$123,953
運輸設備	326	667
辦公設備	122	204
	$124,672	$124,824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461	$ 4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389	$ 6,048
運輸設備	340	205
辦公設備	82	82
	$ 6,811	$ 6,33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686	$ 5,456
非 流 動	$108,990	$108,5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07	1.6007
運輸設備	0.6487～0.7616	0.6487～0.7616
辦公設備	5.774～6.071	5.774～6.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倉鑫昌屬於 101 年 9 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51 年 9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432	$ 3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64	$ 7,433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5,464	$ 69,070
銀行信用借款	4,408	-
	$149,872	$ 69,070
年利率（%）		
擔保借款	3.5～3.52	4.015～4.55
無擔保借款	4.35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929	$26,07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827	5,777
應付加工費	5,815	7,710
應付消耗品費	4,656	5,276
應付佣金	3,510	4,463
應付退休金	3,115	2,621
其　　他	15,004	17,459
	$61,856	$69,384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太倉鑫昌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903	$20,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789)	(25,9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86)	($ 5,6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16	($23,822)	($ 7,0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4	(124)	(40)
認列於損益	84	(124)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	(2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	-	6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3	-	2,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9	(295)	3,1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20,339	(25,945)	(5,6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2	(134)	(32)
認列於損益	102	(134)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6)	(2,00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58)	-	(1,7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0	-	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8)	(2,006)	(3,5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1 年 12 月 31 餘額	$18,903	($29,789)	($10,88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管理費用	($ 32)	($ 4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25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534)	($625)
減少0.25%	$555	$6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535	$624
減少0.25%	($518)	($6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64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2.4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3,498	73,498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5,411	5,411
	145,411	145,411
已發行股本	$ 734,980	$ 734,98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6 元及 35.7 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83,3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324,681	$32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07	$ 4,76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0	(868)		
現金股利	66,148	58,798	$ 0.9	$ 0.8
	$73,265	$62,699		

112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60)	
現金股利	73,498	$ 1.0
	$78,31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826)	($ 3,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7	(376)
年底餘額	($ 2,959)	($ 3,82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66	$ -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64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44)	1,44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6	(1,274)
年底餘額	$ 3,545	$ 166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527,367	$3,003,192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2,702	$ 23,561	$ 22,686
應收帳款	$220,039	$339,559	$321,03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1,165	$ 13,138	$ 16,408
預收客戶殘靶	34,338	40,631	36,538
	$ 45,503	$ 53,769	$ 52,946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3,021	$16,233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2,161,512	$ 15,176	$2,176,688
亞洲	76,946	229,263	306,209
美洲	34,585	-	34,585
歐洲	-	9,885	9,885
	$2,273,043	$ 254,324	$2,527,367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1,521,485	$ 1,938	$1,523,423
薄膜濺鍍靶材	457,932	207,025	664,957
其他	293,626	45,361	338,987
	$2,273,043	$ 254,324	$2,527,367

110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547,221	$ 17,015	$ 2,564,236
亞洲	78,760	292,138	370,898
美洲	61,257	-	61,257
歐洲	-	6,801	6,80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 2,009,428	$ 9,215	$ 2,018,643
薄膜濺鍍靶材	540,440	267,048	807,488
其他	137,370	39,691	177,06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10,000	$ -
補助款收入	1,581	1,541
其他	1,411	1,284
	$12,992	$ 2,82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983	($ 5,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6	2,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953)	1,945
其他	(389)	(277)
	$12,937	($ 1,693)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6,003	$ 8,0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20)	(13,661)
淨損益	$18,983	($ 5,615)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29	$ 3,987
銀料借料利息	3,820	2,6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89	1,871
其他利息費用	8	-
	$ 9,546	$ 8,536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0	$32,278
使用權資產	6,811	6,335
	$38,621	$38,613
攤　　銷		
電腦軟體	$ 142	$ 114
其　　他	3,365	5,058
	$ 3,507	$ 5,172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026	$34,540
營業費用	4,595	4,073
	$38,621	$38,613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	$ 4,959
營業費用	757	213
	$ 3,507	$ 5,17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8,679	$191,216
勞 健 保	16,972	16,210
其　　他	13,715	14,840
	229,366	222,2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9,983	$ 9,534
確定福利計畫	(32)	(40)
	9,951	9,494
	$239,317	$231,76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113	$156,027
營業費用	78,204	75,733
	$239,317	$231,760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7,003	$ 5,169
董事酬勞	824	608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6,561	$ 5,372
董事酬勞	772	63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72	$ 632	$ 3,691	$ 4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169	$ 608	$ 3,648	$ 42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627	($ 4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68	17,3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11)	-
	14,857	17,371
	$21,484	$16,9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103,487	$ 87,2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697	$ 17,451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129)	(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6	(427)
	$ 21,484	$ 16,94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9)	$62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44	$ 9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22,370	($16,464)	$ -	$ 5,906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29,960	(1,299)	-	28,6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86	211	-	9,1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	(13)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	4	-	261
其　　他	673	(246)	-	427
	$62,697	($17,807)	$ -	$44,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21	$ 347	$ 709	$ 2,177
其　　他	3,709	(3,297)	-	412
	$ 4,830	($ 2,950)	$ 709	$ 2,589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38,473	($16,103)	$ -	$22,370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1,517	(1,557)	-	29,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1,142)	-	8,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	(461)	-	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257
其　　他	692	(19)	-	673
	$81,722	($19,025)	$ -	$6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1	$ 349	($ 629)	$ 1,121
其他	5,712	(2,003)	-	3,709
	$ 7,113	($ 1,654)	($ 629)	$ 4,830

(五)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	$ 9,903	$25,2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將至 112 年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9,529	118
9,903	112
$ 39,43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82,003	$70,31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0	17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768	73,6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 102 年 7 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 3,802 千元及 5,420 千元（人民幣 787 千元及 1,122 千元），合計 9,222 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惟 108 年 3 月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全數股權，是以除列長期之遞延收入 4,554 千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2,797 千元及 2,827 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項下。111 及 110 年度產生之收益分別為 71 千元及 69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貴金屬期貨合約	$ -	$ 2,257	$ -	$ 2,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31,727	$31,72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	$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26,080	$26,08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6,080	$ -
購買	-	26,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47	-
年底餘額	$31,727	$26,08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	本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57	$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66,748	53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1,727	26,080
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9,060	162,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1,493	173,25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分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1%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元	$ 962	$ 1,425
人民幣	$ 334	$ 1,529
日　　圓	$ 249	$ 248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4,676	$113,9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3,947	85,653
金融負債	149,872	69,07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99 千元及 691 千元。

(四)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u>避險會計</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39,06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9,060	$ -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39,060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179,17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 16,66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62,512	($ 16,660)	($ 16,660)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 61,941	$111,139
乙公司	27,105	37,425
	$ 89,046	$148,564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85,002 千元及 1,922,772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53,524	$ -	$ -	$153,52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39,060	-	-	239,060
應付帳款	19,765	-	-	19,765
租賃負債	7,482	28,953	95,904	132,339
其他應付款	61,856	-	-	61,856
	$481,687	$ 28,953	$ 95,904	$606,5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745	$ -	$ -	$ 70,74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512	-	-	162,512
應付帳款	34,797	-	-	34,797
租賃負債	7,243	27,687	97,524	132,454
其他應付款	69,384	-	-	69,384
	$344,681	$ 27,687	$ 97,524	$469,89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482	$ 28,953	$ 28,771	$ 28,771	$ 28,771	$ 9,591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243	$ 27,687	$ 27,216	$ 27,216	$ 27,216	$ 15,876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31.8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能發電公司	兄弟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155,019	$ 13,452
	兄弟公司	49,329	51,113
		$204,348	$ 64,565

部分銷貨予最終母公司之銷貨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80,760	$45,939
最終母公司	4,525	-
	$85,285	$45,939

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		
兄弟公司		
中鋁	$36,461	$46,947
最終母公司	174	169
	$36,635	$47,116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60	$ 1,640
保全費		
兄弟公司	$ 2,073	$ 1,992
技術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中鋼	$10,000	$ -

(五) 年底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37,674	$25,138
最終母公司	-	13,728
	$37,674	$38,866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 3,417	$ 3,536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 7,402	$ 9,762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1,497	$ 4,504
最終母公司	907	891
母公司	412	304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06	152
	$ 3,022	$ 5,851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00	$11,383
退職後福利	282	282
	$12,682	$11,665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貴金屬借料之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24,367	$130,817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0,896	28,212
	$145,263	$159,029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入原料所需，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額 350,467 千元。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66,160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 39,979 千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准生效。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2,560	30.71	（美元：新台幣）	$ 78,607
美元	622	6.9686	（美元：人民幣）	19,122
人民幣	7,67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3,812
日圓	107,106	0.2324	（日圓：新台幣）	24,891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549
人民幣	85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4,63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8,415
美元	644	6.3735	（美元：人民幣）	17,819
人民幣	35,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2,941
日圓	102,94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4,758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4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9
美元	93	6.3735	（美元：人民幣）	2,577
人民幣	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8,983 千元及損失 5,61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11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太倉鑫昌進貨金額為 3,642 千元（不及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3,519 千元（18%）。上述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進貨產生之成本及期末應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11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15,566 千元（不及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6,892 千元（8%）。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期末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三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273,043	$ 254,324	$ -	$2,527,367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5,566	3,642	(19,208)	-
收入合計	$2,288,609	$ 257,966	($ 19,208)	$2,527,367
部門利益	$ 73,256	$ 11,263	$ 366	$ 84,886
利息收入	3,030	483	(2,241)	1,272
財務成本	(5,758)	(6,029)	2,241	(9,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440	-	(6,494)	94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19	777	(366)	25,929
稅前淨利	103,487	6,494	(6,494)	103,487
所得稅費用	21,484	-	-	21,484
本年度淨利	$ 82,003	$ 6,494	($ 6,494)	$ 82,0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687,238	$ 315,954	$ -	$3,003,192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7,580	10,273	(67,853)	-
收入合計	$2,744,818	$ 326,227	($ 67,853)	$3,003,192
部門利益	$ 78,224	$ 14,106	$ 363	$ 92,693
利息收入	3,337	434	(2,322)	1,449
財務成本	(4,599)	(6,259)	2,322	(8,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3	-	(7,786)	51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495)	(363)	1,132
稅前淨利	87,255	7,786	(7,786)	87,255
所得稅費用	16,944	-	-	16,944
本年度淨利	$ 70,311	$ 7,786	($ 7,786)	$ 70,311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1,655,545	$1,571,112
太倉鑫昌	259,214	317,255
調整及沖銷	(82,996)	(204,898)
合併資產總額	$1,831,763	$1,683,469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 461,349	$ 399,775
太倉鑫昌	196,825	262,152
調整及沖銷	(20,607)	(149,795)
合併負債總額	$ 637,567	$ 512,132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鑫科	太倉鑫昌	總計
111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29,015	$13,113	$42,128
110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29,753	$14,032	$43,785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銷收入		
貴金屬材料	$1,523,423	$2,018,643
薄膜濺鍍靶材	664,957	807,488
其　　他	338,987	177,061
	$2,527,367	$3,003,192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2,176,688	$2,564,236	$ 297,297	$ 279,790
亞　　洲	306,209	370,898	70,154	80,469
美　　洲	34,585	61,257	-	-
歐　　洲	9,885	6,801	-	-
	$2,527,367	$3,003,192	$ 367,451	$ 360,25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甲 公 司	$ 599,923	$ 830,890
乙 公 司	243,511	306,774
丙 公 司	259,026	259,984
	$1,102,460	$1,397,648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8,415	$ 106,056	$ -	2.53～2.8	註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358,258	$ 477,678	註3

註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08 換算。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77,678	$273,828	$261,035	$145,427	$ -	21.86	$477,678	Y	N	Y	註 1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 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920	$31,727	2	$31,727	註

註：公允價值以交易價格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為依據。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55,019)	(6)	驗收後7天收款	註	註	$ -	-	

註：參與附註二八。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566	依合約規定	1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241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892	依合約規定	1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6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66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642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519	依合約規定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	$ 61,975	$ 6,494	$ 6,494	註 1 及 2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30,000	3,000,000	2.5	29,002	37,820	946	

註 1： 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208,828	2	$ 208,828	$ -	$ -	$ 208,828	$ 6,494	100.00	$ 6,494	$ 61,975	$ -	註4及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828	$ 208,828	$ 716,518

註1：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

註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1,194,196×60%＝$716,518。

註3：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3. 其他方式。

註4： 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 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 高 煌	4,500,000	6.1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56～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八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7～58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60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858	11	$ 79,66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7	-	2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44	-	23,4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00,589	12	290,82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645	1	18,6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6	-	97,56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83	-	3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1,962	44	498,567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9,366	2	58,43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20,896	1	40,3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	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6,226	71	1,108,084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727	2	26,0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0,977	5	85,17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85,075	11	167,36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1,428	7	111,442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12	-	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4,890	3	62,6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542	-	3,6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886	1	5,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582	-	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9,319	29	463,028	29
1XXX	資產總計	$ 1,655,545	100	$ 1,571,1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239,060	15	$ 162,51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1,911	3	50,61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7,366	-	9,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4,298	3	57,0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686	-	5,4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	9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9,770	21	286,44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89	-	4,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8,990	7	108,502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579	7	113,332	7
2XXX	負債總計	461,349	28	399,775	25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4	734,980	47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20	324,68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66	2	27,7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0	-	3,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23	6	84,12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49	8	115,33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9)	-	(3,82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5	-	1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86	-	(3,660)	-
3XXX	權益總計	1,194,196	72	1,171,337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545	100	$ 1,571,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288,609	100	$2,744,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2,102,155	92	2,561,148	93
5900	營業毛利	186,454	8	183,670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十）	(413)	-	(1,8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66	-	1,0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7,907	8	182,844	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22	1	27,035	1
6200	管理費用	58,370	3	57,3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5	1	22,7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	-	(2,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51	5	104,620	4
6900	營業淨利	73,256	3	78,2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030	-	3,337	-
7010	其他收入	12,919	1	2,8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0	1	(825)	-
7050	財務成本	(5,758)	-	(4,5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40	-	8,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1	2	9,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3,487	5	$ 87,2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1,484	1	16,944	-
8200	本年度淨利	82,003	4	70,31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4	-	(3,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7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4)	-	1,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3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4	-	(1,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07	4	$ 68,860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1.12		$ 0.96	
9850	稀釋	1.11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2,990	$ 4,318	$ 77,756	($ 3,450)	$ -	$1,161,2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9	-	(4,76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	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798)	-	-	(58,798)
		-	-	4,769	(868)	(62,699)	-	-	(58,7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0,311	-	-	7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76)	1,440	(1,4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96	(376)	1,440	68,8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八）	-	-	-	-	1,274	-	(1,2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27,759	3,450	84,127	(3,826)	166	1,171,33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07	-	(6,90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148)	-	-	(66,148)
		-	-	6,907	210	(73,265)	-	-	(66,1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2,003	-	-	82,0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867	3,303	7,0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37	867	3,303	89,007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八）	-	-	-	-	(76)	-	7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34,666	$ 3,660	$ 95,623	($ 2,959)	$ 3,545	$1,194,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487	$ 87,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57	28,400
A20200	攤銷費用	758	1,3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	(2,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953	(1,945)
A20900	財務成本	5,758	4,599
A21200	利息收入	(3,030)	(3,3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40)	(8,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2,55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7	(5,708)
A29900	其　他	(1,453)	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9)	968
A31130	應收票據	20,338	(2,095)
A31150	應收帳款	90,219	(37,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42	(11,505)
A31200	存　貨	(234,452)	(27,153)
A31230	預付款項	29,067	(31,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	4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36)	(1,744)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76,548	(54,678)
A32125	合約負債	(8,705)	(2,282)
A32150	應付帳款	(2,476)	7,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9)	(1,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	(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532	(64,587)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7,266)	5,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266	(59,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0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69)	(5,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7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76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6,871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4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416	162,8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7	3,2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77	94,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5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43)	(5,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148)	(58,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58)	(4,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49)	(68,6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7,194	(33,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64	113,1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58	$ 79,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

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

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

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6	$ 509
銀行活期存款	176,272	79,155
	$176,858	$ 79,66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貴金屬期貨合約	$ 2,257	$ -
遠期外匯合約	-	241
	$ 2,257	$ 241

本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財務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1 年度產生損失 233 千元，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產生損失 5,720 千元及利益 1,945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遠期外匯已全數到期交割。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1,100／NTD30,66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31,727	$26,08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44	$ 23,48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00,603	$290,822
減：備抵損失	14	-
	$200,589	$290,822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519	$ 15,837
其他	126	2,795
	$ 8,645	$ 18,6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	$ 71
減：備抵損失	71	71
	$ -	$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其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2,591	$ 946	$ -	$ 210	$ -	$ 203,7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4)	-	(14)
攤銷後成本	$ 202,591	$ 946	$ -	$ 196	$ -	$ 203,7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3,922	$ 10,382	$ -	$ -	$ -	$ 314,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03,922	$ 10,382	$ -	$ -	$ -	$ 314,30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71	$ -	$ 2,596
本年度提列（迴轉）	14	-	-	(2,525)
年底餘額	$ 14	$ 71	$ -	$ 71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521,804	$336,829
在 製 品	21,259	39,146
半 成 品	155,987	99,984
製 成 品	23,330	10,359
商　　品	6,156	5,960
在途存貨	3,426	6,289
	$731,962	$498,567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02,155 千元及 2,561,148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57 千元及回升利益 5,708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貨，並將相關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23,063	$52,322
預付費用	6,303	6,111
	$29,366	$58,433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2,1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六）	20,896	28,212
	$20,896	$40,31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61,975	$53,237
投資關聯企業	29,002	31,936
	$90,977	$85,173

(一)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TTGL）	$61,975	$53,23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TTGL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9,002	$31,936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46	$ 517
其他綜合損益	(2,345)	1,440
綜合損益總額	($ 1,399)	$ 1,957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756	$ 403,334	$ 16,327	$ 19,050	$ 46,615	$ -	$ 786,082
增添	580	5,791	1,180	4,691	1,211	26,181	39,634
處分	-	(26,155)	-	(477)	(168)	-	(26,8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336	382,970	17,507	23,264	47,658	26,181	798,9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870	386,888	13,933	17,230	43,792	-	618,713
折舊	8,651	9,235	1,362	1,146	1,388	-	21,782
處分	-	(26,009)	-	(477)	(168)	-	(26,6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521	370,114	15,295	17,899	45,012	-	613,84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5,815	$ 12,856	$ 2,212	$ 5,365	$ 2,646	$ 26,181	$ 185,075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561	$ 410,942	$ 16,327	$ 18,909	$ 45,981	$ 1,592	$ 793,312
增添	1,195	3,972	-	1,264	1,382	(1,592)	6,221
處分	-	(11,580)	-	(1,123)	(748)	-	(13,4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756	403,334	16,327	19,050	46,615	-	78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7,909	389,330	12,232	17,234	43,066	-	609,771
折舊	8,961	9,138	1,701	1,119	1,474	-	22,393
處分	-	(11,580)	-	(1,123)	(748)	-	(13,4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870	386,888	13,933	17,230	43,792	-	618,71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3,886	$ 16,446	$ 2,394	$ 1,820	$ 2,823	$ -	$ 167,369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2,188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本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10,979	$110,571
運輸設備	327	667
辦公設備	122	204
	$111,428	$111,442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461	$ 4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053	$ 5,720
運輸設備	340	205
辦公設備	82	82
	$ 6,475	$ 6,00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686	$ 5,456
非 流 動	$108,990	$108,5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07	1.6007
運輸設備	0.6487～0.7616	0.6487～0.7616
辦公設備	5.774～6.071	5.774～6.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186	$ 1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18	$ 7,23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13	$ 23,2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827	5,777
應付加工費	5,634	7,068
應付消耗品費	4,599	4,823
應付退休金	3,115	2,621
其　　他	12,210	13,510
	$ 54,298	$ 57,03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903	$20,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789)	(25,9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86)	($ 5,6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16	($23,822)	($ 7,0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4	(124)	(40)
認列於損益	84	(124)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	(2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	-	64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793	$ -	$ 2,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9	(295)	3,1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20,339	(25,945)	(5,6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2	(134)	(32)
認列於損益	102	(134)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6)	(2,00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58)	-	(1,7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0	-	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8)	(2,006)	(3,5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1 年 12 月 31 餘額	$18,903	($29,789)	($10,88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管理費用	($ 32)	($ 4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25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534)	($625)
減少 0.25%	$555	$6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535	$624
減少 0.25%	($518)	($6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64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2.4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3,498	73,498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5,411	5,411
	145,411	145,411
已發行股本	$ 734,980	$ 734,98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6 元及 35.7 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83,3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324,681	$32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07	$ 4,76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0	(868)		
現金股利	66,148	58,798	$ 0.9	$ 0.8
	$73,265	$62,699		

112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60)	
現金股利	73,498	$ 1.0
	$78,31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826)	($ 3,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7	(376)
年底餘額	($ 2,959)	($ 3,82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66	$ -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64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44)	1,44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6	(1,274)
年底餘額	$ 3,545	$ 166

十九、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288,609	$2,744,818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3,144	$ 23,482	$ 21,387
應收帳款	$200,589	$290,822	$250,485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573	$ 9,985	$ 16,360
預收客戶殘靶	34,338	40,631	36,538
	$ 41,911	$ 50,616	$ 52,898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9,811	$16,186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2,161,512	$2,547,221
亞洲	92,512	136,340
美洲	34,585	61,257
	$2,288,609	$2,744,818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1,521,485	$2,009,428
薄膜濺鍍靶材	473,498	598,020
其他	293,626	137,370
	$2,288,609	$2,744,818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10,000	$ -
補助款收入	1,188	1,349
其他	1,731	1,466
	$12,919	$ 2,81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895	($ 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2,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953)	1,945
其他	(300)	-
	$12,600	($ 825)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352	$ 7,6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57)	(13,010)
淨 損 益	$18,895	($ 5,323)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	$ 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89	1,871
銀料借料利息	3,820	2,678
其他利息費用	8	-
	$ 5,758	$ 4,599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82	$22,393
使用權資產	6,475	6,007
	$28,257	$28,400
攤 銷		
電腦軟體	$ 142	$ 114
其 他	616	1,239
	$ 758	$ 1,353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45	$25,532
營業費用	3,212	2,868
	$28,257	$28,400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	$ 1,239
營業費用	655	114
	$ 758	$ 1,35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78,462	$169,722
勞 健 保	16,153	15,429
其　　他	11,093	12,072
	205,708	197,2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995	7,776
確定福利計畫	(32)	(40)
	7,963	7,736
	$213,671	$204,9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5,466	$138,979
營業費用	68,205	65,980
	$213,671	$204,959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7,003	$ 5,169
董事酬勞	824	608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6,561	$ 5,372
董事酬勞	772	6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5,372	$ 632	$3,691	$ 43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169	$ 608	$3,648	$ 42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627	($ 4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68	17,3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11)	-
	14,857	17,371
	$21,484	$16,9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103,487	$ 87,2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697	$ 17,451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129)	(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6	(427)
	$ 21,484	$ 16,94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9)	$62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983	$34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22,370	($16,464)	$ -	$ 5,906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29,960	(1,299)	-	28,6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86	211	-	9,1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	(13)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	4	-	261
其　他	673	(246)	-	427
	$62,697	($17,807)	$ -	$44,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21	$ 347	$ 709	$ 2,177
其　他	3,709	(3,297)	-	412
	$ 4,830	($ 2,950)	$ 709	$ 2,589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38,473	($16,103)	$ -	$22,370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1,517	(1,557)	-	29,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1,142)	-	8,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	(461)	-	45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7	$ -	$ 257
其　　他	692	(19)	-	673
	$81,722	($19,025)	$ -	$62,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1	$ 349	($ 629)	$ 1,121
其　　他	5,712	(2,003)	-	3,709
	$ 7,113	($ 1,654)	($ 629)	$ 4,830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9,529	11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82,003	$70,311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0	17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768	73,6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貴金屬期貨合約	$ -	$ 2,257	$ -	$ 2,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727	$ 31,72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	$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080	$ 26,08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26,080	$ -
購買	-	26,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47	-
年底餘額	$31,727	$26,08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	本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57	$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13,870	554,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1,727	26,0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9,060	$162,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664	66,8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分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 1%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　　元	$ 771	$ 1,272
人 民 幣	$ 334	$ 1,529
日　　圓	$ 249	$ 248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4,676	$113,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272	$ 79,15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減少／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無影響。

(四)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u>避險會計</u>

本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

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39,06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9,060	$ -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39,060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179,17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 16,66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62,512	($ 16,660)	($ 16,660)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分別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甲公司	$ 61,941	$111,139
乙公司	16,892	52,199
丙公司	27,105	37,425
丁公司	21,406	30,555
戊公司	21,405	21,223
	$148,749	$252,541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13,733 千元及1,632,160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39,060	$ -	$ -	$239,060
應付帳款	7,366	-	-	7,366
租賃負債	7,482	28,953	95,904	132,339
其他應付款	54,298	-	-	54,298
財務保證負債	261,035	-	-	261,035
	$569,241	$ 28,953	$ 95,904	$694,09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512	$ -	$ -	$162,512
應付帳款	9,842	-	-	9,842
租賃負債	7,243	27,687	97,524	132,454
其他應付款	57,032	-	-	57,032
財務保證負債	235,280	-	-	235,280
	$471,909	$ 27,687	$ 97,524	$597,12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482	$ 28,953	$ 28,771	$ 28,771	$ 28,771	$ 9,5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243	$ 27,687	$ 27,216	$ 27,216	$ 27,216	$ 15,876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 31.8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能發電公司	兄弟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公司（鑫昌）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155,019	$ 13,452
	兄弟公司	45,906	48,248
	子公司	15,566	57,580
		$216,491	$119,280

部分銷貨予最終母公司之銷貨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61,975	$34,079
最終母公司	4,525	-
子公司	3,642	10,273
	$70,142	$44,352

關係人進貨除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鑫昌	$261,035	$235,280
實際動支金額		
鑫昌	$145,427	$ 69,054

(五) 資金貸與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鑫昌	$ -	$96,871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鑫昌	$ 2,241	$ 2,322
年利率（%）	2.53～2.8	2.8

111 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		
兄弟公司		
中鋁	$36,461	$46,947
最終母公司	174	169
	$36,635	$47,116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60	$ 1,640
保全費		
兄弟公司	$ 2,073	$ 1,992
技術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中鋼	$10,000	$ -

(七) 年底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36,076	$24,138
子 公 司		
鑫　　昌	16,892	52,199
最終母公司	-	13,728
	$52,968	$90,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鑫　　昌	$　196	$97,569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 3,417	$ 3,536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　-	$ 6,289
子 公 司		
鑫　　昌	3,519	27
	$ 3,519	$ 6,316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1,497	$ 4,504
最終母公司	907	891
母 公 司	412	304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206	152
	$ 3,022	$ 5,851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00	$11,383
退職後福利	282	282
	$12,682	$11,665

二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母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貴金屬借料之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24,367	$130,817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0,896	28,212
	$145,263	$159,029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入原料所需，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額 350,467 千元。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66,160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 39,979 千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核准生效。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2,560	30.71	（美元：新台幣）	$ 78,607
人民幣	7,67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3,812
日圓	107,106	0.2324	（日圓：新台幣）	24,891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2,018	30.71	（美元：新台幣）	61,975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549
人民幣	85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4,63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8,415
人民幣	35,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2,941
日圓	102,94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4,75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923	27.68	（美元：新台幣）	53,237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4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9
人民幣	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8,895 千元及損失 5,32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11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太倉鑫昌進貨金額為 3,642 千元（不及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3,519 千元（48%）。上述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11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15,566 千元（不及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6,892 千元（8%）。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 千元已依權益法予以銷除。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8,415	$ 106,056	$ -	2.53～2.8	註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358,258	$ 477,678	註3

註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08 換算。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77,678	$273,828	$261,035	$145,427	$ -	21.86	$477,678	Y	N	Y	註 1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 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920	$31,727	2	$31,727	註

註：公允價值以交易價格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為依據。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55,019)	(6)	驗收後7天收款	註	註	$ -	-	

註：參與附註二五。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	$ 61,975	$ 6,494	$ 6,494	註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30,000	3,000,000	2.5	29,002	37,820	946	

註：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208,828	2	$ 208,828	$ -	$ -	$ 208,828	$ 6,494	100.00	$ 6,494	$ 61,975	$ -	註 4 及 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828	$ 208,828	$ 716,518

註 1：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

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1,194,196×60％＝$716,518。

註 3：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其他方式。

註 4： 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註 5： 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 高 煌	4,500,000	6.1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0～61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63～6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重　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592	7	$ 142,53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561	2	22,6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39,559	20	321,03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861	1	4,7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986	-	6,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9,088	35	541,68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66,877	4	30,2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40,312	2	203,11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3,209	71	1,272,86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8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93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30,894	14	256,91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4,824	7	130,778	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54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2,697	4	81,7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682	-	4,2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06	-	7,0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4,187	-	6,9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0,260	29	487,656	28
1XXX	資產總計	$ 1,683,469	100	$ 1,760,5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69,070	4	$ 96,29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3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62,512	10	217,19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3,769	3	52,94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4,797	2	27,7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9,384	4	73,3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56	-	5,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	-	1,2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973	23	475,711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30	-	7,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8,502	7	113,499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827	-	2,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59	7	123,530	7
2XXX	負債總計	512,132	30	599,24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4	734,980	42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9	2	22,9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0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27	5	77,75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336	7	105,06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6)	-	(3,4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660)	-	(3,450)	-
3XXX	權益總計	1,171,337	70	1,161,27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3,469	100	$ 1,760,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003,192	100	$2,39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771,410	92	2,189,778	91
5900	營業毛利	231,782	8	208,633	9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693	2	42,792	2
6200	管理費用	71,277	2	65,9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4	1	27,3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5)	-	2,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089	5	138,512	6
6900	營業淨利	92,693	3	70,1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449	-	1,889	-
7010	其他收入	2,825	-	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3)	-	(2,445)	-
7050	財務成本	(8,536)	-	(10,0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8)	-	(9,666)	-
7900	稅前淨利	87,255	3	60,4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6,944	1	13,1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0,311	2	$ 47,32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4)	-	455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	(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	-	1,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860	2	$ 48,557	2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311	2	$ 47,325	2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860	2	$ 48,55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96		$ 0.64	
9850	稀釋	0.95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11,059	$ -	$ 119,814	($ 4,318)	$ -	$1,186,2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1	-	(11,93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8	(4,31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3,498)	-	-	(73,498)
		-	-	11,931	4,318	(89,747)	-	-	(73,49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7,325	-	-	47,3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	868	-	1,23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89	868	-	48,5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22,990	4,318	77,756	(3,450)	-	1,161,2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9	-	(4,76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	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798)	-	-	(58,798)
		-	-	4,769	(868)	(62,699)	-	-	(58,7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0,311	-	-	7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76)	1,440	(1,4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96	(376)	1,440	68,8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1,274	-	(1,2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7,759	$ 3,450	$ 84,127	($ 3,826)	$ 166	$1,171,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55	$ 60,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13	42,725
A20200	攤銷費用	5,172	6,2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5)	2,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45)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8,536	10,0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49)	(1,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	(2,21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91)	13,761
A29900	其　他	(69)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	5,807
A31130	應收票據	(875)	(16,271)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1)	(71,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10)	1,921
A31200	存　貨	(42,811)	(6,208)
A31230	預付款項	(37,142)	7,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	(1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44)	(1,613)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4,678)	35,980
A32125	合約負債	823	11,676
A32150	應付帳款	7,038	16,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4)	9,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325)	124,540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4,662	(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63)	124,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5)	(15,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4,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	7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2,8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4)	(4,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3	2,0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81	(16,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298	234,3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780)	(224,3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0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5,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5)	(5,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36)	(10,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51)	(78,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	1,1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945)	31,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37	111,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92	$142,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

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

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

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所 得 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子公司虧損扣抵有關之帳面金額為 25,277 千元及 39,405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543
銀行活期存款	85,653	72,3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367	24,577
附買回債券	-	45,037
	$113,592	$142,5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241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736

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財務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09 年度產生利益 227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產生利益 1,945 千元及 104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1,100／NTD30,6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10.03	USD2,690／NTD75,86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6,080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561	$ 22,686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9,577	$321,071
減：備抵損失	18	38
	$339,559	$321,033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837	$ 4,457
其他	3,024	248
	$ 18,861	$ 4,705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90	$ 18,163
減：備抵損失	15,390	18,163
	$ -	$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7,951	$ 14,556	$ 604	$ 27	$ -	$ 363,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	(6)	-	(18)
攤銷後成本	$ 347,951	$ 14,556	$ 592	$ 21	$ -	$ 363,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1,098	$ 770	$ 1,713	$ 176	$ -	$ 343,7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4)	(4)	-	(38)
攤銷後成本	$ 341,098	$ 770	$ 1,679	$ 172	$ -	$ 343,719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38	$18,163	$ 17	$17,771
本年度提列（迴轉）	(20)	(2,655)	21	2,33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2,195)
外幣換算差額	-	(118)	-	256
年底餘額	$ 18	$15,390	$ 38	$18,163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344,528	$343,933
在製品	43,647	37,519
半成品	138,651	118,506
製成品	41,241	27,277
商　品	6,273	3,806
在途存貨	14,748	10,639
	$589,088	$541,680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1,410 千元及 2,189,778 千元。

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91 千元及損失 13,761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貨，並將相關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57,218	$21,278
預付費用	8,112	8,649
留抵稅額	1,547	357
	$66,877	$30,284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100	$155,9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28,212	47,217
	$ 40,312	$203,117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TTGL）	投資控股	100	100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太倉鑫昌）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936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17
其他綜合損益	1,440
綜合損益總額	$ 1,95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154	$ 466,683	$ 17,552	$ 21,266	$ 65,003	$ 1,909	$ 943,567
增添	1,390	4,264	423	1,264	1,686	(1,906)	7,121
處分	-	(11,956)	-	(1,136)	(806)	-	(13,898)
淨兌換差額	(540)	(420)	(9)	(18)	(143)	(3)	(1,1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004	458,571	17,966	21,376	65,740	-	935,6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111	418,054	13,217	19,289	58,984	-	686,655
折舊	13,256	13,957	1,765	1,177	2,123	-	32,278
處分	-	(11,674)	-	(1,135)	(786)	-	(13,595)
淨兌換差額	(218)	(215)	(7)	(15)	(120)	-	(5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149	420,122	14,975	19,316	60,201	-	704,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1,855	$ 38,449	$ 2,991	$ 2,060	$ 5,539	$ -	$ 230,894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024	$ 494,864	$ 18,857	$ 20,392	$ 63,575	$ 1,864	$ 963,576
增添	6,055	4,974	724	1,084	1,903	43	14,783
處分	(106)	(34,053)	(2,042)	(249)	(790)	-	(37,240)
淨兌換差額	1,181	898	13	39	315	2	2,4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54	466,683	17,552	21,266	65,003	1,909	943,5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471	432,398	12,915	18,091	56,528	-	683,403
折舊	13,135	17,029	1,991	1,414	2,881	-	36,450
處分	-	(31,855)	(1,701)	(249)	(689)	-	(34,494)
淨兌換差額	505	482	12	33	264	-	1,2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111	418,054	13,217	19,289	58,984	-	686,65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4,043	$ 48,629	$ 4,335	$ 1,977	$ 6,019	$ 1,909	$ 256,912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2,25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23,953	$130,105
運輸設備	667	387
辦公設備	204	286
	$124,824	$130,778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85	$ 5,8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048	$ 6,044
運輸設備	205	149
辦公設備	82	82
	$ 6,335	$ 6,27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56	$ 5,209
非 流 動	$108,502	$113,4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07	1.6007
運輸設備	0.6487～0.7616	0.7616
辦公設備	5.774～6.071	5.774～6.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

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倉鑫昌屬於 101 年 9 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51 年 9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327	$ 6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33	$ 7,71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9,070	$ 96,294
年利率（%）	4.015～4.55	2.8～4.45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78	$ 21,62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77	4,077
應付加工費	7,710	14,589
應付消耗品費	5,276	5,062
應付佣金	4,463	5,755
其　　他	20,080	22,203
	$ 69,384	$ 73,31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太倉鑫昌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339	$16,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45)	(23,8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06)	($ 7,0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87	($21,425)	($ 4,93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4	(195)	(51)
認列於損益	144	(19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7	-	8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2)	-	(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640)	(455)
雇主提撥	-	(1,562)	(1,5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16	(23,822)	(7,0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資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84	($ 124)	($ 40)
認列於損益	84	(124)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	(2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	-	6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3	-	2,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9	(295)	3,1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 20,339	($ 25,945)	($ 5,6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管理費用	($ 40)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625)	($550)
減少 0.25%	$651	$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24	$551
減少 0.25%	($602)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59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3.3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3,498	73,498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5,411	5,411
	145,411	145,411
已發行股本	$ 734,980	$ 734,98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6 元及 35.7 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83,3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324,681	$32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9	$11,93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	4,318		
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 0.8	$ 1.0
	$62,699	$89,747		

111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0	
現金股利	66,148	$ 0.9
	$73,26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0)	($ 4,3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	868
年底餘額	($ 3,826)	($ 3,4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40	-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4)	-
年底餘額	$ 166	$ -

二一、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003,192	$2,398,411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23,561	$ 22,686	$ 6,415
應收帳款	$339,559	$321,033	$252,07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3,138	$ 16,408	$ 2,155
預收客戶殘靶	40,631	36,538	39,115
	$ 53,769	$ 52,946	$ 41,270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6,233	$ 1,94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547,221	$ 17,015	$ 2,564,236
亞洲	78,760	292,138	370,898
美洲	61,257	-	61,257
歐洲	-	6,801	6,80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 2,009,428	$ 9,215	$ 2,018,643
薄膜濺鍍靶材	540,440	267,048	807,488
其他	137,370	39,691	177,06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109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39,575	$ 12,444	$ 2,052,019
亞洲	29,096	269,904	299,000
美洲	36,898	-	36,898
歐洲	-	10,494	10,494
	$ 2,105,569	$ 292,842	$ 2,398,411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 1,452,210	$ 44,028	$ 1,496,238
薄膜濺鍍靶材	559,586	235,710	795,296
其他	93,773	13,104	106,877
	$ 2,105,569	$ 292,842	$ 2,398,411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615)	($ 4,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	2,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45	331
其　　他	(277)	(98)
	($ 1,693)	($ 2,445)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46	$10,1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61)	(15,033)
淨 損 失	($ 5,615)	($ 4,896)

(二)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87	$ 5,380
銀料借料利息	2,678	2,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1	1,955
	$ 8,536	$10,037

(三)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8	$36,450
使用權資產	6,335	6,275
	$38,613	$42,725
攤　　銷		
電腦軟體	$ 114	$ 128
其　　他	5,058	6,105
	$ 5,172	$ 6,2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540	$37,605
營業費用	4,073	5,120
	$38,613	$42,725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9	$ 5,995
營業費用	213	238
	$ 5,172	$ 6,23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1,216	$176,649
勞 健 保	16,210	14,943
其　　他	14,840	13,249
	222,266	204,8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534	7,726
確定福利計畫	(40)	(51)
	9,494	7,675
	$231,760	$212,5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027	$144,570
營業費用	75,733	67,997
營業外收入	-	(51)
	$231,760	$212,516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5,169	$ 3,648
董事酬勞	608	429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5,372	$ 3,691
董事酬勞	632	4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2月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110及109年度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91	$ 434	$ 8,727	$ 8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648	$ 429	$ 9,098	$ 69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7)	(25)
	(427)	1,0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371	12,092
	$ 16,944	$ 13,13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87,255	$60,4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451	$12,091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80)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7)	(25)
	$16,944	$13,13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9	($ 9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86	$ 6,2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6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38,473	($16,103)	$ -	$22,370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1,517	(1,557)	-	29,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1,142)	-	8,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	(461)	-	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257
其他	692	(19)	-	673
	$81,722	($19,025)	$ -	$6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1	$ 349	($ 629)	$ 1,121
其　　他	5,712	(2,003)	-	3,709
	$ 7,113	($ 1,654)	($ 629)	$ 4,83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802	($ 5,329)	$ -	$38,473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4,535	(3,018)	-	31,5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21	2,807	-	10,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1	(489)	-	9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1,186)	-	-
其　　他	1,056	(364)	-	692
	$89,301	($ 7,579)	$ -	$81,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87	$ 323	$ 91	$ 1,401
其　　他	1,522	4,190	-	5,712
	$ 2,509	$ 4,513	$ 91	$ 7,113

(五)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	$25,277	$39,4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將陸續至 112 年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518	111
9,759	112
111,847	118
$ 137,12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0,311	$ 47,325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6	2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74	73,7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 102 年 7 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 3,802 千元及 5,420 千

元（人民幣 787 千元及 1,122 千元），合計 9,222 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惟 108 年 3 月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全數股權，是以除列長期之遞延收入 4,554 千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2,827 千元及 2,918 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項下。110 及 109 年度產生之收益分別為 69 千元及 6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	$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080	$ 26,0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6	$ -	$ 73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買	26,080
年底餘額	$ 26,08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	子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39,567	69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6,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 73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217,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251	197,36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分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 1%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元	$ 1,425	$ 1,482
人 民 幣	$ 1,529	$ 1,256
日　　圓	$　248	$　19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037
金融負債	113,958	118,7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653	72,380
金融負債	69,070	96,29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91 千元及 963 千元。

(四) 其他價格風險

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

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179,17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 16,66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62,512	($ 16,660)	($ 16,6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41,62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7,190	$ 24,43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17,190	($ 24,435)	($ 24,435)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11,139	$125,500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22,772 千元及 1,517,495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0,745	$ -	$ -	$ 70,74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512	-	-	162,512
應付帳款	34,797	-	-	34,797
租賃負債	7,243	27,687	97,524	132,454
其他應付款	69,384	-	-	69,384
	$344,681	$ 27,687	$ 97,524	$469,8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8,013	$ -	$ -	$ 98,01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190	-	-	217,190
應付帳款	27,759	-	-	27,759
租賃負債	7,080	27,663	104,328	139,071
其他應付款	73,312	-	-	73,312
	$423,354	$ 27,663	$104,328	$555,34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243	$ 27,687	$ 27,216	$ 27,216	$ 27,216	$ 15,8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080	$ 27,663	$ 27,216	$ 27,216	$ 27,216	$ 22,68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 31.8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能發電公司	兄弟公司
磁科公司	兄弟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51,113	$25,875
	最終母公司	13,452	6,816
		$64,565	$32,691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兄弟公司	$45,939	$23,994
最終母公司	-	97
	$45,939	$24,091

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加工費		
兄弟公司		
中鋁	$46,947	$51,117
最終母公司	169	201
	$47,116	$51,318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40	$ 1,960
保全費		
兄弟公司	$ 1,992	$ 1,979

(五) 年底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25,138	$15,071
最終母公司	13,728	3,108
	$38,866	$18,179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 3,536	$ 4,062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 9,762	$ 1,3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4,200	$10,902
其　　他	304	259
	4,504	11,161
最終母公司	891	1,051
母 公 司	304	215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152	107
	$ 5,851	$12,534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83	$ 9,221
退職後福利	282	281
	$11,665	$ 9,502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貴金屬借料之擔保：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30,817	$137,268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8,212	47,217
	$159,029	$184,485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 Samsung C&T HongKong Ltd. 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359,840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4,63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8,415
美元	644	6.3735	（美元：人民幣）	17,819
人民幣	35,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2,941
日圓	102,94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4,758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4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9
美元	93	6.3735	（美元：人民幣）	2,577
人民幣	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4,825	28.48	（美元：新台幣）	137,420
美元	427	6.5062	（美元：人民幣）	12,168
人民幣	28,78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25,991
日圓	69,248	0.2763	（日圓：新台幣）	19,133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15	28.48	（美元：新台幣）	426
美元	34	6.5062	（美元：人民幣）	978
人民幣	8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5,615 千元及 4,89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太倉鑫昌進貨金額為 10,273 千元（不及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27 千元（不及 1%）。上述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進貨產生之成本及期末應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57,580 千元（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2,199 千元（18%）。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

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期末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三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687,238	$ 315,954	$ -	$3,003,192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7,580	10,273	(67,853)	-
收入合計	$2,744,818	$ 326,227	($ 67,853)	$3,003,192

（接次頁）

（承前頁）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利益	$ 78,224	$ 14,106	$ 363	$ 92,693
利息收入	3,337	434	(2,322)	1,449
財務成本	(4,599)	(6,259)	2,322	(8,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3	-	(7,786)	51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495)	(363)	1,132
稅前淨利	87,255	7,786	(7,786)	87,255
所得稅費用	16,944	-	-	16,944
本年度淨利	$ 70,311	$ 7,786	($ 7,786)	$ 70,311
109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105,569	$ 292,842	$ -	$2,398,41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61,407	2,448	(63,855)	-
收入合計	$2,166,976	$ 295,290	($ 63,855)	$2,398,411
部門利益	$ 46,825	$ 22,777	$ 519	$ 70,121
利息收入	4,284	221	(2,616)	1,889
財務成本	(4,659)	(7,994)	2,616	(1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092	-	(15,092)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7)	88	(519)	(1,518)
稅前淨利	60,455	15,092	(15,092)	60,455
所得稅費用	13,130	-	-	13,130
本年度淨利	$ 47,325	$ 15,092	($ 15,092)	$ 47,32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1,571,112	$1,620,707
太倉鑫昌	317,255	312,916
調整及沖銷	(204,898)	(173,107)
合併資產總額	$1,683,469	$1,760,51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 399,775	$ 459,432
太倉鑫昌	262,152	265,244
調整及沖銷	(149,795)	(125,435)
合併負債總額	$ 512,132	$ 599,241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鑫科	太倉鑫昌	總計
110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29,753	$14,032	$43,785
109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34,717	$14,241	$48,958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銷收入		
貴金屬材料	$2,018,643	$1,496,238
薄膜濺鍍靶材	807,488	795,296
其他	177,061	106,877
	$3,003,192	$2,398,411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564,236	$ 2,052,019	$ 337,806	$ 301,131
亞　　洲	370,898	299,000	80,469	93,545
美　　洲	61,257	36,898	-	-
歐　　洲	6,801	10,494	-	-
	$ 3,003,192	$ 2,398,411	$ 418,275	$ 394,67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甲公司	$ 830,890	$ 779,877
乙公司	306,774	373,342
	$1,137,664	$1,153,219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479	$ 104,517	$ 96,871	2.8	註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351,401	$ 468,535	註3

註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344 換算。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68,535	$242,548	$235,280	$ 69,054	$ -	20.09	$468,535	Y	N	Y	註 1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 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00	$26,080	2.26	$26,080	註

註：公允價值以交易價格為依據。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7,569	註1	$ -	-	$ -	$ -
			應收帳款	52,199	1.29	-	-	4,344	-

註1：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7,580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22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199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569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6.00
0	本 公 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63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7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273	依合約規定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53,237	$ 7,786	$ 7,786	註 1 及 2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	3,000,000	2.50	31,936	20,687	517	

註 1： 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188,224	2	$ 188,224	$ -	$ -	$ 188,224	$ 7,786	100.00	$ 7,786	$ 53,237	$ -	註4及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8,224	$ 188,224	$ 702,802

註1：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

註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1,171,337×60%＝$702,802。

註3：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3. 其他方式。

註4： 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 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 高 煌	4,500,000	6.1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57～5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8～59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60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664	5	$ 113,16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482	1	21,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90,822	19	250,48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632	1	4,5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7,569	6	87,78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44	-	6,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98,567	32	465,706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8,433	4	27,0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40,312	3	203,11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	-	4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8,084	71	1,179,964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8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5,173	5	46,6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67,369	11	183,54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1,442	7	116,964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54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2,697	4	81,7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682	-	4,2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606	-	7,0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625	-	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3,028	29	440,743	27
1XXX	資產總計	$ 1,571,112	100	$ 1,620,70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73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2,512	10	217,19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616	3	52,8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842	1	2,5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7,032	4	58,0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1,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56	-	5,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	-	1,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6,443	18	338,82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30	-	7,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8,502	7	113,499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332	7	120,612	7
2XXX	負債總計	399,775	25	459,432	2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7	734,980	45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21	324,68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9	2	22,9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0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27	5	77,75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336	7	105,06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6)	-	(3,4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660)	-	(3,450)	-
3XXX	權益總計	1,171,337	75	1,161,27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1,112	100	$ 1,620,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744,818	100	$2,166,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2,561,148	93	2,014,707	93
5900	營業毛利	183,670	7	152,269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1,866)	-	(1,04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40	-	3,48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844	7	154,714	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035	1	24,752	1
6200	管理費用	57,316	2	53,2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4	1	27,3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25)	-	2,5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20	4	107,889	5
6900	營業淨利	78,224	3	46,8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七、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337	-	4,284	-
7010	其他收入	2,815	-	1,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	-	(2,302)	-
7050	財務成本	(4,599)	-	(4,6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303	-	$ 15,0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1	-	13,630	1
7900	稅前淨利	87,255	3	60,4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16,944	-	13,1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0,311	3	47,32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4)	-	455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	(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	-	1,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860	3	$ 48,55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0.96		$ 0.64	
9850	稀釋	0.95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11,059	$ -	$ 119,814	($ 4,318)	$ -	$1,186,2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1	-	(11,93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8	(4,31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3,498)	-	-	(73,498)
		-	-	11,931	4,318	(89,747)	-	-	(73,49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7,325	-	-	47,3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	868	-	1,23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89	868	-	48,5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22,990	4,318	77,756	(3,450)	-	1,161,2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9	-	(4,76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	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798)	-	-	(58,798)
		-	-	4,769	(868)	(62,699)	-	-	(58,7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0,311	-	-	7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76)	1,440	(1,4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96	(376)	1,440	68,8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八）	-	-	-	-	1,274	-	(1,2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7,759	$ 3,450	$ 84,127	($ 3,826)	$ 166	$1,171,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55	$ 60,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00	32,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353	2,1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25)	2,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45)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4,599	4,659
A21200	利息收入	(3,337)	(4,2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03)	(15,0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3)	(2,34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08)	14,034
A29900	其　他	826	(2,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	840
A31130	應收票據	(2,095)	(15,971)
A31150	應收帳款	(37,812)	(1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05)	1,885
A31200	存　貨	(27,153)	(20,426)
A31230	預付款項	(31,951)	(6,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	(27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44)	(1,613)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4,678)	35,980
A32125	合約負債	(2,282)	13,201
A32150	應付帳款	7,246	(3,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1)	6,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587)	91,318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5,304	(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83)	91,2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6)	(12,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2,3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	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6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43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2,8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2)	(5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80	4,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16	6,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0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5,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5)	(5,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99)	(4,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32)	(83,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99)	14,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63	98,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64	$113,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

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所　得　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

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9	$ 519
銀行活期存款	79,155	67,60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45,037
	$ 79,664	$113,1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241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7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產生利益 1,945 千元及 104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1,100／NTD30,6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10.03	USD2,690／NTD75,86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6,080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482	$ 21,38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90,822	$250,485
減：備抵損失	-	-
	$290,822	$250,485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837	$ 4,457
其　他	2,795	124
	$ 18,632	$ 4,581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	$ 2,596
減：備抵損失	71	2,596
	$ -	$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客戶顯著集

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3,922	$ 10,382	$ -	$ -	$ -	$ 314,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03,922	$ 10,382	$ -	$ -	$ -	$ 314,304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1,102	$ 770	$ -	$ -	$ -	$ 271,8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71,102	$ 770	$ -	$ -	$ -	$ 271,872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2,596	$ 8	$2,266
本年度提列（迴轉）	-	(2,525)	(8)	2,52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2,195)
年底餘額	$ -	$ 71	$ -	$2,596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36,829	$340,525
在 製 品	39,146	37,498
半 成 品	99,984	76,014
製 成 品	10,359	8,166
商　　品	5,960	3,503
在途存貨	6,289	-
	$498,567	$465,706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1,148 千元及 2,014,707 千元。

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08 千元及損失 14,034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貨，並將相關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52,322	$20,377
預付費用	6,111	6,654
	$58,433	$27,031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100	$155,9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六）	28,212	47,217
	$ 40,312	$203,117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53,237	$46,632
投資關聯企業	31,936	-
	$85,173	$46,632

(一)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TTGL）	$53,237	$46,63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TTGL	100%	10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936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17
其他綜合損益	1,440
綜合損益總額	$ 1,957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561	$ 410,942	$ 16,327	$ 18,909	$ 45,981	$ 1,592	$ 793,312
增添	1,195	3,972	-	1,264	1,382	(1,592)	6,221
處分	-	(11,580)	-	(1,123)	(748)	-	(13,4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756	403,334	16,327	19,050	46,615	-	78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7,909	389,330	12,232	17,234	43,066	-	609,771
折舊	8,961	9,138	1,701	1,119	1,474	-	22,393
處分	-	(11,580)	-	(1,123)	(748)	-	(13,4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870	386,888	13,933	17,230	43,792	-	618,71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3,886	$ 16,446	$ 2,394	$ 1,820	$ 2,823	$ -	$ 167,369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297	$ 436,531	$ 16,450	$ 18,164	$ 45,254	$ 820	$ 811,516
增添	5,264	3,100	673	994	1,187	772	11,990
處分	-	(28,689)	(796)	(249)	(460)	-	(30,1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561	410,942	16,327	18,909	45,981	1,592	793,3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932	405,817	11,219	16,117	41,244	-	613,329
折舊	8,977	12,202	1,809	1,366	2,282	-	26,636
處分	-	(28,689)	(796)	(249)	(460)	-	(30,1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909	389,330	12,232	17,234	43,066	-	609,77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1,652	$ 21,612	$ 4,095	$ 1,675	$ 2,915	$ 1,592	$ 183,541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2,252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本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10,571	$116,291
運輸設備	667	387
辦公設備	204	286
	$111,442	$116,964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85	$ 5,8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720	$ 5,719
運輸設備	205	149
辦公設備	82	82
	$ 6,007	$ 5,95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56	$ 5,209
非 流 動	$108,502	$113,4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07	1.6007
運輸設備	0.6487～0.7616	0.7616
辦公設備	5.774～6.071	5.774～6.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 133	$ 4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39	$ 7,50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33	$ 18,3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77	4,077
應付加工費	7,068	14,393
應付消耗品費	4,823	4,768
其　　他	16,131	16,432
	$ 57,032	$ 58,01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339	$16,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45)	(23,8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06)	($ 7,0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16,487	($21,425)	($ 4,93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4	(195)	(51)
認列於損益	144	(19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7	-	8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2)	-	(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640)	(455)
雇主提撥	-	(1,562)	(1,562)
109年12月31餘額	16,816	(23,822)	(7,0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4	(124)	(40)
認列於損益	84	(124)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	(2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	-	64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793	$ -	$ 2,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9	(295)	3,1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 20,339	($ 25,945)	($ 5,6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管理費用	($ 40)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625)	($550)
減少 0.25%	$651	$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24	$551
減少 0.25%	($602)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59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3.3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3,498	73,498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 140,000	$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5,411	5,411
	145,411	145,411
已發行股本	$ 734,980	$ 734,98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6 元及 35.7 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83,3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324,681	$32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9	$11,93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	4,318		
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 0.8	$ 1.0
	$62,699	$89,747		

111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0	
現金股利	66,148	$ 0.9
	$73,26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0)	($ 4,3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	868
年底餘額	($ 3,826)	($ 3,4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440	-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4)	-
年底餘額	$ 166	$ -

十九、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744,818	$2,166,976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23,482	$ 21,387	$ 5,416
應收帳款	$290,822	$250,485	$242,42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9,985	$ 16,360	$ 582
預收客戶殘靶	40,631	36,538	39,115
	$ 50,616	$ 52,898	$ 39,697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6,186	$ 38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2,547,221	$2,039,575
亞洲	136,340	90,503
美洲	61,257	36,898
	$2,744,818	$2,166,976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2,009,428	$1,452,210
薄膜濺鍍靶材	598,020	620,993
其他	137,370	93,773
	$2,744,818	$2,166,976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323)	($ 4,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3	2,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45	104
其他	-	(2)
	($ 825)	($ 2,302)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失之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87	$ 9,6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10)	(14,363)
淨損失	($ 5,323)	($ 4,746)

(二)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料借料利息	$ 2,678	$ 2,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1	1,955
銀行借款利息	50	2
	$ 4,599	$ 4,659

(三)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93	$ 26,636
使用權資產	6,007	5,950
	$ 28,400	$ 32,586
攤　　銷		
電腦軟體	$ 114	$ 128
其　　他	1,239	2,003
	$ 1,353	$ 2,131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32	$ 28,778
營業費用	2,868	3,808
	$ 28,400	$ 32,586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9	$ 2,003
營業費用	114	128
	$ 1,353	$ 2,131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69,722	$156,993
勞 健 保	15,429	14,345
其　　他	12,072	11,141
	197,223	182,4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776	$ 7,602
確定福利計畫	(40)	(51)
	7,736	7,551
	$204,959	$190,0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979	$130,484
營業費用	65,980	59,597
營業外收入	-	(51)
	$204,959	$190,030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5,169	$ 3,648
董事酬勞	608	429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5,372	$ 3,691
董事酬勞	632	43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 110 及 109 年度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3,691	$ 434	$8,727	$ 8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648	$ 429	$9,098	$ 69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7)	(25)
	(427)	1,0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371	12,092
	$16,944	$13,13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87,255	$60,4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451	$12,091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80)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7)	(25)
	$16,944	$13,13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9	($ 9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4	$ 6,2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6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38,473	($16,103)	$ -	$22,370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1,517	(1,557)	-	29,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1,142)	-	8,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	(461)	-	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257
其　他	692	(19)	-	673
	$81,722	($19,025)	$ -	$62,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1	$ 349	($ 629)	$ 1,121
其　他	5,712	(2,003)	-	3,709
	$ 7,113	($ 1,654)	($ 629)	$ 4,83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802	($ 5,329)	$ -	$38,473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4,535	(3,018)	-	31,51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321	$ 2,807	$ -	$10,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1	(489)	-	9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1,186)	-	-
其　　他	1,056	(364)	-	692
	$89,301	($ 7,579)	$ -	$81,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87	$ 323	$ 91	$ 1,401
其　　他	1,522	4,190	-	5,712
	$ 2,509	$ 4,513	$ 91	$ 7,11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1,847	11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70,311	$47,325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6	2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74	73,7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	$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080	$ 26,0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6	$ -	$ 73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買	26,080
年底餘額	$ 26,08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54,163	684,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6,080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73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217,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874	60,614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u>市場風險</u>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分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 1%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元	$ 1,272	$ 1,370
人 民 幣	$ 1,529	$ 1,256
日　　圓	$　248	$　19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037
金融負債	113,958	118,7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155	67,60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減少／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無影響。

(四)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u>避險會計</u>

本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179,17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 16,66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62,512	($ 16,660)	($ 16,6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41,62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7,190	$ 24,43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17,190	($ 24,435)	($ 24,435)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公司	$111,139	$125,500
乙公司	52,199	37,264
丙公司	37,425	31,389
	$200,763	$194,153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32,160 千元及1,350,944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512	$ -	$ -	$162,512
應付帳款	9,842	-	-	9,842
租賃負債	7,243	27,687	97,524	132,454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其他應付款	$ 57,032	$ -	$ -	$ 57,032
財務保證負債	235,280	-	-	235,280
	$471,909	$ 27,687	$ 97,524	$597,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190	$ -	$ -	$217,190
應付帳款	2,596	-	-	2,596
租賃負債	7,080	27,663	104,328	139,071
其他應付款	58,018	-	-	58,018
財務保證負債	242,080	-	-	242,080
	$526,964	$ 27,663	$104,328	$658,95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243	$ 27,687	$ 27,216	$ 27,216	$ 27,216	$ 15,8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080	$ 27,663	$ 27,216	$ 27,216	$ 27,216	$ 22,68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 31.8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能發電公司	兄弟公司
磁科公司	兄弟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公司（鑫昌）	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7,580	$ 61,407
	兄弟公司	48,248	23,557
	最終母公司	13,452	6,816
		$119,280	$ 91,780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兄弟公司	$34,079	$12,948
子公司	10,273	2,448
最終母公司	-	97
	$44,352	$15,493

關係人進貨除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外，其餘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鑫昌	$235,280	$242,080
實際動支金額		
鑫昌	$ 69,054	$ 96,302

(五) 資金貸與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鑫昌	$96,871	$87,102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鑫昌	$ 2,322	$ 2,616
年利率（%）	2.8	2.8～3.25

110 及 109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加工費		
兄弟公司		
中鋁	$46,947	$51,117
最終母公司	169	201
	$47,116	$51,318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40	$ 1,960
保全費		
兄弟公司	$ 1,992	$ 1,979

(七) 年底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鑫昌	$52,199	$37,264
兄弟公司	24,138	15,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13,728	$ 3,108
	$90,065	$55,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鑫　　昌	$97,569	$87,789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 3,536	$ 4,062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 6,289	$ 718
子 公 司		
鑫　　昌	27	382
	$ 6,316	$ 1,100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4,200	$10,902
其　　他	304	259
	4,504	11,161
最終母公司	891	1,051
母 公 司	304	215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152	107
	$ 5,851	$12,534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83	$ 9,221
退職後福利	282	281
	$11,665	$ 9,502

二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母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子公司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貴金屬借料之擔保：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30,817	$137,268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8,212	47,217
	$159,029	$184,485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 Samsung C&T HongKong Ltd.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359,840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4,63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8,415
人民幣	35,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2,941
日圓	102,94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4,75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923	27.68	（美元：新台幣）	53,237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4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9
人民幣	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4,825	28.48	（美元：新台幣）	137,420
人民幣	28,78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25,991
日圓	69,248	0.2763	（日圓：新台幣）	19,133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637	28.48	（美元：新台幣）	46,63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 15	28.48	（美元：新台幣）	$ 426
人民幣	8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5,323 千元及 4,74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太倉鑫昌進貨金額為 10,273 千元（不及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27 千元（不及 1%）。上述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57,580 千元（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2,199 千元（18%）。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6 千元已依權益法予以銷除。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七）

三十、<u>部門資訊</u>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479	$ 104,517	$ 96,871	2.8	註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351,401	$ 468,535	註3

註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344 換算。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68,535	$242,548	$235,280	$ 69,054	$ -	20.09	$468,535	Y	N	Y	註 1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 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00	$26,080	2.26	$26,080	註

註：公允價值以交易價格為依據。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7,569	註	$ -	-	$ -	$ -
			應收帳款 52,199	1.29	-	-	4,344	-

註：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53,237	$ 7,786	$ 7,786	註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	3,000,000	2.50	31,936	20,687	517	

註：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188,224	2	$ 188,224	$ -	$ -	$ 188,224	$ 7,786	100.00	$ 7,786	$ 53,237	$ -	註4及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8,224	$ 188,224	$ 702,802

註1：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

註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1,171,337×60%＝$702,802。

註3：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其他方式。

註4： 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註5： 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 高 煌	4,500,000	6.1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重嘉